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yiq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五通大道特 1 号（13））

如意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335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35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公司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之控股股东陈珠凉就其间接持股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二）公司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企业会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三）公司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其他股东（陈跃滨、陈跃东）就其间接持股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四）股东华腾三号、广州骏腾、福建同发、郑丹丹、谢欣妤、曹甜、余小泉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或“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火炬三角梅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或“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或“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股东跃意投资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5、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七）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如在连续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控

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的90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尚未实施或者未履行完毕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停止条件成立而停止实施的，则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停止实施后的90个交易日内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条款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六）本预案制定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及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预案作出承诺。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对中介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2、本公司承诺如意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做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若上述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

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7）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8）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6月10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①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③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④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2%、24.34%、23.91%和 17.7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尤其是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及与公司技术革新、新建工厂集中投产尚处于磨合期相关；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全年。扣除 2014 年特殊因素，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变化不大。

然而，金针菇价格受到其他蔬菜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金针菇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新技术不断涌现，是否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控制好生产成本，会严重影响金针菇业务毛利率；新建工厂的投产时机以及达产速度，亦会引起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波动。若后续发生上述事项，且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食用菌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良好，行业前景广阔。工厂化食用菌培植虽然具备一定的进入门槛，但近年来，较高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吸引着众多的社会资金进入该行业，工厂化食用菌的总供给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传统农户种植模式生产的食用菌产品，由于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正逐步被工厂化食用菌培植所替代，但目前并未完全退出竞争，尤其在集中上市的当季，因其基数大、价格低，亦会加剧市场竞争。

整体而言，未来食用菌市场仍面临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5.75 元/公斤、6.09 元/公斤、5.62 元/公斤和 5.28 元/公斤，期末较期初价格有所下降。若未来价格继续下滑，且下滑速度超过公司因技术改良、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风险。

（三）农产品价格整体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属于农产品，是绿叶蔬菜的重要替代产品。农产品具有不同年度或不同季节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且较难预测的特点。具体而言，农产品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如气候异常、极端天气，市场波动如供求失衡、流通阻滞，政策变化如政府干预等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不可预测的大幅度价格变化。同时，作为绿叶蔬菜的重要替代产品，绿叶蔬菜的市场行情变化也会显著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

若以上各种因素造成金针菇价格异常偏低，将严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形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 义 29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8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8

三、农产品价格整体波动的风险 39

四、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39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40

六、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41

七、食品安全风险 41

八、因杂菌污染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 41

九、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风险 42

十、产品集中的风险 42

十一、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3

十二、短期偿债风险.....43
十三、融资渠道单一风险.....43
十四、主要长期资产抵押担保的风险.....44
十五、期间费用率波动的风险.....44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44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45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45
十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7
一、基本情况.....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54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8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83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4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9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9
四、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125
五、公司采购情况.....135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41
七、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151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特点.....152
九、公司的研发情况.....158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163
十一、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投入情况.....163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7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70
二、同业竞争.....17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74
四、关联交易.....177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19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的意见.....193
七、中介机构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意见.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1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99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1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情况.....2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2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20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203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行及履职情况.....20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209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10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10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11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21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20
一、审计意见.....220
二、财务报表.....2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2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0
五、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246
六、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248
七、财务报告的分部信息.....25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50
九、主要财务指标.....25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255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27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27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301
十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306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306
十七、利润分配情况.....3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31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319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1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3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30
一、重要合同.....330

二、对外担保.....33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3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3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39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40
第十三节 附件 341
一、附件内容.....342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34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如意情	指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如意食用菌	指	武汉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厦门如意食用菌	指	厦门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如意情	指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如意情集团	指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前身为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3日更名为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提及的2002年12月13日之前的“如意情集团”为“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13日至2011年7月28日之间的“如意情集团”为“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之后的“如意情集团”方为“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跃意投资	指	厦门跃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腾三号	指	深圳市华腾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州骏腾	指	广州骏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福建同发	指	福建同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火炬三角梅	指	火炬三角梅（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雪榕生物	指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众兴菌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食用菌	指	可食用的大型真菌，常包括可食用和食药兼用的大型真菌
金针菇	指	又称毛柄金钱菌、毛柄小火菌、构菌、朴菌等，是一种常见食用菌
真姬菇	指	白蘑科，离褶菌族、玉蕈属真菌，学名玉蕈（属于木腐菌），是一种食用菌
海鲜菇	指	呈浅白色，与白玉菇同属真姬菇的一个品系，由于生长环境参数不同导致与白玉菇在大小、形态方面有所差异
杏鲍菇	指	侧耳科、侧耳属真菌，又名刺芹侧耳，是一种食用菌
双孢菇	指	蘑菇科、蘑菇属，又名洋蘑菇、白蘑菇，是一种常见食用菌
食用菌工厂化培植	指	指在按照菇类生长需要设计的厂房中，利用温控、湿控、风控、光控设备创造人工生态环境，利用工业化机械设备自动操作，采取标准化工艺流程培植食用菌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菌种	指	生长在适宜基质上具结实性的菌丝培养物，包括母种、原种和栽培种
母种	指	经各种方法选育得到的具有结实性的菌丝体纯培养物及其继代培养物。也称一级种、试管种
原种	指	由母种移植、扩大培养而成的菌丝体纯培养物。也称二级种
栽培种	指	由原种移植、扩大培养而成的菌丝体纯培养物
搔菌	指	搔动培养料表面的菌丝，形成机械损伤，刺激子实体形成的技术措施
杂菌污染率、污染率	指	在食用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杂菌污染的育菇瓶数占当批总投入瓶数的比例
日产量	指	周年化生产食用菌工厂每天的食用菌鲜菇采收量
日产能	指	周年化生产食用菌工厂每天的食用菌鲜菇生产能力
生物转化率	指	食用菌鲜重与所用培养料干重之比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植物组织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以及维生素和水等
固体菌种	指	传统固体培养基生产的食用菌菌种
液体菌种	指	在生物发酵罐（即发酵罐）运用液体培养基通过液体发酵技术生产的液体形态的食用菌菌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yiq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13）

邮政编码：430043

电话号码：027- 8323 9677

传真号码：027- 8306 9800

互联网网址：www.ryqbio.com

电子邮箱：ruyiqingbio@xmryjt.com

董事会秘书：陈跃滨

联系电话：027- 8323 9677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植物生长素批零兼营；食用菌液体、固体菌种研究开发及食用菌栽培新技术新成果引进推广，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武汉如意食用菌成立于2010年6月17日，2016年1月15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如意情集团、郑丹丹、华腾三号、跃意投资、谢欣妤、曹甜、福建同发、余小泉及广州骏腾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49号），武汉如意食用菌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81,275,948.05元，折合股本24,021.74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5550416078。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针菇，海鲜菇、白玉菇、蟹味菇、杏鲍菇与双孢菇现处于小批量研发试产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金针菇日产能达293吨左右，位列国内工厂化金针菇产能前三位。公司已在武汉和厦门建立了食用菌生产基地，并正在江苏连云港筹建新的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5个省、市及自治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拥有武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系列菌种已成功搭载“实践十号卫星”、“神舟十一号航天飞船”等航天飞行器进行航天育种前沿研究，效果良好，目前选育出的系列优良菌种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公司的“如意情”金针菇、“益品”金针菇和“翔康”金针菇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A级认证并取得《绿色食品证书》，是经中国食用菌协会认定的“十二五”百项优秀成果“中国工厂化食用菌优秀品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如意情集团持有公司8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珠凉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的70.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意情集团之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

陈珠凉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08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5,315.57	117,087.65	110,892.81	126,592.68
负债总计	67,966.26	52,925.59	61,547.07	103,67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74.47	63,169.85	49,345.74	22,919.66
少数股东权益	974.84	992.22	-	-
股东权益合计	67,349.31	64,162.06	49,345.74	22,919.6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营业利润	3,216.74	8,805.65	7,173.67	-4,619.45
利润总额	3,190.79	8,729.37	8,540.15	-3,282.69
净利润	3,187.25	8,729.37	8,527.56	-3,2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62	8,737.16	8,527.56	-3,29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81	8,813.43	6,149.25	-3,354.7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28	21,181.46	25,752.51	6,93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5.35	-6,384.56	-2,388.87	-3,60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01	-6,296.41	-23,045.48	-6,01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91	8,500.49	318.15	-2,678.9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70	0.34	0.34
速动比率（倍）	0.36	0.46	0.12	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6	41.46	51.69	74.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53	2.05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44	48.43	46.42	31.28
存货周转率（次）*	6.51	6.11	5.83	5.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3.55	21,521.60	23,104.43	11,78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	11.58	6.36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85	1.07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4	0.01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36	0.31	-0.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10	0.36	0.31	-0.17

注：*按账面余额计算，期间未足一年的按照年化列示。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如意情 20 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	32,796.85	32,796.85	12 个月	B20164201120142100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270.30	3,270.30	12 个月	B201642011201421002
偿还银行借款	8,932.85	8,932.85	-	-
合计	**45,000.00**	**45,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8,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5元（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评估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吴中华、董欣欣

项目协办人： 黄俊

项目组成员： 余中华、施联杰、周小金

联系电话： 0755-8282 8354

传真： 0755-8282 54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冯艾、陈旭楠

联系电话： 0571-5878 5588

传真： 0571-5878 5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单位负责人： 施其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王润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柴铭闽

联系电话： 0571-8755 9001

传真： 0571-8717 8826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164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发生的次序。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2%、24.34%、23.91%和 17.7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尤其是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及与公司技术革新、新建工厂集中投产尚处于磨合期相关；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上半年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全年。扣除 2014 年特殊因素，公司的毛利率相对变化不大。

然而，金针菇价格受到其他蔬菜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金针菇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新技术不断涌现，是否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控制好生产成本，会严重影响金针菇业务毛利率；新建工厂的投产时机以及达产速度，亦会引起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波动。若后续发生上述事项，且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食用菌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良好，行业前景广阔。工厂化食用菌培植虽然具备一定的进入门槛，但近年来，较高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吸引着众多的社会资金进入该行业，工厂化食用菌的总供给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传统农户种植模式生产的食用菌产品，由于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正逐步被工厂化食用菌培植所替代，但目前并未完全退出竞争，尤其在集中上市的当季，因其基数大、价格低，亦会加剧市场竞争。

整体而言，未来食用菌市场仍面临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5.75 元/公斤、6.09 元/公斤、5.62 元/公斤和 5.28 元/公斤，期末较期初价格有所下降。

若未来价格继续下滑，且下滑速度超过公司因技术改良、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风险。

三、农产品价格整体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属于农产品，是绿叶蔬菜的重要替代产品。农产品具有不同年度或不同季节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且较难预测的特点。具体而言，农产品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如气候异常、极端天气，市场波动如供求失衡、流通阻滞，政策变化如政府干预等各种因素影响，出现不可预测的大幅度价格变化。同时，作为绿叶蔬菜的重要替代产品，绿叶蔬菜的市场行情变化也会显著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

若以上各种因素造成金针菇价格异常偏低，将严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形成公司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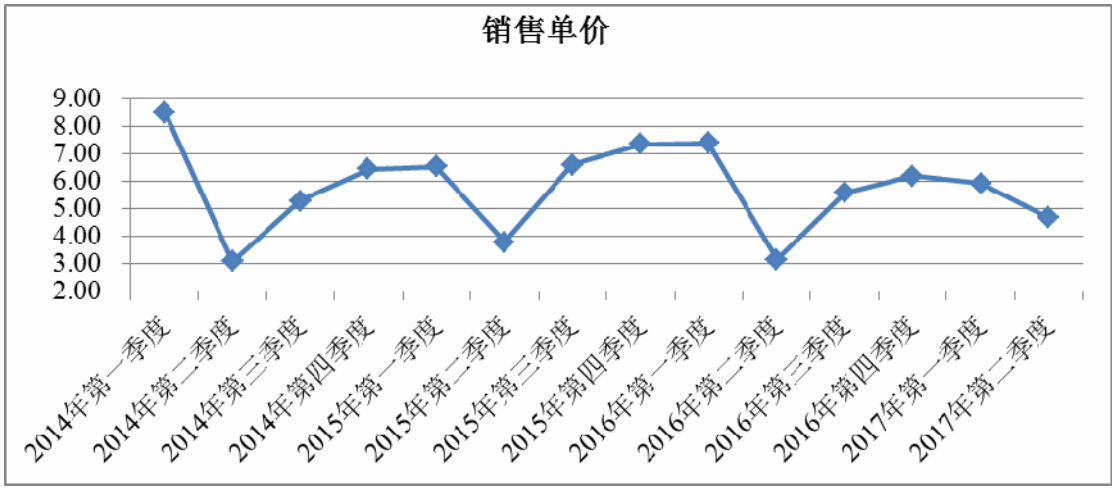
四、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

食用菌行业，尤其是金针菇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供需的不匹配造成：

需求方面：我国居民对金针菇的食用方式主要偏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在寒冷季节消费量较大；深秋至早春季节，由于天气寒冷，不利于绿叶蔬菜的种植，作为绿叶蔬菜替代品的食用菌需求量大幅增加。从全年来看，金针菇需求的旺季主要集中在 9 月至次年 2 月，其中在春节时节需求达到顶峰。

供应方面：金针菇的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生产和传统农户种植组成，目前传统农户种植的金针菇供应对市场金针菇的供应仍然产生重大影响，传统农户种植金针菇一般在深冬至春季大量上市，并且会因为地域的不同略有差异。

从过往的历史经验来看，金针菇价格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较低，第一、四季度较高，春节前后达到顶峰，并在春节后急剧下跌。从全年来看，金针菇价格波动明显，最高价格甚至可达到最低价格 2-3 倍。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价格的波动亦呈现季节性，各个年度不同季节的价格高低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产品平均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工厂化生产金针菇，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单位成本波动较小，受价格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在全年范围内波动巨大且呈现季节性，在价格淡季的月份经常会发生亏损。由于上述波动是行业特性所决定，公司与其竞争对手并无太大差异。

鉴于上述价格及利润波动因素，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亦往往给公司的现金流管理、营销管理等造成压力，进而带来风险。

五、自然灾害的风险

工厂化食用菌培植由于在室内进行食用菌培植，不像传统农业，易受狂风、暴雨、干旱、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的直接影响，然而，并不能完全排除自然灾害对工厂化食用菌培植的影响。由于食用菌培植过程中，进行人工模拟食用菌最佳生长环境，对电力的稳定供应较为依赖，当极端自然灾害威胁到电力稳定供应时，工厂化食用菌的培植就会受到一定影响。

2016 年 9 月 15 日，当年第 14 号台风“莫兰蒂”（超强台风级）正面袭击厦门，并在公司厦门工厂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登陆，造成了厦门如意食用菌部分固定资产损毁，同时由于周边电力设施受损，停电数日，造成厦门工厂培养室与生育室中部分在产品因温度不能保证而变质，合计损失 1,532.42 万元。

由于公司厦门工厂位于东南沿海地区，夏季较易受台风影响，不排除未来还会发生类似影响到公司生产的自然灾害风险。虽然公司对资产投了保险，但保险到款时间以及理赔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依旧存在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的规定，公司培植并销售食用菌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符合《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培植并销售食用菌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等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享受，该类优惠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6.53 万元、1,805.97 万元、1,597.84 万元和 708.6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5%、21.15%、18.30%和 22.21%。

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等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政府补助收入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立命之本，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运营生产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了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监督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价格及销售也可能由于行业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而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风险。

八、因杂菌污染导致食用菌减产的风险

杂菌污染导致的减产是食用菌生产常见的问题，杂菌污染率是衡量生产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生产过程中，流程设计不合理、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不当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食用菌人工培植过程中发生杂菌污染，导致食用菌减产或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2017 年 1-6 月约为 0.28%，杂菌污染率较低。然而，在工厂化生产模式下，由于食用菌生产规模较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不利因素，杂菌污染仍有可能构成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之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及质量波动风险

公司金针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均为农副产品加工后的副产物，较为容易获取，且供应充足，而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也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与采购管理制度。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具有波动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3%、33.58%、29.87%和 29.71%。因此，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不利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农副产品加工后的副产物受气候、季节、地理位置、品种更换、环境变化、人为加工等因素的影响，其营养成分、水分含量、细碎程度等在各个批次中均会有所不同，进而影响金针菇的生长、发育。当不利影响足够大时，产品的质量以及单位产出将出现变化，从而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绩。

十、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金针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金针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为 100.00%。

总体而言，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一、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在积累多年的食用菌研究、生产的经验，通过自主研发获得。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了核心技术开发保密制度，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进行防范，但如果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的商业机密或核心技术研发队伍流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短期偿债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17.00 万元、31,165.02 万元、26,563.97 万元和 19,783.11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4、0.70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2、0.46 和 0.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行业市场平均水平低。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能够保障近期到期债务偿付，历史上也未发生短期债务违约事件，但较低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示，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三、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为增加产能、占领市场，公司在 2013 年底 2014 年初兴建了新的生产基地，2016 年底开始在江苏连云港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00.82 万元、3,000.94 万元、10,156.79 万元和 26,775.35 万元。虽然在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做了部分股权融资，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还是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需求受到较大限制。

近年来，虽然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较多的现金流入，但由于食用菌行业市场潜力巨大，筹建新项目要求的资金较高，单一的融资渠道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而且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影响了公司的收益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4,408.32 万元、3,635.15 万元、1,858.59 万元和 862.88 万元。

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未来若无法有效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将存在受到制约和影响的风险。

十四、主要长期资产抵押担保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构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而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比较依赖银行借款。作为民营企业，较难通过信用借款获取资金，为获取银行借款，公司将主要长期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的有证房屋建筑物（连同土地）均用于抵押担保，账面原值合计 26,708.13 万元的机器设备也用于抵押担保。

由于主要生产建筑及机器设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未发生银行债务违约，但若一旦发生银行债务违约，有可能触发主要生产资产被冻结，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抵押担保风险。

十五、期间费用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831.61 万元、6,750.09 万元、3,961.08 万元和 1,89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8%、11.80%、7.31%和 7.43%，其波动主要由财务费用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较高主要由于当年的财务费用支出达到报告期内的顶峰。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到厂提货为主，如未来承担部分产品的运费、加大对经销商的管理及服务投入、加大广告宣传投入等其他支出，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未来公司经营场所将从武汉、厦门逐渐拓展其它地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升，加大研发支出投入，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提升。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如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有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这些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实力进步、管理水平变化、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如意情日产20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日产10万瓶金针菇日产能和10万瓶海鲜菇日产能。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若海鲜菇市场拓展出现重大困难或金针菇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消化新增产能，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3.74%、22.23%、15.31%和4.9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珠凉。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珠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质量及项目管理体系，经营模式和营销体系也比较成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投资于如意情日产 20 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而言，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yiqing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 1 号（13）

邮政编码：430043

电话号码：027- 8323 9677

传真号码：027- 8306 9800

互联网网址：www.ryqbio.com

电子邮箱：ruyiqingbio@xmryjt.com

董事会秘书：陈跃滨

联系电话：027- 8323 9677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植物生长素批零兼营；食用菌液体、固体菌种研究开发及食用菌栽培新技术新成果引进推广，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武汉如意食用菌由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分立而来。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由如意情集团和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和 245 万元于 2005 年 11 月共同设立，随后于 2007 年 11

月货币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8 日，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立，新设武汉如意食用菌。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长江日报》上公告。

2010 年 5 月 30 日，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如意食用菌（筹）签订分立协议，就分立方式、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财产份额方案、债权债务承继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比例	武汉如意食用菌	比例
资产	13,243.90	46.34	15,334.04	53.66
负债	8,987.99	38.54	14,334.04	61.46
所有者权益	4,255.91	80.97	1,000.00	19.03

本次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如意食用菌承担连带责任，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0 年 6 月 2 日，武汉正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正远验字[2010]第 059 号），对本次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立设立武汉如意食用菌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17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12000069286）。

武汉如意食用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510.00	51.00
2	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如意食用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49 号），武汉如意食用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81,275,948.05 元为基础折合公司股份 240,217,4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所对公司折股后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6 号）。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2 月 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20,217.00	84.16
2	郑丹丹	1,200.00	5.00
3	华腾三号	1,086.96	4.52
4	跃意投资	333.00	1.39
5	谢欣妤	260.87	1.09
6	曹甜	250.00	1.04
7	余小泉	250.00	1.04
8	福建同发	250.00	1.04
9	广州骏腾	173.91	0.72
合计		**24,021.74**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并收购如意情集团的金针菇业务

1、具体过程

（1）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

2015 年 6 月 23 日，如意情集团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独资设立厦门如意食用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如意情集团以实物和货币进行出资。同日，厦门如意食用菌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厦门如意食用菌由如意情集团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 8,871.38 万元为实物出资（原金针菇业务相关土地使用权 537.66 万元、房屋建筑物 8,333.72 万元），1,128.62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9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

信贤会验字[2015]第 11-18 号），对本次出资涉及的货币出资部分予以验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仁达房（估）字第 201504118001689 号），对本次出资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2,715.7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5]140 号），对本次出资涉及的实物出资部分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4 日，厦门如意食用菌就本次出资实缴变更公司章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厦门如意食用菌收购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的全部经营性业务

根据厦门如意食用菌与如意情集团签署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定价，标的资产为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的全部经营性资产（除土地和房产）及负债。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损额或增加额均由厦门如意食用菌承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标的资产总额为 26,72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26.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00.86 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交割。

2、本次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及收购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目的

厦门如意食用菌的设立系金针菇业务重组安排中必不可少的步骤之一，通过该等重组步骤的逐项及整体实施，最终解决了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搭建起了发行人在厦门地区新的业务经营平台。

（二）厦门如意食用菌整体注入武汉如意食用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资方式彻底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关于金针菇业务的同业竞争，同时强化了股权控制力。

1、具体过程

2015 年 8 月 16 日，如意情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向武汉如意食用菌增资。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22,5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由原股东如意情

集团以其持有厦门如意食用菌的 100%股权出资，原股东跃意投资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利。

2015 年 12 月 7 日，如意情集团与武汉如意食用菌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协议约定按厦门如意食用菌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24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厦门如意食用菌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0,144.36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65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467.9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如意情集团以其持有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实缴，其中 2,5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就本次增资实缴变更公司章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进行了备案。

2、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使得厦门如意食用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构建起了统一的食用菌业务平台。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通过金针菇业务重组，如意情集团原有厦门金针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设备、业务均已全部注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如意食用菌，如意情集团不再继续经营食用菌业务，具体的转移安排如下：

1、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房地产

厦门如意食用菌生产所用房产按照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账面净值即 8,871.38 万元作价出资至厦门如意食用菌。2015 年 12 月 4 日，就前述实物出资实缴事项，厦门如意食用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金针菇业务的其他资产负债

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的全部经营性资产（除土地和房产）及负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按照转让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定价，由如意情集团转

让给厦门如意食用菌。基准日后，前述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损额或增加额均由厦门如意食用菌承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转让的资产总额为 26,72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26.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00.86 万元。上述资产负债转让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交割及款项支付。

3、人员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安排，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涉及的所有员工由厦门如意食用菌负责接收，厦门如意食用菌应与上述所有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予以其他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如意情集团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厦门如意食用菌承担。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共 405 名，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劳动关系变更，成为厦门如意食用菌员工。

4、业务

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已转由厦门如意食用菌承继履行；其自身不再继续经营金针菇业务，亦不再继续享有相关的权利义务。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次重组前一年，如意情集团与金针菇业务相关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武汉如意食用菌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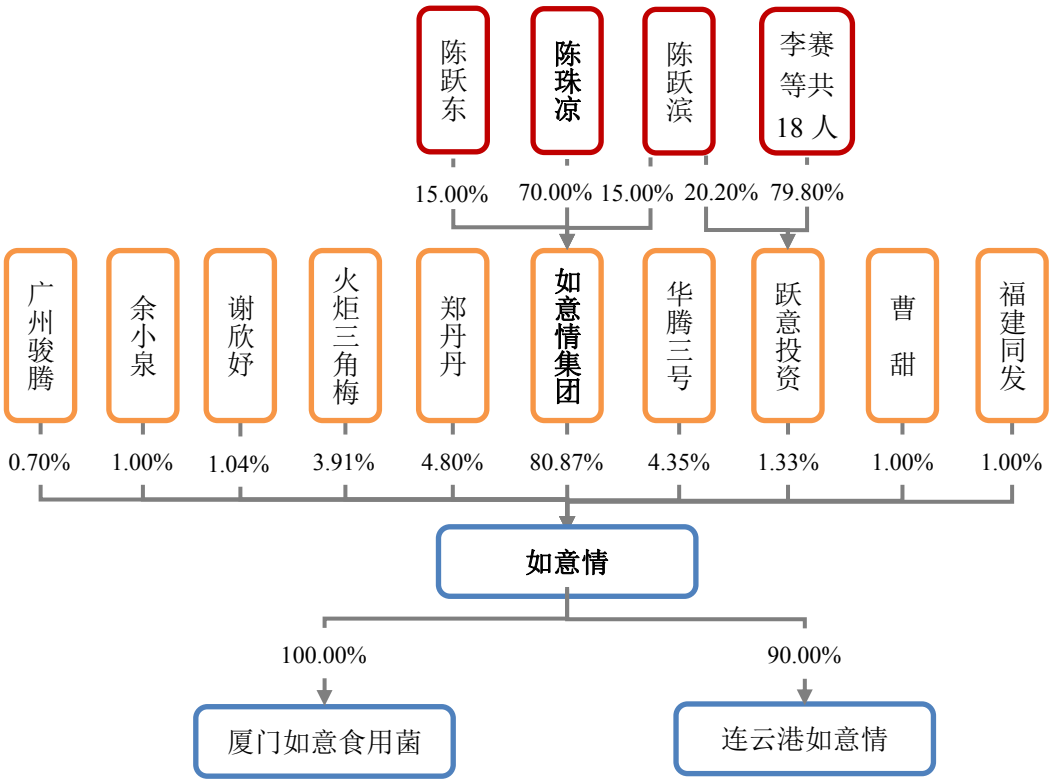
项目	如意情集团 与金针菇业务相关资产	武汉如意食用菌	比例
资产总额	37,122.69	89,067.19	41.68
营业收入	14,461.57	26,037.41	55.54
利润总额	-942.10	-2,510.33	37.53

本次重组前一年，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如意情集团与金针菇业务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武汉如意食用菌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1.68%、55.54%、37.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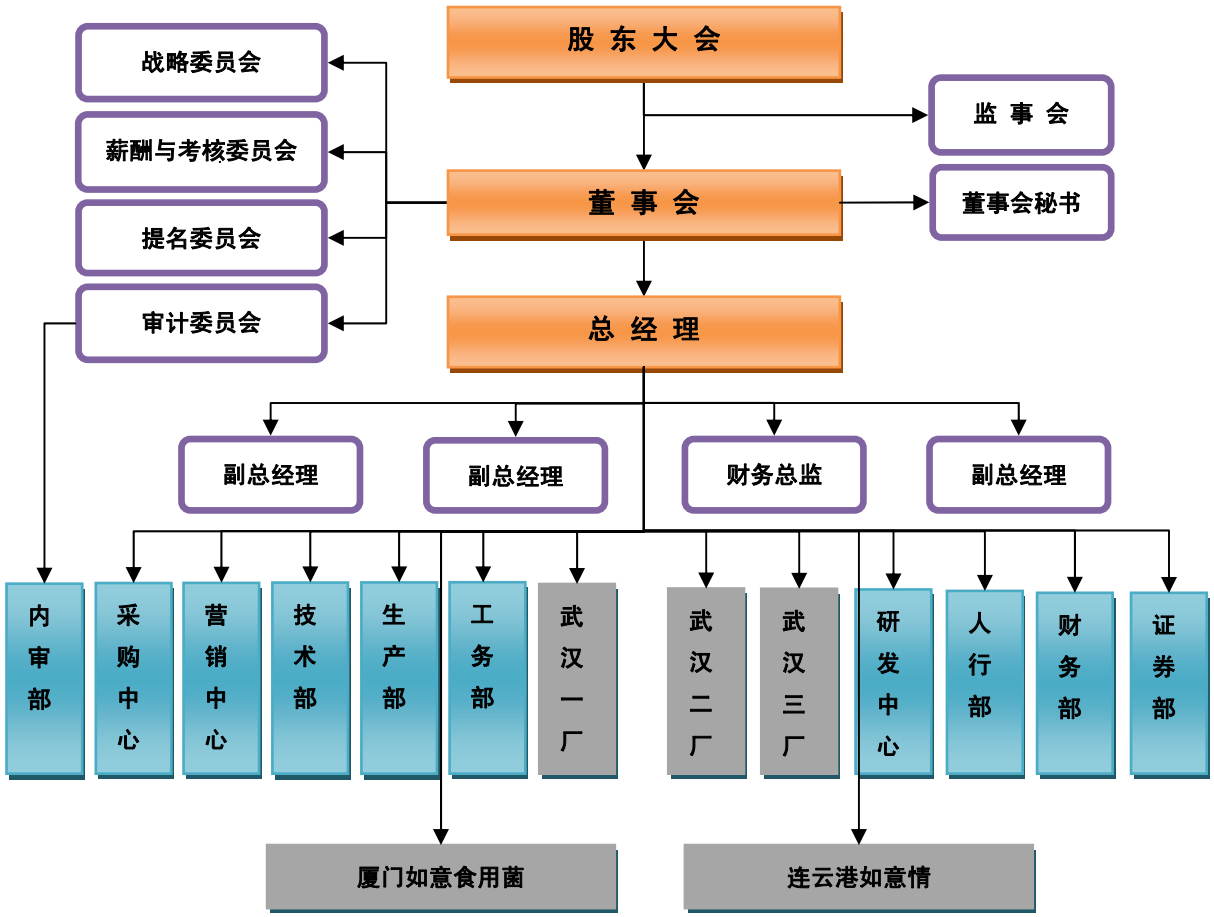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控股子公司两家，为厦门如意食用菌和连云港如意情，没有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母公司、子公司各自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相互之间业务的关系如下：

发行人在湖北武汉和福建厦门拥有工厂化金针菇工厂，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雪榕生物 2016 年年报，其在上海、吉林、四川、山东、广东、贵州等地区均投资建设了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根据众兴菌业 2016 年年报，其在甘肃、陕西、山东、河南、四川、江苏、吉林等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可见，全国化布局系工厂化金针菇业务的行业特征与必然趋势。

母公司位于我国的华中地区-武汉，能够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有利于公司产品在短时间内送达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其统筹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环节。采购中心负责发行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并内部调拨；营销中心负责经销商选择和考评以及产品销售；武汉三个厂区负责鲜品食用菌的生产；研发中心负责食用菌新品种及新技术的引进、开发、研发，适合工厂化培植的食用菌优良品种选育等。

厦门如意食用菌座落于厦门，地处珠三角经济区和长三角经济区中间，为海西经济区核心城市，可进一步延伸发行人在东南方向的业务布局和销售网络；连云港如意情地处长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中间，其区位能够更好地辐射两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区域，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业务网络。两家子公司承担着重要生产基地及供货主体的任务，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武汉和厦门基地的高效运行，不但为其他后续基地的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也提供了技术上保障，有利于全国布局的迅速完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1、厦门如意食用菌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后莲路 474 号、476 号、478 号

法定代表人：蔡青松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用菌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蔬菜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厦门如意食用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30,682.22	33,494.52	34,227.68	37,122.69
总负债	14,579.27	18,305.37	20,945.36	37,419.00
净资产	16,102.95	15,189.15	13,282.33	-296.31
营业收入	7,382.48	15,325.03	18,030.18	14,461.57
净利润	913.80	1,906.82	3,212.92	-942.10

注：厦门如意食用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其业务系承继如意情集团的金针菇业务。因此，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情况，系为如意情集团的金针菇业务财务数据情况，上述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 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

厦门如意食用菌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如意情集团独资设立，其中 8,871.38 万元为实物出资（原金针菇业务相关土地使用权 537.66 万元、房屋建筑物 8,333.72 万元），1,128.62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② 注册资本实缴

A.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如意情集团用于向厦门如意食用菌出资的房地产办理完成房地产过户登记，厦门如意食用菌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实缴变更，其中货币出资 1,128.622248 万元，由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11-18 号）；不动产出资 8,871.377752 万元，经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仁达房（估）字第 201504118001689 号），并由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5]140 号）。

B.厦门如意食用菌股权的价值确定依据

2015 年 8 月 21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24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厦门如意食用菌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144.3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厦门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6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厦门如意食用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467.93 万元。

基于前述审计、评估结果，经如意情集团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双方决定就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按照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为 10,144,36 万元。

C.发行人增资的作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经武汉如意食用菌股东会决议，如意情集团以其持有的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认缴武汉如意食用菌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武汉如意食用菌股东会决议，如意情集团用作对武汉如意食用菌的出资即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按照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为 10,144.36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用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出资，系基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整体筹划、并为实现业务整合、解决同业竞争之目的而作出，系对既定的重组方案的实施；本次增资系增资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D.如意情集团未直接以相关金针菇业务经营性资产增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可以作价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而经营性资产系各类财产

及第三方债权债务的集合，不属于《公司法》项下法定的出资方式；且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企业注册部门的工作人员咨询答复，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接受企业以净资产作为新设公司的出资形式。

如意情集团的相关金针菇业务经营性资产、业务活动均在厦门，涉及到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管以及当地人员的聘用，发行人在厦门当地设立子公司承继如意情集团的相关金针菇业务，并开展外部联络、业务经营及公司管理相关工作，更加符合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③ 股东变更

2015 年 8 月 16 日，如意情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向武汉如意食用菌增资。同年 12 月 7 日，如意情集团与武汉如意食用菌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增资及变更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厦门如意食用菌整体注入武汉如意食用菌”。上述增资及变更完成后，厦门如意食用菌成为武汉如意食用菌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如意食用菌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连云港如意情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南侧、湖西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用菌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蔬菜批发；蔬菜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连云港如意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2,413.49	14,586.34
总负债	32,665.13	4,664.19
净资产	9,748.36	9,922.1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3.79	-77.8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发行人设立连云港如意情主要基于下列原因：

业务布局优势：连云港地处长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中间，能够更好地辐射两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区域，扩大公司整体业务网络；

邻近原料产地：连云港靠近主要原材料的产地，极大地缩短了原材料运输时间、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成本优势：连云港东海县的工业土地价格性价比高于武汉、厦门；同时，连云港的人工成本等费用支出均较低于厦门、武汉地区。

（2）历史沿革

① 连云港如意情设立

连云港如意情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如意情独资设立。

2016 年 6 月 12 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MA1MMLT861。连云港如意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② 股东变更

2016 年 6 月 25 日，连云港如意情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连云港如意情 10%股权（出资权）转让给连云港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次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	9,000.00	0.00	90.00
2	连云港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连云港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股连云港如意情，一方面系由于连云港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意尝试其主营业务房地产以外的产业投资；另一方面系连云港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连云港东海县的经营实力及影响力，能够协助发行人与当地有关部门更好协调沟通，快速推进项目建设。

③ 注册资本实缴

2016 年 10 月 17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连金源验[2016]040 号），连云港如意情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	9,000.00	9,000.00	90.00
2	连云港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目前连云港如意情尚在建设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参控股公司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如意情集团持有公司 8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与财务状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如意情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珠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57338J，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豆类种植；其他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珠凉	105,000,485	70.00
2	陈跃滨	22,499,758	15.00
3	陈跃东	22,499,757	1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如意情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96,751.49	95,972.95	83,487.72	102,570.67
净资产	42,799.24	44,295.97	46,317.49	40,112.87
营业收入	8,894.07	1,901.58	22,941.01	29,703.36
净利润	-1,496.73	-2,021.52	6,204.63	3,433.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净利润为正，系由于子公司向如意情集团分红，确认了投资收益后如意情集团净利润为正。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由于如意情集团的子公司未召开股东会确认分红事宜，故如意情集团尚未确认投资收益而处于亏损状态。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珠凉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的70.00%股份，陈跃滨和陈跃东分别持有如意情集团的15%股份，上述三人为父子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珠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珠凉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

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为郑丹丹、华腾三号、火炬三角梅、跃意投资、谢欣妤、曹甜、余小泉、福建同发和广州骏腾，其详细情况如下：

1、郑丹丹

郑丹丹，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881219××××，现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郑丹丹近五年的履历以及职业背景，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履历			对外投资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	蜡笔小新休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HK1262）	零售客户部总经理	无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	香港罗兵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员	
2014 年 8 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双发陶瓷经营部	账务总监	

2、华腾三号

华腾三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曹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483613A，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盈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426）。2015 年 10 月 15 日，华腾三号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2692）。

3、火炬三角梅

火炬三角梅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6F0XX9，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E6 区，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黄彤	10.4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	30.67	有限合伙人
3	丁小东	1,300.000	25.56	有限合伙人
4	姜钰	874.952	17.2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7.100	16.26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三角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500	6.03	有限合伙人
7	李志勇	208.000	4.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86.952**	**100.00**	

火炬三角梅系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火炬三角梅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4、跃意投资

跃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跃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4X663，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实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入职时间
1	陈跃滨	202.00	20.2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8
2	蔡青松	18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如意食用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8
3	孙健	147.00	14.7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0.6
4	李赛	147.00	14.7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2010.6
5	刘世杰	72.00	7.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	2015.8
6	刘靖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如意情集团董事兼财务总监	1995.5
7	李文莺	27.00	2.7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0.6
8	刘建军	24.00	2.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总监	2010.6
9	肖少敏	18.00	1.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中心部长	2010.7
10	陈登新	18.00	1.80	有限合伙人	无	2015.6
11	刘启燕	18.00	1.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2010.6
12	刘新平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务部部长	2010.6
13	张映铜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如意食用菌工务部部长	2015.6
14	田超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武汉二厂技术部部长	2010.6
15	郑徐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武汉一厂技术部部长	2010.8
16	朱捷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如意食用菌主办会计	2015.6
17	郑阿宝	9.00	0.9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如意食用菌生产部部长助理	2015.6
18	汪春芳	9.00	0.9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10.6
19	陈杨	9.00	0.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武汉二厂生产部部长	2012.10
合计		**1,000.00**	**100.00**			

跃意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报告期内，跃意投资于2015年11月发生过1次投资人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5日，跃意投资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周小冬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跃滨，刘靖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3.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蔡青松，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跃滨。

2015年11月5日，刘靖与蔡青松、陈跃滨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2015年11月10日，周小冬与陈跃滨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及《退伙协议》。

2015年11月10日，合伙企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跃意投资股权转让与离职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根据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陈跃滨、李赛、孙健、刘世杰、刘建军、刘启燕已就其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相应锁定承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发行人未与跃意投资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合伙人离职后的出资份额处置安排进行过约定。

5、谢欣妤

谢欣妤，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870906××××，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谢欣妤近五年的履历以及职业背景，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履历			对外投资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深圳市零零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纳	持有深圳市东方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2015 年 4 月至今	深圳市东方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6、曹甜

曹甜，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770410××××，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曹甜近五年的履历以及职业背景，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履历			对外投资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	华泰证券	零售客户部、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1、持有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 2、持有深圳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1.24%股权 3、持有深圳前海玩海游艇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 4、持有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份额
2014 年 10 月至今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余小泉

余小泉，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119710925××××，现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余小泉近五年的履历以及职业背景，对外投资或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履历			对外投资情况
期间	任职单位	职位	
2012 年 1 月至今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持有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 2、持有广东奥玛投资有限公司 28%股权
	湖南汇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汇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福建同发

福建同发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江永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313197Y，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20 层 2001 单元，经营范围为：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水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饲料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永康	19,000.00	95.00
2	黄丽茹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广州骏腾

广州骏腾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再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A5WW82，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办公楼 8 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出资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徐再良	150.00	6.88	普通合伙人
2	熊智	480.00	22.02	有限合伙人
3	屈霞	300.00	13.76	有限合伙人
4	毛志坚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5	李青松	200.00	9.17	有限合伙人
6	陶英	150.00	6.88	有限合伙人
7	谭石峰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8	何益旺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9	张明虎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10	李群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11	甘炎良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12	杨学军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13	肖晨	100.00	4.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1 日，广州骏腾与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骏腾的基金管理人，为其从事股权投资和其他证券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备案编码：P1031291。

广州骏腾现由基金管理人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执行相关合伙企业事务，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应根据该等法规的要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广州骏腾作为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585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下属的子公司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还拥有 11 家子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方向	业务发展情况
1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蔬果种苗研发、培育及销售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从事蔬果种苗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从事蔬果种苗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3	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相关开发与租赁	成立于 1996 年 2 月，原采用传统种植方式进行蔬菜种植和销售，不从事食用菌的种植和销售；现已停止蔬菜种植和销售业务，仅从事水果开发种植、场地出租、农机租赁、化肥农药零售、农业相关技术培训相关业务。
4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原采用传统种植方式进行蔬菜种植和销售，不从事食用菌的种植和销售；现已停止蔬菜种植销售业务，仅从事农业观光旅游投资开发、场地出租、农机租赁、化肥农药零售、农业相关技术培训相关业务。
5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生鲜蔬菜初加工、贸易，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新鲜蔬菜的净菜加工和销售，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6	日本如意食品株式会社	加工蔬菜的日本贸易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加工蔬菜日本市场的推广销售。
7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深加工、销售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主要进行梅子加工生产，2006 年 4 月开始腌制蔬菜生产，曾进行梅子酒类的研发和试产。目前，主要是蜜饯制作、精制茶加工。
8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深加工、销售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自成立之日起，从事冷冻蔬菜生产及销售，2011 年 10 月开始生产冷冻调理食品。冷冻蔬菜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冷冻调理食品主要在国内销售。
9	厦门珺旭达商贸有限公司	农资贸易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农药、肥料等贸易。
10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黄秋葵酒研发、生产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自成立之日起，从事黄秋葵酒研发、生产。
11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黄秋葵酒销售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自成立之日起，从事黄秋葵酒销售。

2、控股股东下属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共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各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方向	业务发展情况
1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蔬菜的加工、出口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自成立之日起，从事速冻蔬菜的加工，产品主要出口日本。
2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干燥蔬菜加工、出口	成立于 2006 年 3 月，自成立之日起，从事干燥蔬菜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出口日本。
3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投资	成立于 2002 年 5 月，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对农业企业进行参股控股经营，对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农业基础设施和村镇建设重点项目提供投资，2012 年 5 月起，经营范围增加饲料、果品蔬菜批发、苗木种植及销售等业务。
4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务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银行存贷、国内结算等业务。

3、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

除通过如意情集团控股或参股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珠凉还直接持有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投资情况
1	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珠凉直接持有 99.80%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曾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股权。
2	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珠凉直接持有 99.00%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直接持有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7%股权。
3	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珠凉直接持有 99.00%的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持有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7%股权。

4、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

①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种子批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果蔬种苗的研发、培育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2,953.80	98.46
2	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	0.77
3	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	0.77
合计		**3,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843.85	6,480.60	5,454.12	8,367.42
负债总额	425.06	1,289.40	235.72	3,744.57
所有者权益	5,418.79	5,191.20	5,218.39	4,622.85
营业收入	1,426.17	2,576.92	2,178.69	1,767.31
净利润	227.59	-23.40	544.34	450.11

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②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魏勇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工业园 88 号（15）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种子种苗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果蔬种苗的研发、培育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452.66	5,285.91	5,395.61	6,637.54
负债总额	1,834.62	4,522.88	4,963.97	5,863.05
所有者权益	1,618.04	763.04	431.64	774.49
营业收入	37.39	1,555.32	1,273.09	1,208.74
净利润	-145.00	331.40	257.15	135.27

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陈跃滨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其他水果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相关开发与租赁。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1,280.00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6,476.54	15,881.63	15,196.11	13,281.56
负债总额	11,815.53	11,451.78	11,107.36	8,786.27
所有者权益	4,661.01	4,429.85	4,088.75	4,495.29
营业收入	3,359.79	5,746.36	2,684.43	3,128.46
净利润	231.16	341.10	93.46	205.86

注：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三汊港 181 号（15）

经营范围：水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农业相关技术培训；场地租赁；农业观光旅游的投资及开发；袋装种子、肥料的销售；畜牧业、渔业的养殖及销售；农药的销售；烟草零售；餐饮服务；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服务、农业相关开发与租赁。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8,092.63	18,519.38	19,126.12	16,743.47
负债总额	8,069.84	8,925.11	11,097.53	7,522.89
所有者权益	10,022.79	9,594.27	8,028.59	9,220.58
营业收入	3,389.57	7,871.03	2,208.47	6,521.09
净利润	428.52	1,565.68	-1,191.98	1,575.90

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汇通大道 93 号（13）

经营范围：酒类的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国家有

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原为生鲜蔬菜初加工、贸易，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148.50	3,998.45	7,236.27	5,730.55
负债总额	2,006.68	2,650.99	5,579.08	3,606.16
所有者权益	1,141.82	1,347.46	1,657.19	2,124.39
营业收入	312.59	4,675.86	6,060.01	7,260.68
净利润	-205.65	-309.73	-467.20	488.67

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将其新鲜蔬菜的净菜加工和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予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后停止经营。

（5）日本如意食品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5,0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八丁堀三丁目 5 番 8 号京桥第 2 长冈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食品的加工及销售；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前述各项业务附带或关联的一切业务。

主营业务：干燥蔬菜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日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367.47	1,196.82	1,207.43	1,655.19
负债总额	978.63	839.39	909.57	1,415.30
所有者权益	388.84	357.43	297.86	239.89
营业收入	1,908.49	5,407.31	5,479.66	6,147.94
净利润	26.70	25.98	4.28	-35.24

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侯牧路 530 号

经营范围：蜜饯制作；精制茶加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水果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果品批发；果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蜜饯制作、精制茶加工。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3,766.68	13,118.28	12,187.25	12,562.28
负债总额	7,816.42	8,075.14	8,067.36	8,138.10
所有者权益	5,950.26	5,043.14	4,119.89	4,424.18
营业收入	11,780.49	5,255.73	4,888.30	6,017.99
净利润	907.12	923.26	195.71	220.18

注：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农场打靶堤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加工冷冻食品、调理食品。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745.00	745.00	74.50
2	来福食品株式会社	255.00	255.00	25.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来福食品株式会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8,278.38	10,562.65	10,747.05	11,043.02
负债总额	8,975.33	11,925.00	13,055.70	11,477.47
所有者权益	-696.95	-1,362.36	-2,308.65	-434.45
营业收入	5,047.73	16,936.84	6,378.44	6,172.29
净利润	665.41	946.29	-1,874.20	-1,885.05

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8）厦门珺旭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明兰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70 号 412 单元

经营范围：饲料批发；化肥批发；农用薄膜批发。

主营业务：饲料、化肥等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71.45	84.28	112.74	131.38
负债总额	3.22	3.51	4.12	23.10
所有者权益	68.23	80.76	108.62	108.28
营业收入	-	-18.52	85.72	138.12
净利润	-12.54	-27.86	0.42	-0.58

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9）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侯牧路 526、528 号

经营范围：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葡萄种植；其他水果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果品批发；果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酒酿造（生产配制酒、其它酒）。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5,272.68	14,825.88	14,300.13	15,680.30
负债总额	7,103.91	6,769.83	6,546.60	7,508.49
所有者权益	8,168.77	8,056.04	7,753.53	8,171.81
营业收入	1,944.28	3,482.78	593.48	412.58
净利润	112.72	302.51	-418.28	-288.45

注：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0）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侯牧路 520 号

经营范围：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果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酒、茶、梅子类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如意情集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758.16	714.93	637.37	476.01
负债总额	157.27	215.32	313.95	2.30
所有者权益	600.89	499.60	323.42	473.71
营业收入	2,371.25	4,713.65	899.15	165.69
净利润	101.29	176.19	-150.29	-26.29

注：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厦门加捷慧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日比聪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冷冻蔬菜、蔬菜原料等蔬菜产品。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味之素冷冻食品株式会社	357.00	357.00	51.00
2	如意情集团	210.00	210.00	30.00
3	来福食品株式会社	133.00	133.00	19.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注：味之素冷冻食品株式会社、来福食品株式会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YAMADA HIROMI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亭洋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农产品。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家乐食品株式会社	336.00	336.00	60.00
2	如意情集团	168.00	168.00	30.00
3	味之素（中国）有限公司	56.00	56.00	10.00
合计		**560.00**	**560.00**	**100.00**

注：家乐食品株式会社、味之素（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530.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肖小秋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715 号

经营范围：对农业企业进行参股控股经营；对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农业基础设施和村镇建设重点项目提供投资；为农业企业和农业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饲料、果品蔬菜批发；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设施建设及相关材料的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36.28	23,536.28	70.19
2	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493.90	2,493.90	7.44
3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98
4	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	1,000.00	2.98
5	武汉三达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98
6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98
7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98
8	武汉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49
9	武汉开隆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49
1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1.49
11	武汉康誉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60
12	湖北金林原种畜牧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60
13	彭银房	200.00	200.00	0.60
1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60
15	姚晓娟	200.00	200.00	0.60
合计		**33,530.18**	**33,530.18**	**100.00**

注：以上除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外，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严秀文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居委会综合楼 185-199 号 1-2 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厦门银鹭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
3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
5	如意情集团	800.00	800.00	8.00
6	厦门永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
7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以上除如意情集团外，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6、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84 号四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珠凉	998.00	99.80	普通合伙人
2	陈跃滨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000.45	1,000.45	1,000.13	999.95
负债总额	-	-	-	-
所有者权益	1,000.45	1,000.45	1,000.13	999.9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33	-0.18	0.19

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侯牧路 520 号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珠凉	35.64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陈跃滨	0.36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	**100.00**	

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5.82	35.82	35.82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35.82	35.82	35.8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0.18

注：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珠凉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侯牧路 520 号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珠凉	35.64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陈跃滨	0.36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	**100.00**	

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5.82	35.82	35.82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	35.82	35.82	35.8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0.18

注：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上述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5,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8,33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如意情集团	202,170,000	80.87	202,170,000	60.65
郑丹丹	12,000,000	4.80	12,000,000	3.60
华腾三号	10,869,600	4.35	10,869,600	3.26
火炬三角梅	9,782,600	3.91	9,782,600	2.94
跃意投资	3,330,000	1.33	3,330,000	1.00
谢欣妤	2,608,700	1.04	2,608,700	0.78
曹甜	2,500,000	1.00	2,500,000	0.75
余小泉	2,500,000	1.00	2,500,000	0.75
福建同发	2,500,000	1.00	2,500,000	0.75
广州骏腾	1,739,100	0.70	1,739,100	0.52
社会公众股	-	-	83,350,000	25.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333,35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该办法规定需要转持的情形。

（二）前十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如意情集团	202,170,000	80.87	202,170,000	60.6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丹丹	12,000,000	4.80	12,000,000	3.60
华腾三号	10,869,600	4.35	10,869,600	3.26
火炬三角梅	9,782,600	3.91	9,782,600	2.94
跃意投资	3,330,000	1.33	3,330,000	1.00
谢欣妤	2,608,700	1.04	2,608,700	0.78
曹甜	2,500,000	1.00	2,500,000	0.75
余小泉	2,500,000	1.00	2,500,000	0.75
福建同发	2,500,000	1.00	2,500,000	0.75
广州骏腾	1,739,100	0.70	1,739,100	0.52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75.00**

公司本次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与陈跃滨、陈跃东系父子关系

陈珠凉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 70.00%股份；陈跃滨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 15.00%股份，同时陈跃滨系公司股东跃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20.20%）；陈跃东未在公司任职，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 15.00%股份。

2、华腾三号与曹甜存在关联关系

曹甜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华腾三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股份。华腾三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曹甜。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含子公司）：

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473	1,357	1,339	1,53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	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48	3.26
生产人员	1,080	73.32
管理人员	147	9.98
销售人员	33	2.24
财务人员	13	0.88
其他人员	152	10.32
合计	**1,473**	**100.00**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4.12.31	社会保险	1,456	734	722
	住房公积金	145	307	-
2015.12.31	社会保险	1,268	655	613
	住房公积金	138	230	-
2016.12.31	社会保险	1,320	725	595
	住房公积金	1,082	403	679
2017.6.30	社会保险	1,355	890	465
	住房公积金	1,054	526	528

注：上述应缴人员已扣除因退休返聘而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原因：（1）员工个人已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或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东西湖区农垦系统养老保险（以下统称“农保”），不愿意另外购买社会保险，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2）当月入职的试用期员工，基于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关于职工个人账户开立的实践管理要求而无法开立社会保险账户进行缴纳；（3）因员工其他个人原

因不愿购买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1）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当地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而发行人实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之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多，该等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主动为在公司稳定工作且工作年限较长的农业户籍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

（2）根据湖北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缴交的政策变化情况，自 2016 年 4 月后，发行人应当为其在职职工，无论其是否为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①员工个人原因而不愿并主动放弃住房公积金缴交；②试用期员工入职当月，基于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关于职工个人账户开立的实践管理要求而无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7-12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武汉	19%	8%	19%	8%	20%	8%	20%	8%	20%	8%
	厦门	12%	8%	12%	8%	12%	8%	14%	8%	14%	8%
	连云港	19%	8%	19%	8%	19%	8%	-	-	-	-
医疗保险	武汉	8%	2% +7元	8%	2% +7元	8%	2%	8%	2%	8%	2%
	厦门	6%	2%	6%	2%	6%	2%	8%	2%	4%	2%
	连云港	7% +6元	2% +4元	7% +6元	2% +4元	7%	2%	-	-	-	-
生育保险	武汉	0.7%	-	0.7%	-	0.7%	-	0.7%	-	0.7%	-
	厦门	0.7%	-	0.7%	-	0.8%	-	0.8%	-	0.8%	-
	连云港	0.5%	-	0.5%	-	0.5%	-	-	-	-	-
失业保险	武汉	0.7%	0.3%	0.7%	0.3%	0.7%	0.3%	1.5%	0.5%	2%	1%
	厦门	1%	0.5%	1%	0.5%	1%	0.5%	2%	1%	2%	1%
	连云港	-	0.5%	1%	0.5%	1%	0.5%	-	-	-	-
工伤保险	武汉	0.9%	-	0.9%	-	0.7%	-	1%	-	1%	-
	厦门	0.45%	-	0.45%	-	0.4%	-	0.8%	-	0.8%	-
	连云港	0.7%	-	0.7%	-	0.7%	-	-	-	-	-
住房公积金	武汉	8%	8%	8%	8%	8%	8%	8%	8%	8%	8%
	厦门	8%	8%	8%	8%	8%	8%	8%	8%	8%	8%
	连云港	5%	5%	5%	5%	5%	5%	-	-	-	-

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补缴金额（万元）	285.43	716.67	627.40	615.47
当期净利润（万元）	3,204.62	8,737.16	8,527.56	-3,293.2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8.91	8.20	7.36	-18.69

若发行人进行补缴2014、2015、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8.69%、7.36%、8.20%和8.91%，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其当期利润中扣除当期未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后，盈利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政策，发行人应当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的规定和政策要求，为其员工相应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无论因发行人抑或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事实上无法或者未能为部分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系属于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缴交政策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1、由于员工处于试用期而未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仅发生在当月，次月符合缴纳条件的，发行人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针对员工个人已自行缴纳农保，而不愿意另外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以及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交社会保险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其系本人不愿意缴交，非系发行人自身原因所致；且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当地关于社会保险账户管理的实践操作，发行人亦无法主动为已在同地区开立农保账户的员工另行开立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账户并安排缴交；

3、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员工的团体意外险的商业保险；

4、发行人虽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未能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但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住宿；此外，就个人原因不愿意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其系本人不愿意缴交，非发行人自身原因所致；发行人亦根据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不时出台的关于农民工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及要求，逐渐加大农民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比例；

5、就上述情况，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严格遵

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出具证明：“未接到发行人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的事宜”。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厦门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厦门如意食用菌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东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公司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的，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关赔偿及费用，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违规情形，但系由于客观不能的原因或者员工个人不愿缴交所形成，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处理措施进行应对补救；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的履行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如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者遭受损失时补偿发行人的承诺，因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1、公司回购股份”，以及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以及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情况声明如下：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或“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亦无任何因此事项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

1、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

（1）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②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4）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

（1）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5）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6）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不是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8）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与上述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9）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10）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12）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13）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14）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15）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16）不是已经离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17）不是已经离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且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18）不是已经离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且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19）此次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20）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21）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2）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23）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24）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

规定。

（25）包括发行人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本人未在发行人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 6 年以上。

（26）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7）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2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9）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和事实不符的情形。

（30）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意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1）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经济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32）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3）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之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4）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涉及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人（或“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进而伤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或“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或“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或“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人（或“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或“本企业”）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或“本企业”）及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或“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或“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或“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针菇，海鲜菇、白玉菇、蟹味菇、杏鲍菇与双孢菇现处于小批量研发试产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金针菇日产能达 293 吨左右，位列国内工厂化金针菇产能前三位。

公司采用工业方式培植农业产品，是一种新型的设施农业，相比于传统农业的靠天吃饭、易污染、食品安全无法保障，工厂化食用菌培植更有利于稳定供应、践行循环经济以及确保食品安全并建立可追溯机制，是国家鼓励的农业发展方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经武汉市农业局、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及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拥有武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系列菌种已成功搭载“实践十号卫星”、“神舟十一号航天飞船”等航天飞行器进行航天育种前沿研究，效果良好，目前选育出的系列优良菌种已经进入中试阶段。

公司已在武汉和厦门建立了食用菌生产基地，并正在江苏连云港筹建新的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及自治区，并与超过 50 个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获得“湖北名优蔬菜银奖”的荣誉称号，公司的“如意情”金针菇、“益品”金针菇和“翔康”金针菇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 级认证并取得《绿色食品证书》，公司为经中国食用菌协会认定的中国食用菌产业“十二五”百项优秀成果——中国工厂化食用菌优秀品牌。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金针菇单产高、生产周期短、生物转化率高、温型低、工艺技术成熟，是工厂化食用菌的首选品种。

金针菇又称毛柄金钱菌、毛柄小火菌、构菌、朴菌等。原产于中国，古称构菌。因其耐寒，且多生于初冬等寒冷季节亦称为冻菌、冬菇。金针菇氨基酸的含量非常丰富，高于一般菇类，尤其是赖氨酸的含量特别高（赖氨酸具有促进儿童智力发育的功能）。

公司产品展示如下图：

“益品”金针菇		
“如意情”金针菇		
“翔康”金针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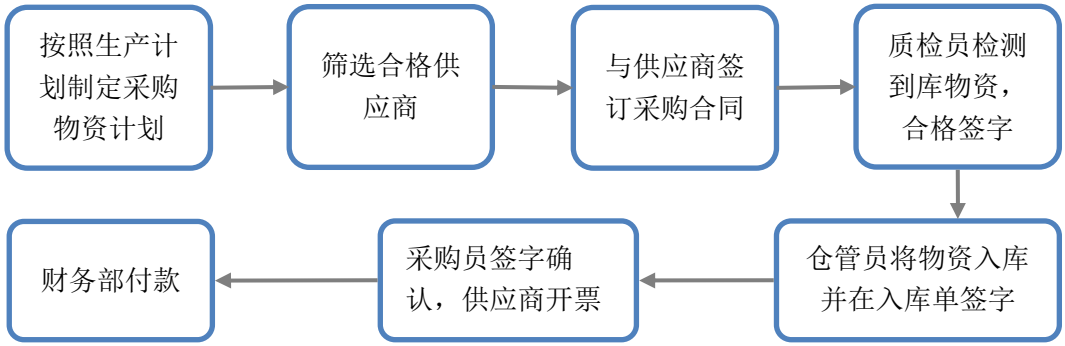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1）玉米芯、油糠、麸皮等生产原材料；（2）包装箱、塑料膜等包装物；（3）生产线及车间维护维修等所需的五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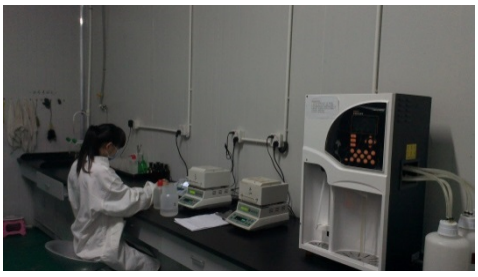
对于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一般通过农资经营部、饲料经营部、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采购原材料，规范采购流程、节省了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对于其他包装物及五金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经批准后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从主体资质、货物质量、价格水平、经营经验、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公司再与考核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会对供应商供应每个批次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使用，以确保每批次原料质量达标，保障生产稳定。

工序	现场实景	
原料到货检测		

2、生产模式

公司食用菌采用工厂化生产模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借助工业化技术，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生产操作机械化、生产环境控制自动化、生产工艺标准化、产品供应周年化。为保证食用菌质量与产量，公司严格控制了菌种选育、液体菌种发酵、培养基制作、装瓶、灭菌、冷却、接种、培养、搔菌、生育等关键环节。

生产流程图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重要流程说明如下：

流程	说明	现场实景
菌种选育	通过生物技术的方法，经过试管、平皿、摇瓶、发酵罐、育菇瓶的逐级接种、培养，选育出最为适合公司的菌种。选育适合的菌种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流程	说明	现场实景
液体菌种发酵	将适用菌种在摇瓶和发酵罐中发酵，以备接种使用。确保发酵后的液体菌种保持既定活性、无污染、纯度高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培养料制作	利用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如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原料，粉碎后按照生产配方的配备，加水经机械充分搅拌均匀后形成的培养料。研制优良的配方，做好精确配料，充分搅拌均匀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装瓶	经全自动化设备进行培养料填充、装瓶、打孔、加盖，装好育菇瓶。	
灭菌	采用高压密封灭菌设备，杀死杂菌，灭菌器容量每次 10,000 瓶，2-3 小时即可完成，时间短、灭菌彻底、蒸汽消耗少。而传统的灭菌是常压、敞开式，灭菌时间要 36 小时，很难达到灭菌效果。	
冷却	高压蒸汽灭菌结束后，育菇瓶从灭菌锅移到冷却室，进入冷却阶段，在净化设备的保护下，利用制冷风机降温到规定待接种温度。	
接种	在无菌车间，利用自动化接种设备、采用安全消毒措施，把液体菌种接到已经冷却好的育菇瓶中。接种过程中的无菌环境以及消毒的控制，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培养	在培养室中模拟金针菇菌丝生长的最佳环境，让菌丝在育菇瓶内充分生长。培养室的环境控制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流程	说明	现场实景
搔菌	搔菌是为了去除育菇瓶料面老菌皮，刺激出菇，同时保障出菇均匀。该道生产环节从输送、起盖、搔菌、冲洗、注水全部由机械手完成，效率高、无污染。搔菌过程中控制污染，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催蕾	育菇瓶搔菌入库以后，根据工艺参数控制好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和给与一定的光照，进而刺激原基形成，小菇蕾发生和菇帽形成。	
抑制、套筒	待金针菇长到瓶口后进行低温抑制，促使菇柄变粗，菇体变硬，并在长出瓶口 2-3cm 后进行套筒，以便于保湿，提高单产，确保金针菇定向生长。调整好温湿气光的控制参数适合金针菇的生长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生育	通过现代化设备控制生育室环境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风速及空气的均匀度，确保符合食用菌的生长要求。生育室的环境控制是生产流程中关键环节。	
采收	成品金针菇出库后，摘除套筒，并采纳收集。	
分级、称量	根据公司分级标准，对采收后的金针菇分级，并称量。	
包装	分类筛选后独立包装。	

流程	说明	现场实景
挖瓶与菌渣循环利用	采收后，将育菇瓶内的菌渣用全自动挖瓶机清理干净，菌渣送后续利用处理，空育菇瓶回收经清理后进入下个循环。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及自治区，并与超过 50 个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标准和考评机制，经考察确定符合公司要求后才确定合作对象。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时签订《经销合同》，就经销市场范围、销售任务、市场管理等进行约定。公司一般在收到经销商有效的订单后组织发货，由经销商自行提货。销售采取经销商买断式销售，货物数量及品质的验收由承运人或经销商指定人员在发运前执行，验收合格后承运人及公司仓库人员共同签署发货单，货物发运。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承运人，签署发货单，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015 年 8 月份之前，公司在北京、苏州两地备有外设仓库，附近经销商的发货均由外设仓库发出；2015 年 8 月以后，为统一管理，减少在库存货的风险，发运完外设仓库库存后撤销外设仓库，所有产品均从武汉及厦门工厂发货。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此外，公司少量向商超连锁或者直接使用的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24,877.88	99.42	53,154.09	99.70	56,114.40	99.67	39,646.54	99.43
直销模式	144.53	0.58	158.44	0.30	183.64	0.33	226.78	0.57
合计	25,022.41	100.00	**53,312.53**	**100.00**	**56,298.04**	**100.00**	**39,873.32**	**100.00**

经销商模式是我国目前金针菇行业最主要的销售模式，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据众兴菌业招股说明书，其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销商销售比例分别为99.75%、99.90%和99.69%；参考雪榕生物招股说明书，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销商销售比例分别为97.21%、96.04%和96.11%。（其年报均未披露该数据）

公司每年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其中约定：“经销商统一成为特约经销商后，除已销售的品牌（需在合同中约定）外，不得以经销、代理、代卖等任何形式销售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经销权不是独占和排他的”、“经销商同意只能在销售区域内发展分销网络，进行分销活动，除非有发行人的预先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从任何第三方购买发行人的产品，或向注册地址或者主要经营地址位于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或向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出口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不包含产品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如发生该等费用，则由经销商承担”等条款。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次月2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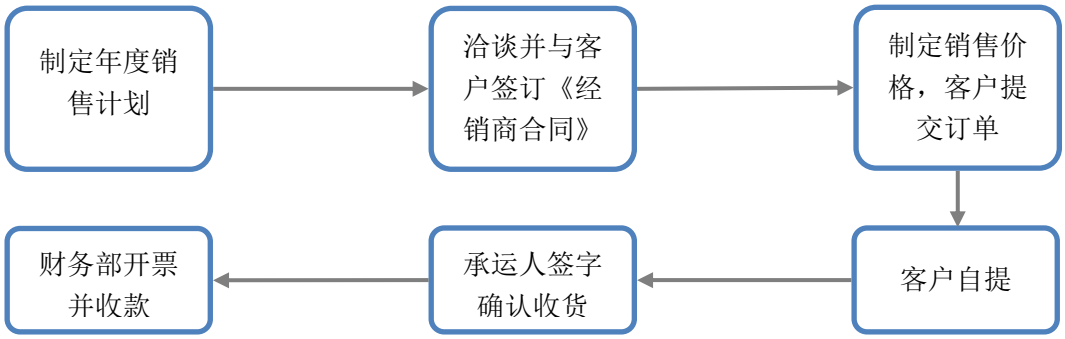
对于退换货，根据合同条款，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当天时间内发现批次生产质量问题的，可通知公司查证，经证实确有问题的，经销商有权要求退换货。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要求经销商选择具备长途运输能力和冷冻车的物流公司，以确保产品的鲜度与品质，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公司只在有外设仓库时承担从公司到外设仓库的运费）由于近年来高速公路网与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从工厂发运的产品均能够在三天之内抵达所有经销商所在地，在冷链运输的保证下，能够保证产品鲜度。

除少量菌渣销售以及少量零星客户销售外，公司基本不存在现金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现金收款只占总收款金额的0.50%、0.33%、0.40%和0.44%，占比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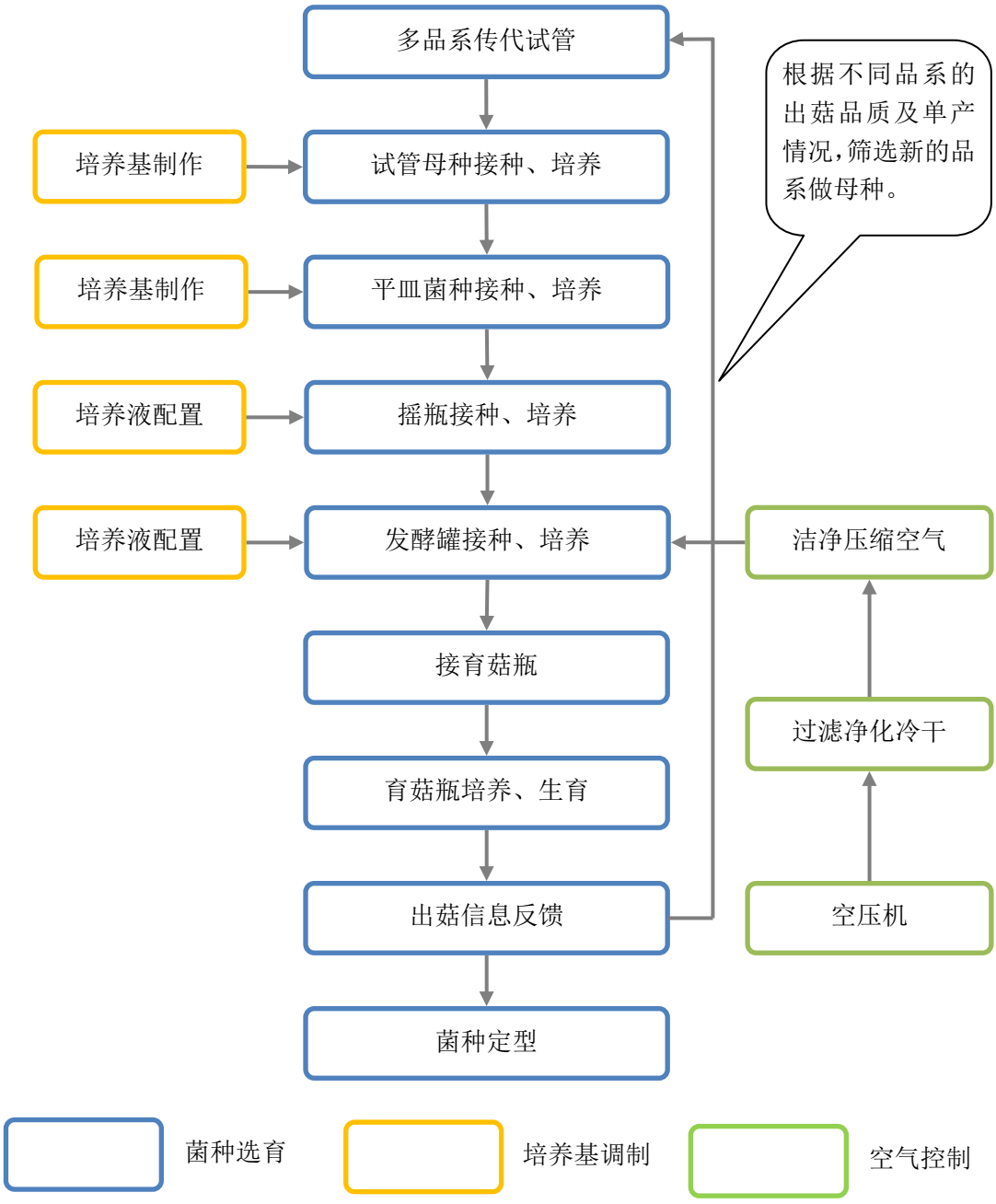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会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对合作对象进行调整，加强与经营能力强、业绩好、信用好的经销商的合作，淘汰经营能力弱、业绩不好、信用度不好的经销商。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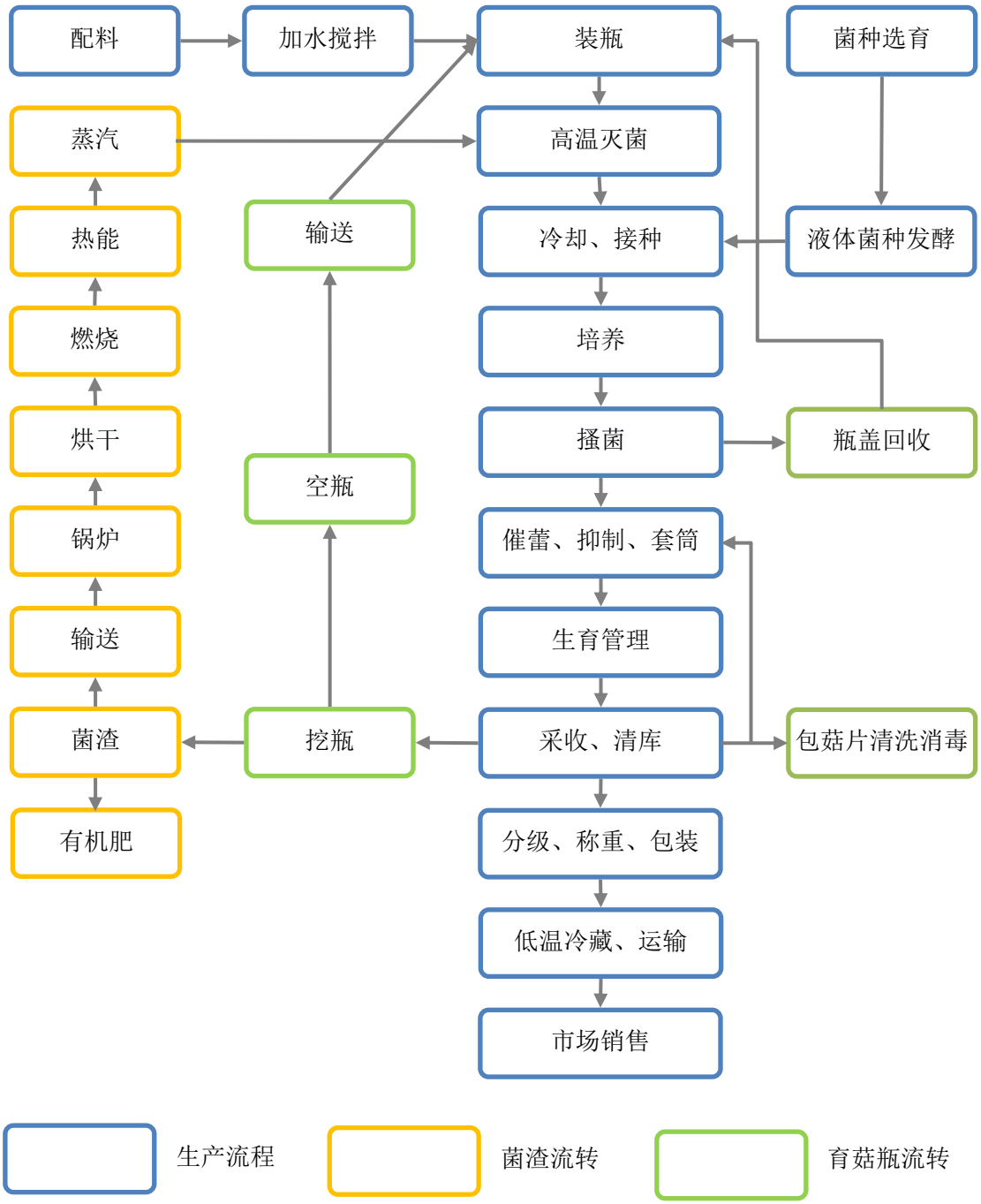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菌种选育流程：



2、生产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属于“A0142 食用菌种植”。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由下属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行业的管理，拟订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由食用菌（含药用菌）及相关行业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专业合作社、地方性行业组织等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协会主要负责开始行业情况调查和研究工作，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

2、国家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的产品范围、行为主体、管理环节等方面的规范做出了规定。其主旨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厉惩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农产品的违法行为，维护公众健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安全进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5年修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实施条例，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加强经营者规范食品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食品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14年修正版）	保护条例对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作出了规定。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2010年修订）	规程中规定了各种食用菌各级菌种生产的生产场地、厂房设置和布局、设备设施、使用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以国家基本国策“保护环境”为基础，制定了监督管理、保护与防止措施、信息公开、法律责任等规定。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	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	对循环经济基本管理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循环经济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认定，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或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等进行综合利用。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登记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处罚等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对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期限，品种权的终止和无效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1）2005 年，国务院制定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支持“积极发展工厂化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重点研究农业环境调控、超高产高效栽培等设施农业技术，开发现代多功能复式农业机械，加快农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据此，2008 年国家科技部将“食用菌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列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2）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批准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同时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并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3）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目录中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产业归入鼓励类范畴；同时还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进行食用菌培育。

（4）2011 年 6 月，农业部颁布了《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确定了种植业依靠科技、转变方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原则。通过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5）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工厂化食用菌栽培系新型设施农业技术，指南中明确列明支持“节能日光温室及连栋温室标准化建造技术，设施配套装备和环境测控技术，设施专用农林作物新品种及其高效节能配套栽培技术（包括高效设施无土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节水灌溉技术与设备等），高效节能植物工厂及其配套装备”的产业化发展。

（6）2012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规划中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十二五”时期的一项重大任务。

（7）2012 年 2 月 1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指出将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把农业科技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

（8）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文件指出到 2020 年，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的产品质量；到 2015 年具体目标为：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3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完善农业物资条件、基础设施、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运输储存、市场贸易以及农产品质量检测及农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农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支持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推动完善认证认可体系，研究开发新型认可制度，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节能减排等认可工作。提升农产品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手段。

（9）2012 年 2 月 23 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发布了《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意见主要体现于五个方面：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

（10）2012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

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11）2012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 年行动计划》提出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开展综合治理；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活动工作，推进现代农业的标准制修订。

（12）2012 年 11 月 29 日，农业部印发了《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指导规划（2012-2015 年）》提出新一轮“菜篮子”工程要以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为主要目标，使“菜篮子”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生产方式明显转变、流通条件得到改善、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到 2015 年，“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基本建立，主要“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

（13）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强调把解决好农业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统筹协调，促进工业、信息、城镇、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推进新农村建设。

（14）2013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提出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开展“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区）创建；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建立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

（15）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在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方面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16）2014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提出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17）2015 年 2 月 1 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方面指出，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8）2015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提出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推进农业企业的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9）201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公布，文件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方面提出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提升科技装备水平和劳动者素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农业国际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20）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公布，文件指出：要“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

（21）2017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促进食用菌产业提档升级”。

（二）食用菌生产模式的发展

食用菌行业生产模式，经历了从传统农户种植模式，到企业+传统农户种植模式，到目前的工厂化培植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工厂化培植模式将成为行业主流，并将带动该行业的进一步工业化生产，向大规模工厂化培植方向发展。

1、传统农户种植模式

食用菌行业起始于“手工作坊”的生产经营模式，大多数以个体农户的形式进行种植。该种模式对于个人而言门槛较低。但由于在种植过程中受到温度、湿度、光照等自然条件限制，且生产技术水平较低，无法实现常年生产和品质保证。

2、企业+传统农户种植模式

为解决传统农户种植的技术瓶颈，企业+农户的生产模式逐渐被推广，由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向农户传授配方定制、培育技术等知识，农户则为企业提供其所需的食用菌产品。该生产模式一方面解决了传统农户种植模式下技术水平不高的缺陷，另一方面为企业节省了用地、厂房建设等大额成本投入。然而，自然条件等外在因素仍无法有效解决，且种植规模受制于农户用地，导致产量未能取得突破性增长。

3、工厂化培植模式

工厂化培植模式是集工业、农业、科学为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该模式针对食用菌的生产环境等条件，运用当下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厂化集中生产管理的方式，不仅解决了食用菌季节性生产等限制因素，为食用菌提供了最佳的生长环境，也显著提高了食用菌产量和质量。

（1）与传统种植模式的对比

项目	传统农户	企业+传统农户	工厂化生产
用地规模	占地大	占地大	可立体化生产，节约用地量
技术水平	比较落后，无配置技术人员和设备	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专业基础	专业的研发设备、科研团队和可持续性更新工艺和品种能力
生产条件	受限于自然环境；条件差	受限于自然环境；条件差	室内生产；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电脑化设备调控满足食用菌生长环境
产品	供应量少，良品率低	供应量较少，良品率较低	常年生产、供应量稳定、良品率高
生产成本	成本不高、波动大	成本不高、波动大	成本高、波动小，产量品质稳定
市场	受限于产地	覆盖邻近地区	覆盖周边省市，冷链运输

（2）工厂化生产的主要特点

① 避免产量波动

工厂化培植模式下，食用菌生长环境全程人工控制，其受外界因素干扰较小，生长条件稳定、环境适宜，确保了产品的高品质，可实现一年四季产品均衡上市，保障了市场需求，基本克服了季节变化和不同纬度的气候对食用菌培植的影响。

② 形成规模生产

工厂化培植的各主要环节均实现量化、标准化，一个食用菌生产工厂的日产往往都在数吨，甚至几十吨以上；工厂建设不受地域、气候的限制，产出的食用菌产品品质均一；人才、技术、土地、资金等条件成熟的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快速复制，有利于企业快速、稳定扩张。

③ 提高生产效率

食用菌工厂化培植的机械化、流程化、模式化生产特点改变了传统农产品生产方式，极大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在工厂化培植模式下，技巧性较高的接种、育菌等环节全部由自动化机械在无菌环境下进行量化、精确的执行，污染率非常低，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工厂化培植模式下，由于基质搅拌设备、自动传输带、自动搔菌装置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的集中使用，在搅拌、装瓶、传输、搔菌等环节，人力投入量较小，工厂的人力投入主要集中在采摘之后的切根、包装等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的环节，工厂人力资源的配置使用效率达到较高的水平。

④ 保证产品质量

工厂化培植为食用菌创造了适宜的生长条件，其质量较自然环境条件下要优越许多，一般都能达到产品的安全绿色标准。

⑤ 确保食品安全

食用菌工厂化培植模式下，食用菌生长的环境完全是人工模拟的，并且受到严密的监控，从根源上保证了食品的安全。食用菌工厂化培植采用高温高压灭菌方式和先进的环境控制技术，隔绝环境中的病虫害，并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模拟最适宜食用菌生长的自然生态环境，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

工厂化培植模式下，食用菌往往生长周期固定，同一批次的接种到采收的流程几乎完全同步，非常有利于全程追溯系统的建立。

⑥ 节约农业用地

食用菌工厂化培植模式下，食用菌是在育菇瓶中生长，培养室、生育室中的育菇瓶是在多层的床架上立体堆叠，而培养室、生育室又可以建设在多层立体设计的厂房内，这种安排大幅度地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因此，发展食用菌工厂化培植，对保护 18 亿亩耕地红线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⑦ 形成知名品牌

由于上述各项特点，工厂化食用菌集中进行生产，优质产品通过高标准的包装加工，容易形成品牌，销往国内外高端市场。

4、实行大规模工厂化培植，进一步扩大工厂化培植的优势

食用菌的生产工厂化后，其生产经营的特点更接近于工业产品，而与传统农业产品区别明显。与所有工业产品的生产一致，大规模、集中的生产，能够非常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建设一个产量更大的食用菌工厂，不仅能够更为有效地利用工厂配套资源（例如电力设备、锅炉设备等），降低单位成本，而且有利于集中定制适宜当地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生产参数等（模拟环境的湿度、温度等），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率。

根据近年来国内工厂化食用菌培植的发展判断，单厂日产 20 万瓶以上食用菌的规模是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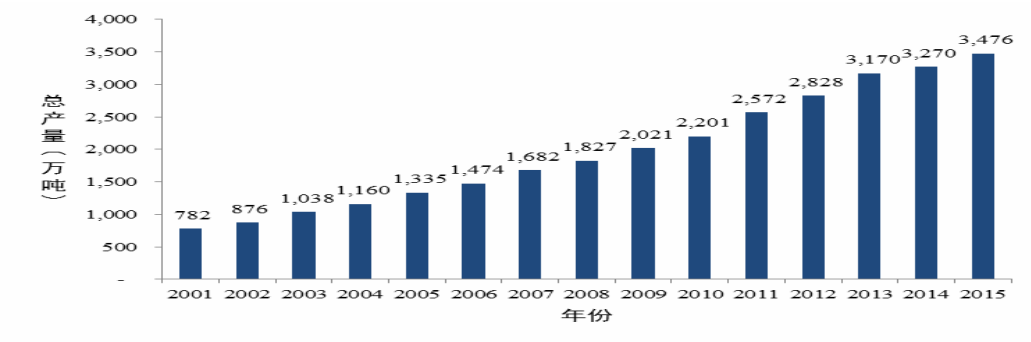
（三）食用菌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食用菌品种众多，仅我国著名的菌物学家卯晓岚先生在《中国大型高等真菌》一书中描述的就有 2,000 多种。食用菌与绿色作物不同，绿色作物一般都有叶、有芽、有花、有果，而食用菌则无叶、无芽、无花、自身结果，而且食用菌培植上不需要光合作用，可以立体培植。

早期的食用菌种植采用“手工作坊”的方式进行人工种植，但由于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和培植条件不一，生产设施简陋，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层次不齐。随着技术水平和设备的提高，利用可调节温度的大棚或简易的厂房以及简易的机械来提高生产效率，但在高温季节的抗污染能力较弱。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亦随之产生。食用菌产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起源于欧美国家。二战后，各国以双孢蘑菇为主开始食用菌产业的工厂化发展。工厂化不仅克服了生产技术的难题，亦显著地增加食用菌产量，满足市场需求。我国的食用菌产业工厂化起步虽然较晚，但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

成为双孢蘑菇的主要生产国之一。目前，我国食用菌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5%以上，其总产值在我国种植业中的排名仅次于粮、棉、油、菜、果，居第六位。我国食用菌的培植种类有 70-80 种，形成商品的有 50 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有 20 种以上[1]。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发布的《中国食用菌年鉴》统计数据显示，1978 年中国食用菌产量尚不足 10 万吨，产值不足 1 亿元。依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食用菌 2015 年产量、产值和出口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2015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已经达到 3,476.15 万吨，总产值 2,258.1 亿元，与 2014 年总产量 3,270 万吨，总产值 2,258.1 亿元相比，总产量增长 6.3%，总产值增长 11.44%。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46%。我国 2001 年至 2015 年食用菌产量如下图所示：



2001-2015 年我国食用菌总产量[2]

我国不仅是食用菌生产大国，也是食用菌消费大国，所生产的食用菌绝大部分用于国内消费。根据中国海关的进出口数据显示，我国 2015 年出口食用菌 50.7 万吨，创汇 29.79 亿美元，比 2014 年的 28.33 亿美元增长 5.2%，但出口量仅占当期全国总产量的 1.46%，可见我国的食用菌供应仍仅能满足国内需求，在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后，食用菌出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生产规模亟待进一步扩张。

我国工厂化培植食用菌起步较晚，近年来我国食用菌生产企业的数量迅速增长。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的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日产量达 4,670 吨，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及双孢菇为四大工厂

[1]数据来源：《近 5 年我国食用菌生产区域布局情况分析》

[2]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 2001 年至 2013 年《中国食用菌年鉴》及《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5 年度全国使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数据整理。

化菌类，其中金针菇工厂化日产量占比 47.73%，位居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日产量首位。但是，工厂化食用菌依然没有在食用菌行业中占据主要地位，我国食用菌产业仍以农户种植为主。2007 年至 2015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产品年产量变化情况如下表[3]：

名称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工厂化产量（万吨）	16	25	40	65	99	152	205	183.59	170.46
较上年增长率（%）	100	56.25	60	62.5	52.31	53.54	34.87	-10.44	-7.70
全国产量（万吨）	1,682	1,827	2,021	2,201	2,572	2,828	3,170	3,270	3,476
占全国总产量比重（%）	0.95	1.37	1.98	2.95	3.85	5.37	6.47	5.61	4.90

从上表数据可看出，我国的食用菌总产量虽有明显的增长，但与日本、韩国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工厂化食用菌占有率达 90%以上相比，我国工厂化生产方式比重仍然偏低，制约了我国食用菌生产整体规模。经过前几年的粗放式扩张，2014 年和 2015 年相继一部分小规模企业关闭，行业经历一轮洗牌，工厂化产量占比有轻微下降。随着我国工厂化技术水平的提高，预计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比例到 2020 年预计能达到 20%-30%[4]。

大部分消费者对食用菌的概念仍处于初级产品阶段，即鲜品、干品、罐头和腌渍品等，食用菌产品还可加工成休闲类食品、烹饪类辅料等，其中，食用菌的保健品领域近年来愈受重视。医学研究表明，食用菌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抗肿瘤、保肝解毒、健胃等多种功效，而临床结果显示部分菌类如香菇多糖应用于胃肠道肿瘤、癌性胸水的辅助治疗。随着食用菌的医药功效成功验证和人们对健康愈加重视，食用菌的价值将不断提升。然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深加工产品市场份额微乎其微，以我国为例，我国食用菌初级产品的销售占比达到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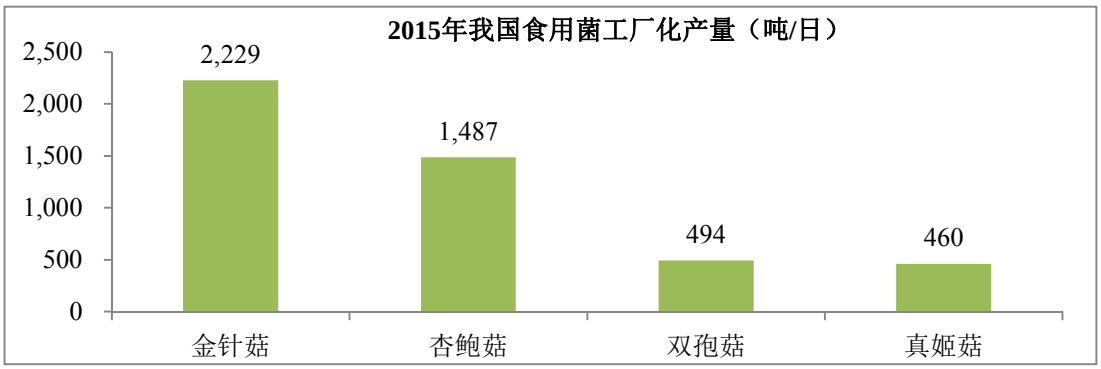
（四）金针菇产品市场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前景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的监测数据，2015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规模企业生产食用菌日产量达到 4,670 吨，其中金针菇、杏鲍菇、真姬菇（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双孢菇占全国食用菌工厂化规模企业生产食用菌日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7.73%、31.84%、9.85%和 10.58%[5]。

[3]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商务网《2011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情况调研报告》《中国食用菌年鉴 2012》；《2013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中国食用菌协会《2006 年-2012 年中国食用菌年鉴》和《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5 年度全国使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整理。

[4] 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商务网《2011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情况调研报告》

[5]资料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2015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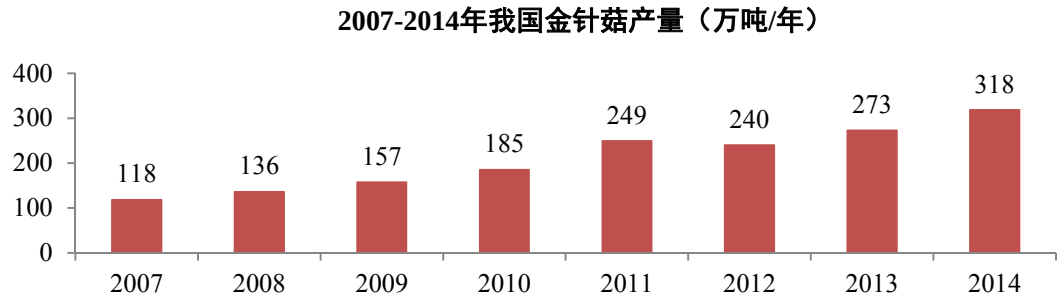


由此可发现，金针菇是工厂化食用菌培植最主要的品类。

1、金针菇产品简介及其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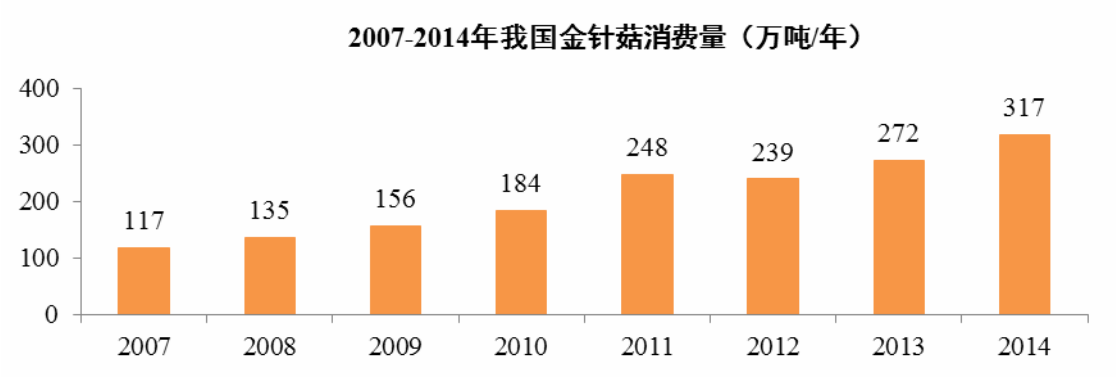
金针菇含有丰富的氨基酸，其含量高于一般菇类，尤其高赖氨酸成分具有促进儿童智力发育的作用，因此美名为益智菇。金针菇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经常食用可防治溃疡病。此外，金针菇还可抑制血脂升高、降低胆固醇、抵抗疲劳、抗菌消炎、提高免疫力等多种作用，近年来广受消费者喜爱。

金针菇为全国食用菌主要品种之一，其产量仅次于香菇、黑木耳和平菇，位居第四。2014 年，我国金针菇产量为 318 万吨，2007 年至 2014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9%[6]。我国 2007-2014 年金针菇产量如下图所示：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价值日益重视。而金针菇丰富的营养成分受到消费者的青睐。2007-2014 年，我国金针菇的消费量逐年攀升，从 117 万吨到 31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7]。结合我国产量，2007-2014 年间我国产量整体上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07-2014 年金针菇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6]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 年中国金针菇行业市场行情运行现状、产量及消费量前景分析》
[7]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 年中国金针菇行业市场行情运行现状、产量及消费量前景分析》



2、我国工厂化金针菇的发展

金针菇主要分成农户金针菇和工厂化金针菇，随着市场需求逐年提升，金针菇供应也亟待同步。近年来，国家对现代农业政策的出台，金针菇工厂化培植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工厂化金针菇成为目前世界上工业化水平最高、技术最难、研究最多、竞争最激烈的品种之一。据预测至 2020 年，我国金针菇产量将达到 451 万吨，而金针菇需求约 400 万吨[8]，届时我国金针菇产能可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我国工厂化食用菌主要品种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玉菇等，其中金针菇发展最为领先，2015 年金针菇工厂化日产量为 2,229 吨。

虽然我国金针菇工厂化产量高于其他菌种，但与国外工厂化比例超过 90%相比较，我国工厂化金针菇产量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得益于金针菇工厂化的推动发展，我国鲜品金针菇的进口量逐年下降，我国从 2010 年进口量 8000 吨急速减至 2015 年的 0 吨，说明我国的金针菇供应已能较好地满足国内需求。同时，我国的工厂化鲜品金针菇亦出口至越南、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2015 年我国总计出口鲜品金针菇 3,368 吨，与 2014 年相比，增长幅度为 37.24%。

3、工厂化金针菇市场竞争格局

2010 年以来，我国食用菌工厂化培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高利润率的驱动以及国家与地方惠农政策的影响，大量资金进入食用菌工厂化培植领域，造成许多小企业的介入和各厂家加速扩张产能。然而，由于盲目地扩张和技术发展滞后，行业历经前几年的粗放式发展后，由于部分小规模企业在资金、技术环节遇到瓶颈，行业相继出现了厂家停业、关闭的情况。根据《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

[8]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中国金针菇市场规模分析》

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 年关、停、并、转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共 69 家，同时工厂化企业数量相比 2013 年减少 21 家，企业数量出现了减少，行业开始整合，并逐步成熟。

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三家合计已经占有国内工厂化金针菇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左右，国内工厂化金针菇市场已经基本形成了局部优势企业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三家公司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金针菇生产能力达到 572.6 吨/日，折合年产 20.61 万吨（数据来源，其 2017 年半年报）。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金针菇生产能力达到 340 吨/日，折合年产 12.24 万吨（数据来源，其 2017 年半年报）。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如意情工厂化金针菇生产能力达到 293 吨/日，折合年产 10.55 万吨。

4、工厂化金针菇的发展前景

2014 年全国金针菇产量为 318 万吨，而 2014 年全国工厂化金针菇产量为 81.36 万吨左右，我国金针菇工厂化比例不足 30%，而欧美、日韩等发达区域的金针菇工厂化比例超过 90%；另一方面，我国年出口鲜品金针菇量与邻近国家比较，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 2015 年出口鲜品金针菇仅为 3,368 吨，而韩国同期出口量为 3.3 万吨，日本甚至达到 13.5 万吨。因此，未来我国工厂化金针菇产量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从行业竞争格局发展来看，工厂化金针菇的发展主导因素依赖于规模化、技术水平竞争，因此技术水平较弱以及规模化水平差距较大的企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会持续处于弱势，慢慢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从国外市场发展历程来看，工厂化金针菇市场经过长期竞争、市场成熟之后，一般以三到五家企业为主。按照目前的市场份额测算，2015 年末我国工厂化金针菇前三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仅为金针菇市场的 9.6%左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工厂化金针菇市场的发展前景良好，尤其是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未来有较大的机会持续领先于行业发展水平。

（五）食用菌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食用菌行业中，传统模式的利润水平与工厂化模式的利润水平相差甚远。

传统模式下，由于栽培技术以及资金门槛低，而且栽培原料来源广泛、价格低廉，又得到国家产业、财税政策的扶持，吸引了大量菇农（传统农户种植模式）和食用菌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农户模式）进入，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不高。

工厂化培植模式下，具有周年化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营销渠道好、税收优惠力度大等优势，因此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率。

总体而言，食用菌行业利润水平主要由行业内企业数量、食用菌培植技术水平、单个食用菌生产企业规模、市场价格预期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决定。目前，由于我国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大力扶持、食用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食用菌培植和加工企业进入本行业，使得市场趋于饱和，行业利润率逐渐下降。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食品营养价值的观念日益重视，促进了对食用菌等营养价值较高食品的需求。而食品本身为刚性需求类产品，受经济波动影响不大。食用菌产品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倡导的“一荤一素一菇”科学饮食营养搭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典型的消费品，因此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2015 年全国食用菌产量排名前十的省份有河南省、山东省、黑龙江省、河北省、福建省、江苏省、吉林省、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湖北省，前十省份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5.95%，可见我国的食用菌生产分布较不均匀。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习惯亦造成了产品区域性的特征。以全球范围而言，欧美国家偏好于双孢菇，而亚洲国家更钟爱于金针菇、香菇等品种；而以我国范围而言，近些年来各地区的偏好逐步趋同，对金针菇的偏好没有明显区域性差异。

3、季节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金针菇，金针菇的销售价格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三季度中下旬、四季度以及一季度上旬的金针菇需求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该段时间天气寒冷，火锅消费旺盛带动金针菇的消费，同时节假日较多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金针菇的消费；而夏季一般为金针菇销量和价格的低谷

时期。

在农户种植时期，金针菇一般在秋季等较为寒冷的季节种植。自工厂化兴起以来，通过科学手段模拟出金针菇的生长环境，有效解决了传统农户种植的瓶颈，因此金针菇的生产环节不存在季节性的特征。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菌种选育是食用菌生产的基础和关键环节，菌种的优劣直接影响食用菌的产量和质量。菌种的培育过程复杂，一般需要经过培养基制作、培养基灭菌、种菇组织体选育、试管制作、试管培养、试管保存等诸多环节，并经过各种菌种实验选育出优质合格的菌种。若是液态菌种的制种，还需要采用液体深层发酵法等技术。因此，菌种培育过程技术含量较高，特别是液态菌种的培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要求按照生产技术流程进行菌种选育、液体菌种发酵、培养基制作、装瓶、灭菌、冷却、接种、培养、搔菌、生育等环节，每一生产环节的生产技术流程均要求严格控制，并合理设立原料周转库、原料配置和拌料装瓶室、灭菌室、接种室、菌丝培养室、搔菌室、智能育菇室等。同时，光线度、湿度、空气等是影响食用菌生长的重要环境因子，而不同食用菌或同一食用菌的不同品种对上述生长环境因子均具有一定的要求，需要通过环境智能控制系统参数数量化的设定，为不同品种的食用菌提供最为适宜其生长的环境要素至关重要。因此，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对复杂的生产技术流程和生产环境控制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把传统经验转化为量化的技术标准和参数，这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另一技术障碍。

2、资金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过程中菌种培育、机械化生产线设备购置、智能环境控制设备购置、持续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日常生产中也需要投入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需要拥有相当的资金实力。

3、人才与管理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流程较长，各个环节技术含量较高，对行业内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需要建立一支集管理、生产、研发、销售和物流于一

体的现代化技术人员队伍。而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生产技术人才短缺且缺乏良好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技术培训渠道，缺乏专业人才也限制了一些企业进入本行业。

4、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是利用知名度形成对产品的保护，进而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由于消费者掌握的专业知识较少，仅凭感官较难识别产品质量的好坏，使消费者更愿意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

我国在农产品领域历来对品牌的重视程度不够，然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日益注重农产品的品质和安全，对农产品的重视程度正在逐渐加强。近年来，由于工厂化食用菌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拓展迅速，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品牌，为消费者所熟识，缺乏品牌积淀将日益成为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八）行业特点

1、技术水平

由于我国食用菌工厂化起步较晚，市场份额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食用菌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技术集成配套不够，技术推广体系滞后，成果转化率低。但是，近年来我国食用菌科技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在新品种开发、优良菌种生产、实用培植技术推广、现代生产设施和模式的加快、精深加工产品的增多等各个方面都加快了进程。

2、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自上世纪 90 年代工厂化食用菌技术传入中国，国内食用菌产业的生产模式已逐渐从传统生产模式向工厂化生产转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工厂化食用菌品种已从原有的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等少数品种增至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平菇、茶树菇、香菇等十多个品类。

销售模式：我国的食用菌销售仍以经销商模式为主要方式，由经销商再销售给下游的餐饮业、超市、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等概念的兴起，出现了直销、网购、O2O 等新兴的销售模式，在传统销售模式依旧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各大工厂化食用菌培植企业亦开始探索新兴的销售模式。

（九）行业关键技术指标

1、生物转化率

生物转化率是指食用菌鲜重与所用的培养料干重之比，是衡量食用菌投入产出效率的重要指标，体现了食用菌培植技术水平的高低。不同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培植工艺、设备水平的差距，生物转化率有所不同，直接导致食用菌产品单产差距以及单位产出在生产成本上的差距。生物转化率高的企业，其每单位育菇瓶的产品产量高，产品的单位成本就低。

2、杂菌污染率

杂菌污染率，又称污染率，是指由于技术、管理、操作等原因，产生的未出菇情况占总产出的比率，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杂菌污染了接种的育菇瓶，导致未能按计划出菇，因此叫做杂菌污染率。由于食用菌培植投料是固定的，若杂菌污染率高，相同投料的产出就会下降，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3、A 级率

A 级率，是指良品占总产出的比率。由于 A 级品与 B 级品、C 级品的售价相差甚远，在相同的投料下，A 级率下降会导致总收入下降，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在武汉和厦门建立了食用菌生产基地，并正在江苏连云港筹建新的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及自治区，并与超过 50 个经销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金针菇日产能达 293 吨，位列国内工厂化金针菇产能前三位。公司的产品获得“湖北名优蔬菜银奖”的荣誉称号，公司的“如意情”金针菇、“益品”金针菇和“翔康”金针菇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 级认证并取得《绿色食品证书》，公司为经中国食用菌协会认定的中国食用菌产业“十二五”百项优秀成果——中国工厂化食用菌优秀品牌，为中国食用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委员会副会长单位。当前，行业的主要企业为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和本公司等。

（二）行业主要企业简要情况

1、雪榕生物

雪榕生物（SZ300511）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研发、工厂化培植与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有金针菇、真姬菇等鲜品食用菌。

根据其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雪榕生物日产食用菌 618.6 吨，其中金针菇 572.6 吨。

2、众兴菌业

众兴菌业（SZ002772）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食用菌工厂化栽培。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

根据其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众兴菌业日产食用菌 395 吨，其中金针菇 340 吨。

3、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旗下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总投资 4 亿元新建的集研发、培养、生产和销售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料来源：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截至 2015 年底，该公司日产食用菌 141 吨，其中金针菇约 125 吨（资料来源：2015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布局合理，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目前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分别地处湖北武汉、福建厦门，筹建中的生产基地在江苏连云港。武汉市地处我国中部，是我国的地理中心，且近年来国内交通日益发达，不论是原材料采购还是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厦门地处珠三角经济区和长三角经济区中间，可方便到达国内两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区域，未来还可进一步向海外市场延伸；连云港靠近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地，且地处长三角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中间，其区位在享有成本优势的同时又能够方便辐射两个比较重要的消费区域。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布局及建设投产步伐，符合公司“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经营理念，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湖北武汉和福建厦门基地的率先建成，不但为其他后续基地的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且也提供了技术上保障，有利于全国布局的迅速完成。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提供金针菇 293 吨的日产能，位列国内工厂化金针菇产能前三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规模优势，随着筹建中新厂的完工投产，公司的

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相比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生产基地具备单厂规模大，生产集中的特点，其中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单厂日产都超过 80 吨，规模在国内金针菇生产工厂中名列前茅。生产规模的扩大，能够有效地节约资源、减少浪费、稳定产出、提高抗风险能力，正是由于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与超过 50 个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收入逐年稳步上升。

2、研发投入充足，生产技术领先

公司自创立伊始，就非常重视研发投入，2017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达到 84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达到 3.31%。凭借多年来技术及资金投入，公司食用菌工厂化不断取得突破，金针菇日产量已达到 293 吨，为目前国内最大的工厂化金针菇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技术领先，主要技术优势主要有：①领先的生产工艺。公司成立了武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良种选育、工厂化生产液体发酵工艺与工厂化培植工艺的研究，公司系列菌种已成功搭载“实践十号卫星”、“神舟十一号航天飞船”等航天飞行器进行航天育种前沿研究，效果良好，目前选育出的系列优良菌种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公司是国内首批不经过固体菌种过渡而直接使用液体菌种的工厂化生产企业，最大程度地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国际先进的生产设施。公司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线，使得公司工厂化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大大降低了对劳动力的需求。③高品质、高产量产出。公司目前单瓶采收产量可以达到 460 克以上，不仅单瓶产量在国内领先，而且外观整齐、口感好；此外，公司生育室，使用 11 层床架，使生育室土地利用率大幅提高，而且在提高单位生育室土地面积产量的同时，节约制冷设备投资。

3、营销渠道畅通，品牌效应良好

公司于投产伊始，即采取派驻销售人员协助经销商的市场销售代表制度，通过派驻销售人员贴近服务一级经销商，驻点协助拓展二级经销商，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市及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并将其分为 7 个销售大区，不断加强营销服务，顺畅消化公司所有新增产量，保证公司产品即产即销，始终保持新鲜品质。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2017 年 6 月底，公司金针菇日

产销量均达到 293 吨，在湖北、福建、浙江等主要销售市场，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销售价格也明显处于领先行列。公司还与全国多家知名品牌餐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全面推广金针菇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

4、管控体系严格，产品质量优良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认证，采用标准化方式生产高品质食用菌产品。公司金针菇工厂化培植中所使用的原料每批次在入库前对其营养成分、PH 值和含水量等物理化学性状项目进行检测，并定期进行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查。同时，公司金针菇培植的卫生环境主要采用纯物理方式进行保障，并采用高温高压对培养料进行灭菌。此外，冷却及接种环节的环境按照高标准的环境等级设计，通过高效洁净的空气净化技术保障关键环节不受污染，确保所有出厂产品的食品安全。

公司坚持“如意情深，绿色共享”的理念，其“如意情”金针菇、“益品”金针菇和“翔康”金针菇均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A 级认证并取得《绿色食品证书》，公司为经中国食用菌协会认定的中国食用菌产业“十二五”百项优秀成果——中国工厂化食用菌优秀品牌。

5、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延伸

公司产业化生产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提出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公司循环经济优势主要体现有：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利用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为生产原料，生产出金针菇产品，产品销往市场。余下的菌渣一部分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辅材料，一部分进行烘干处理，作为锅炉燃料供热，用于金针菇生产时高温杀菌和冬季菌种发酵间、培养室供暖。

目前，公司金针菇生产后残留的菌渣全部进行了循环利用，其中约 60%用于本公司锅炉燃料，或按照市场价销售给关联公司以供其锅炉燃烧使用，剩余的约 40%对外销售，用于有机肥料的生产等。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需求受到较大限制。近年

来，虽然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较多的现金流入，但由于食用菌行业市场潜力巨大，筹建新项目要求的资金较高，单一的融资渠道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2、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经过对金针菇多年的钻研，公司在金针菇生产规模、配方、产能等方面已取得一定进步。但公司目前仅有金针菇作为公司的产品，虽储备了海鲜菇、杏鲍菇等产品的生产技术，但还需进一步完善，形成规模化生产尚待时日。与行业其他内公司相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3、人才储备亟待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储备了适应于目前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人才，但由于行业与公司均处在快速发展阶段，要适应日新月异的市场行情，公司需要引进更多高层次、多元化的人才。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作为现代农业和循环农业的代表，食用菌行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也是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战略措施。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食用菌产业的政策支持，极大地推动了食用菌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食用菌是能够将人和动物不能直接利用的木质素、纤维素、半纤维素等大分子有机物吸收转化为高蛋白低脂肪的新型食品——菌物产品。而菌物产品收获后的菌渣富含菌体蛋白和小分子有机物，是优质有机肥和生物饲料，可以直接还田培肥地力，还可以作为养殖业的饲料或燃料能源化再利用，是实现物质良性循环的重要环节。因此，食用菌行业是实现种植业、养殖业及其相关加工业的循环农业核心产业，对发展我国循环经济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是农业大国，也是农牧业废弃物排放大国，而食用菌产业具有将农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转变为肥料、饲料或燃料的独特优势，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与资源紧缺、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国家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视程度也将越来越高，势必将给食用菌产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食用菌生产是非耕地生产，可以利用沙石地、坡地、林地、荒地等各类非耕地进行立体、高效培植，对于缓解我国耕地紧缺和食物安全形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我国水资源紧缺，南北、东西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水资源使用量剧增，造成我国水资源紧缺形势越来越严峻，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食用菌生产具有节水高效的特点，生产 1 千克食用菌仅需 2.7-4.0 千克水，但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数据，生产 1 千克谷物所需的水量：小麦是 150 千克，大米是 2,659 千克，玉米是 450 千克，大豆是 2,300 千克。因此，食用菌非耕地生产、节水高效的特点符合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对于确保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2）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越来越高，对食品的质量和要求也日益提高。而食用菌产品由于具有两高（高蛋白质、高质量）、四低（低盐、低糖、低脂、低热）、六富（富含药用物质、美味物质、香味物质、维生素、矿物质和纤维素）等生物学特性，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倡导的“一荤一素一菇”科学饮食营养搭配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现代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升级需要，深受广大城乡居民的欢迎和喜爱。

（3）行业本身的有利因素

工厂化食用菌培植相比于传统种植模式具有生产稳定、规模大、效率高、质量好、产品安全、节约农业用地和容易形成品牌等优势，随着产业的发展，会逐步替代传统种植模式，成为食用菌产品生产的主导力量。

2、不利因素

（1）工厂化食用菌种类相对单一

我国目前的工厂化类食用菌主要是香菇、黑木耳、真姬菇、金针菇、双孢蘑菇和毛木耳等 6 种食用菌产量占总产量的 80%以上，而其他 30 余种食用菌仅占 20%，仍未形成规模化生产。

（2）专业性技术于管理人才欠缺

目前，发行人乃至我国行业在菌种自主研发的人才储备较为欠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欠缺，未建立完善的食用菌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制约了企业的自

主发展能力，导致我国难以提高食用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3）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亟待完善

我国目前尚未形成权威的食用菌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信息检测和处理系统建设较为滞后，面向全社会的食用菌市场信息发布体系亟待完善。

（六）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玉米、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植业，下游行业为餐饮业和家庭居民，上下游产品关联度高。上游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更为丰富的食用菌生产材料，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直接扩大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为本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金针菇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61,623.9 万吨，与 2015 年相比，略减 0.8%，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每年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产生的副产物数量巨大，资源丰富，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基本不存在短缺的风险，对行业的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金针菇主要销往农贸市场、超市，终端客户主要为家庭、餐饮行业经营者。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一方面人们用于食品消费的支出逐渐增长，另一方面作为高蛋白、低脂肪、低热量、低盐分的食用菌，符合现代人们消费升级的需要，进一步促进食用菌产品的消费，特别是工厂化食用菌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给本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

（一）公司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022.41	53,312.53	56,298.04	39,873.32
其他业务收入	455.09	839.81	908.70	608.34
合计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针菇，其销售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得益于国内金针菇市场的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产量的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集中在武汉的三个工厂（武汉一厂、武汉二厂、武汉三厂，隶属于母公司）以及厦门工厂（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如意食用菌）生产。以开始出菇为投产标志，武汉一厂、武汉二厂在报告期期初已经投产并已完成扩建改造，武汉三厂在 2014 年 1 月投产并在 2016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扩建。

各工厂产能及投产情况如下：

厂名	所在地	首次出菇时间	设计日采收瓶数（万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武汉一厂	武汉	2010 年 5 月	10.80	10.80	10.80	10.00
武汉二厂	武汉	2011 年 9 月	12.50	12.50	12.50	11.50
武汉三厂	武汉	2014 年 1 月	25.00	25.00	20.00	18.50
厦门工厂	厦门	2013 年 9 月	19.50	19.50	19.50	17.80
合计			**67.80**	**67.80**	**62.80**	**57.80**

各个工厂的设计采收瓶数，是根据其培养室、生育室的规模设计的，在没有进行专项技改的情况下，各个工厂会通过调整培养室、生育室的育菇瓶摆放，进行小幅度地优化产能，不同时期的实际日采收瓶数会略有不同。

2015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的品质趋于稳定，且市场需求趋于旺盛，公司各厂对培养室、生育室的育菇瓶摆放进行了调整，减少了淡季的减产幅度，提升了设计日采收瓶数以提高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2016 年 12 月底的设计日产能较 2015 年底增加了日产 5.0 万瓶，系因 2016 年 9 月份完成武汉三厂扩建工程。2017 年 6 月底的设计产能较 2016 年底没有变化。设计日采收瓶数与日产能的关系如下：

工厂	设计日采收瓶数（万瓶）	2017 年 1-6 月实际平均采收单产（千克/瓶）	切根损耗率[注]	日均产能（吨）
	a	**b**	**c**	**d=10ab(1-c)**
武汉一厂	10.80	0.4524	5%	47
武汉二厂	12.50	0.4484	5%	54
武汉三厂	25.00	0.4468	5%	107
厦门工厂	19.50	0.4543	6%	85
合计	**67.80**			**293**

注：厦门工厂主要供应华南及部分华东市场。华南，尤其是广东市场对切根要求较高，故厦门工厂的切根损耗率略高于武汉三个厂。

3、产能利用情况

由于工厂化金针菇的生产，是以瓶为单位进行，装瓶、采收等均以瓶为单位，生产厂房的数量、面积、摆放等要素制约，最终反应在同一个时期能够完成多少瓶采收这一关键瓶颈指标上，因此，设计采收瓶数是最能够反应公司产能的指标，能够较其他指标更为客观、合理地反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

此外，由于金针菇产量=采收瓶数*采收单产*（1-损耗率），其采收单产主要受技术水平和生产组织影响，损耗率生产管理和切根率影响，均不反映公司对产能的利用水平，因此，为确保产能利用率指标不受单产重量的影响，直接用瓶数来计算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如下：

（1）2014 年度：

工厂	设计日采收瓶数（万瓶）	天数	设计采收瓶数（万瓶）	实际采收瓶数（万瓶）	产能利用率
	a	**b**	**c=ab**	**d**	**e=d/c**
武汉一厂	10.00	360	3,600	3,236.85	89.91%
武汉二厂	11.50	360	4,140	3,943.66	95.26%
武汉三厂	18.50	360	6,660	5,082.64	76.32%
厦门工厂	18.50	360	6,660	6,521.21	97.92%
合计			**21,060**	**18,784.36**	**89.19%**

注：2014 年 1 月，武汉三厂投产并开始出菇。厦门工厂当年度过磨合期，设计日采收瓶数上升至设计产能。

武汉一厂由于 2014 年当年对生育室培养室布局进行调整，影响了一段时间的生产，产能利用率偏低；武汉三厂由于在 2014 年 1 月投产，投产初期因为设备、人员调试等因素，产能利用率往往未能达到饱和，2014 年当年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2）2015 年度：

工厂	设计日采收瓶数（万瓶）	天数	设计采收瓶数（万瓶）	实际采收瓶数（万瓶）	产能利用率
	a	**b**	**c=ab**	**d**	**e=d/c**
武汉一厂	10.80	360	3,888	3,682.62	94.72%
武汉二厂	12.50	360	4,500	4,231.40	94.03%
武汉三厂	20.00	360	7,200	7,031.30	97.66%
厦门工厂	19.50	360	7,020	6,826.80	97.25%
合计			**22,608**	**21,772.12**	**96.30%**

注：通过生育室改造等工艺革新，提高了设计日采收瓶数。

2015 年度，公司培养基配方更换成功，新厂与老厂的生产平稳，产能利用率恢复正常且趋于稳定。

（3）2016 年度：

工厂	设计日采收瓶数（万瓶）	天数	设计采收瓶数（万瓶）	实际采收瓶数（万瓶）	产能利用率
	a	**b**	**c=ab**	**d**	**e=d/c**
武汉一厂	10.80	360	3,888	3,960.42	101.86%
武汉二厂	12.50	360	4,500	4,451.99	98.93%
武汉三厂	20.00（1-8 月）；23.50（9-10 月）；25.00（11-12 月）	360	7,710	7,943.92	103.03%
厦门工厂	19.50	360	7,020	6,302.01	89.77%
合计			**23,118**	**22,658.34**	**98.01%**

注：武汉三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提高了设计日采收瓶数；当年 11 月，公司对武汉三厂扩建部分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了设计日采收瓶数。

2016 年度，厦门工厂由于 9 月份遭受台风，培养室与生育室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受损，产出下降，产能利用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武汉地区工厂由于全面推广缩短培养室 1 天时间的工艺，以及加强了生育室的周转，产能利用率略有提高。

（4）2017 年 1-6 月：

工厂	设计日采收瓶数（万瓶）	天数	设计采收瓶数（万瓶）	实际采收瓶数（万瓶）	产能利用率
	a	**b**	**c=ab**	**d**	**e=d/c**
武汉一厂	10.80	180	1,944	1,922.84	98.91%
武汉二厂	12.50	180	2,250	2,192.50	97.44%
武汉三厂	25.00	180	4,500	4,232.35	94.05%
厦门工厂	19.50	180	3,510	3,341.71	95.21%
合计			**12,204**	**11,689.40**	**95.78%**

2017 年 1-6 月份，由于主要处于金针菇销售淡季，公司轮流安排部分生育室进行设备保养，各个工厂整体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但均未低于 94%。

综上所述，产能利用率为 95%左右，产能利用较为充分。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其销售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覆盖省市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5,347.79	13.21	湖北、江西、河南	否
2	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3,085.73	7.62	河南	否
3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张志刚）	2,950.27	7.29	福建、广东	否
4	深圳市百益农产品有限公司	2,392.33	5.91	广东	否
5	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	1,222.12	3.02	湖南	否
	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	1,009.31	2.49	河南	
6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贵旺食用菌批发行	1,778.27	4.39	广东	否
7	陕西顶绿贸易有限公司	1,656.19	4.09	陕西	否
8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宋春霞菌类批发部	1,586.48	3.92	黑龙江	否
9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诚信菇业（朱建群）	1,381.62	3.41	浙江	是
10	沈阳盛发果蔬批发市场丰科专营店（候强）	1,200.79	2.97	辽宁	否
合计		**23,610.90**	**58.32**		

注：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与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夏爱辉控制，故合并披露。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覆盖省市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7,375.25	12.89	湖北、江西、河南	否
2	青岛优菇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87.45	7.49	山东、北京、江苏	否
3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张志刚）	3,951.44	6.91	福建、广东	否
4	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3,831.23	6.70	河南	否
5	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	2,096.91	3.67	河南	否
	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	1,447.63	2.53	湖南	
6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诚信菇业（朱建群）	2,322.27	4.06	浙江	否
7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宋春霞菌类批发部	2,165.47	3.79	黑龙江	否
8	陕西顶绿贸易有限公司	1,944.24	3.40	陕西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覆盖省市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9	沈阳盛发果蔬批发市场丰科专营店（候强）	1,865.73	3.26	辽宁	否
10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5.57	1.55	云南	否
	漳州市芗城区庄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757.53	1.32	贵州	
合计		**32,930.72**	**57.57**		

注：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与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夏爱辉控制，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漳州市芗城区庄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庄建忠控制，故合并披露。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覆盖省市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7,212.01	13.32	湖北、江西、河南	否
2	青岛优菇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474.80	10.11	山东、北京、江苏	否
3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	5,276.41	9.74	福建、广东	否
4	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3,758.07	6.94	河南	否
5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诚信菇业（朱建群）/温州市瓯海娄桥慧华蔬菜店	3,388.29	6.26	浙江	否
6	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	1,507.29	2.78	河南	否
	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	1,015.01	1.87	湖南	
7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宋春霞菌类批发部	1,758.81	3.25	黑龙江	否
8	义乌农贸城蔬菜批发市场利群菇行（孔利群）	1,651.84	3.05	浙江	否
9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68	1.92	云南	否
	漳州市芗城区庄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599.23	1.11	贵州	
10	合肥市瑶海区小郑蘑菇批发部	1,561.23	2.88	安徽	否
合计		**34,241.67**	**63.23**		

注：青岛优菇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青岛联合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诚信菇业（朱建群）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启用其同一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娄桥慧华蔬菜店承接与公司业务。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与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夏爱辉控制，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漳州市芗城区庄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庄建忠控制，故合并披露。

4、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覆盖省市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3,069.94	12.05	湖北、江西、河南	否
2	青岛联合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2.88	10.65	山东、北京、江苏	否
3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	2,216.41	8.70	福建、广东	否
4	郑州双云菌业有限公司/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2,037.81	8.00	河南	否
5	温州市瓯海娄桥慧华蔬菜店	1,366.93	5.37	浙江	否
6	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	586.22	2.30	河南	否
	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	333.33	1.31	湖南	
7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宋春霞菌类批发部	917.25	3.60	黑龙江	否
8	陕西顶绿贸易有限公司	804.29	3.16	陕西	否
9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9.73	2.12	云南	否
	漳州市芗城区庄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30.37	0.90	贵州	
10	蚌埠市淮上区武二甲蔬菜商行	700.75	2.75	安徽	否
合计		**15,515.91**	**60.90**		

注：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启用其同一控制的郑州双云菌业有限公司承接与公司业务；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与中牟县大后方菌业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夏爱辉控制，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漳州市芗城区庄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庄建忠控制，故合并披露。

食用菌行业的销售经销商一般较少欠款，公司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会采取少量风险可控，但又较为灵活的赊销模式，以维护与信用良好的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押金 10 万至 30 万元，而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额度，会根据不同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其主要面对的客户类型、历来的回款情况、合作的时间长短、预付公司的保证金情况等，给予不同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并会根据淡旺季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经销政策既控制了风险，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公司与经销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经销商违约货款导致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定价机制、销售机制和体系

1、定价机制

定价机制和原则：市场调查专员每日通过实地调查、信息询价等方式收集目标市场区域（如厦门、武汉、上海、北京等）的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以邮件方式报送给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以及涉及食用菌的销售业务的人员。公司分管领导根据营销中心负责人提交的初步审核结果，对比公司市调专员报送的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价格审核，审批后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将同意结果回复给营销中心负责人。该定价机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与众兴菌业大体相同。

影响产品销售定价的具体因素：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由市场价格行情的决定，市场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每年第一、四季度为价格波峰，第二、三季度为价格波谷。此外，公司产品的品级以及不同季节的库存压力亦会对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的影响。

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和频率：原则上，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每日定价的方式，以便紧跟市场行情。在市场行情变动特别剧烈的情况下，亦不排除同一天多次进行调价。

2、销售机制和体系

公司销售部（即营销中心）分为四个职能科室和七个销售大区。四个职能科室包括：市场开发科、销售计划科、稽核客诉科和行政后勤科；七大销售大区包括：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华东、华中。

根据上述设置，公司销售部分为销售本部和驻市场外派人员两个部分：其中销售本部包含上述四个职能科室，涵盖了销售前端的市场开发、销售中端的销售计划、销售后端的稽核客诉，此外行政后勤作为保障部门服务于销售的全流程；销售本部制定的各项计划和活动主要交由外派人员在各自负责的区域具体执行，此外驻市场外派人员还要负责每天市场信息的搜集、经销商意见的反馈以及经销商销售行为的督导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的编制为 45 人，但由于近年来交通和通讯趋于方便，且销售渠道已日趋稳定、通畅，销售人员总数没有满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售部共有 33 人，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人员位置配备		人数
销售本部	部长	1
	副部长	1
	武汉办公室	7
	厦门办公室	2

人员位置配备		人数
	小计	11
驻市场外派人员	东北区域	2
	华北区域	3
	西北区域	2
	西南区域	3
	华南区域	2
	华东区域	7
	华中区域	3
	小计	22
合计		**33**

具体执行中，公司销售部门统一进行市场开发，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体系，并进行统一管理。收款时，经销商统一回款到母公司账户，之后母公司会根据武汉、厦门发货情况，将属于厦门如意食用菌的货款汇至厦门如意食用菌账户。

具体销售流程：

（1）销售人员（营销中心市场专员）负责收集当地市场价、与客户对每笔订单价格进行初步谈判，电话、微信或邮件上报给大区主管，大区主管通过电话上报营销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初审核定后，由信息群（另有财务人员在该群中）上报给总经理；

（2）营销中心行政专员根据总经理最终审批价格编制《划价单》，经营销中心副部长或其授权人员（一般是营销中心内勤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交财务人员签字确认；

（3）销售人员根据《划价单》通知仓库管理人员备货，营销中心计划科人员负责与客户司机进行沟通安排发货；仓库保管员根据实际发货填制《销售出库单》（一式四联，销售、财务、仓库、客户各一联），仓库核对发货单与实际发货情况，无误后生成《销售出库单》；

（4）每月末，销售助理和客户核对当月发货情况，双方确认后（邮件或者传真），销售助理将确认结果上报财务人员，财务将其与财务留存的《销售出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收账款会计根据发票、《销售出库单》记录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财务主管进行审核；

（5）出纳及时关注客户回款情况，遇到回款人与经销商不一致的情况，积极向营销中心反映，由其向客户索要回款声明书；

（6）在发生退货和折扣时，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沟通，查明原因后办理退货或在下一次发货时给予顾客一定的折扣。给予折扣时，一般由业务员提出申请，销售部长、总经理签字审核后，给予折扣。

（四）收款结算方式中与个人账户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5.75	0.44	214.64	0.40	190.64	0.33	203.92	0.50
银行收款	个人账户	4,909.29	18.71	35,469.28	65.63	48,311.57	84.44	36,554.55	89.58
	对公账户	21,219.06	80.85	18,364.04	33.98	8,714.77	15.23	4,046.53	9.92
	小计	26,128.35	99.56	53,833.32	99.60	57,026.34	99.67	40,601.08	99.50
合计		**26,244.10**	**100.00**	**54,047.96**	**100.00**	**57,216.98**	**100.00**	**40,805.00**	**100.00**

报告期内除了零星销售以及菌渣销售回款外，公司的现金收款极少，各个年度均不超过收款总额的0.4%。银行收款中，从个人账户收款占比较高。在经销过程中，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通过个人账户转款为行业普遍现象。公司通过公司账户收取经销商个人卡支付货款的情形，这种情形包括两种情况：（1）销售客户（经销商）本身即是个体工商户，其支付货款的账户即为其同名账户或者其配偶账户进行回款；（2）在签署经销商协议时或者之后，经销商书面指定某个人及某账户作为其回款账户。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若经销商为回款方便，在签署经销商协议或者之后，必须书面指定其他账户进行货款支付。经销商指定的其他账户进行支付，其指定的账户是有限的（同一个经销商所指定的支付账户不会超过5个）和稳定的（同一个经销商所指定的支付账户不会更换）。

公司为规范销售确认及核算的准确性，采取了以下措施：（1）要求所有主要经销商每年都必须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2）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明确经销商买断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承运人等条款；（3）不论本人回款还是指定他人回款，都要求经销商在经销商协议中或者回款账户声明中书面、明确地注明回款账户主体及回款账户账号；（4）仅有经销商按照已声明的账户付款才被认为是其支付货款，否则都将被退款。

此外，公司亦积极呼吁经销商用签订经销商协议主体的对公账户进行回款。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公司从对公账户回款的比例在2017年1-6月上升到80.85%，较以往年度有较大的提高。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销售与采购的收付款行为。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原则上销售食用菌不得收取现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收款，任何现金收款都需要提前申报财务”，“当客户直接将现金交至公司出纳处时，财务部出纳员根据实际收取的现金填制《收款收据》”；在采购方面，除非少量低值易耗品或者办公用品由采购人员零星采购后回财务部报销外，其他采购一律不准使用现金交易。

对于零星现金交易，公司规定必须填制《收款收据》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法》规定入账，严禁坐支。

五、公司采购情况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包括：玉米芯、油糠、麸皮等生产原材料；包装箱、塑料膜等包装物；生产车间维护维修等所需的五金材料。

其中，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支柱的省份，资源丰富、供应充足、成本低廉、可替代性较强。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重量大、单位价值低，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时，不仅考虑当地资源的丰富程度，还会综合考虑与公司工厂的远近程度等。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山东、江苏、河南、安徽、湖北、福建等省份。由于替代性较强，公司舍近求远的采购一般都是基于成本考虑，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一般不会有短缺风险。

包装箱、塑料膜等包装物一般都是采取就近采购的原则。近年来，国内包装物行业产能饱和，竞争激烈，而公司所需要的包装物并无特殊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替代性强，能够从市场上获取足够的供应，包装物不会有短缺风险。

日常生产线及车间维护维修等所需的五金材料及其他备件一般需求量不大，

且部分生产设备的备件若采用原厂件可直接向机器设备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因短缺五金材料及备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然而，在新厂建设及刚投产时，公司一般会采购较多的 PP 料等用于制作育菇瓶等，因此，2014 年度的其他备件采购量比较大。此外，其他采购还包括一些低值易耗品及小件固定资产的采购。2016 年度，由于武汉三厂扩建以及连云港如意情筹建，PP 料等其他采购的金额及比例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生产原材料	6,379.07	65.60	12,284.38	64.83	14,052.97	71.56	14,485.29	70.92
包装物	2,708.68	27.86	4,728.48	24.95	4,032.55	20.53	3,432.40	16.80
其他	636.16	6.54	1,936.16	10.22	1,552.61	7.91	2,508.14	12.28
合计	**9,723.92**	**100.00**	**18,949.03**	**100.00**	**19,638.13**	**100.00**	**20,425.83**	**100.00**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其中电力主要靠当地国家电网供电，蒸汽主要靠燃烧菌渣提供，少量用外购油燃烧。公司的武汉一厂以及厦门工厂，都位于离城区不远的地区，用电用气都能够得到充分保证；武汉二厂、三厂离城区较远，但公司在工厂建设时特地为此向供电局申请并建设了专线以保障电力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暨消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	3,533.42	7,923.00	7,286.46	6,322.16
厦门	1,719.86	3,676.89	3,618.97	3,622.20
合计	**5,253.28**	**11,599.89**	**10,905.43**	**9,944.36**

报告期内，金针菇每吨产品的耗电量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针菇产量（吨）	47,382.09	94,465.95	92,052.63	70,446.53
电力消耗度数（万度）	5,253.28	11,599.89	10,905.43	9,944.36
每吨耗电（度/吨）	1,108.71	1,227.94	1,184.70	1,411.62

报告期内，金针菇每吨产品耗电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在 2016 年度略有提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每吨产品耗电量下降，主要因为当年产品单产大幅提高；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每吨产品耗电量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当年产品单产没有较大提高的前提下，厦门工厂遭遇台风，部分耗能因存货损失未能转化产品产

出；2017 年 1-6 月每吨产品耗电量下降，主要因为上半年尚未进入最炎热季节，耗电高峰期尚未到来。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商、包装物的供应商、五金备件供应商，此外还包括一些用作工程或者制作固定资产的物资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1	福州伟翔贸易有限公司	1,643.26	8.05	玉米芯等	否
2	武汉东旭升米业有限公司	692.66	3.39	玉米芯、油糠等	是
	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	361.51	1.77		
	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	295.41	1.45		
3	漳州市龙文区佳农饲料经营部	920.65	4.51	油糠	否
	漳州市龙文区丰顺饲料经营部	291.30	1.43		
4	临清市利丰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1,192.10	5.84	玉米芯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是
5	漳州市龙文区糠晟饲料经营部	1,090.32	5.34	油糠	否
6	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	1,027.69	5.03	油糠	否
	湖北庄品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	0.13		
7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68.66	3.76	PP 料	否
8	武汉市东西湖六顺饲料经营部	716.05	3.51	油糠	否
9	深圳市鸿利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695.22	3.40	包装物	否
10	怀远县辉煌农副产品加工厂	534.24	2.62	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合计		**10,254.84**	**50.21**		

注：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武汉东旭升米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礼军控制，漳州市龙文区佳农饲料经营部与漳州市龙文区丰顺饲料经营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汉松控制，湖北庄品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故合并披露。

2、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1	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	866.27	4.41	玉米芯、油糠等	否
	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	457.66	2.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	364.57	1.86		
	武汉东旭升米业有限公司	316.15	1.61		
2	临清市利丰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1,503.31	7.66	玉米芯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3	江苏海港鑫隆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454.07	7.40	麸皮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4	宁津县乐享四季种植专业合作社	493.27	2.51	玉米芯	否
	山东高民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7.48	2.07		
5	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	534.57	2.72	油糠	否
	湖北庄品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00	1.82		
6	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5.20	4.25	玉米芯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夏津县世唯农场	20.90	0.11		
7	福州伟翔贸易有限公司	848.86	4.32	玉米芯等	否
8	漳州市龙文区佳农饲料经营部	792.45	4.04	油糠	否
9	漳州市龙文区糠晟饲料经营部	756.00	3.85	油糠	否
10	深圳市鸿利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691.24	3.52	包装物	否
合计		**10,699.01**	**54.48**		

注：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武汉东旭升米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礼军控制，宁津县乐享四季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山东高民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高民控制，湖北庄品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夏津县世唯农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巍控制，故合并披露。

3、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1	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	1,160.92	6.13	玉米芯、油糠等	否
	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	432.51	2.28		
	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	380.85	2.01		
2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249.14	6.59	包装物	否
3	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1.72	3.18	玉米芯、其他生产原材料和包装物	否
	夏津新远航包装有限公司	376.03	1.98		
	夏津县世唯农场	164.31	0.87		
4	泉州金百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835.77	4.41	包装物	否
5	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	818.96	4.32	油糠	否
6	漳州市龙文区佳农饲料经营部	745.43	3.93	油糠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7	临清市利丰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736.86	3.89	玉米芯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8	宁津县腾顺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716.49	3.78	玉米芯	否
9	漳州市龙文区糠晟饲料经营部	676.36	3.57	油糠	否
10	江苏海港鑫隆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656.99	3.47	麸皮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合计		**9,552.33**	**50.41**		

注：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和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礼军控制，故合并披露；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夏津新远航包装有限公司和夏津县世唯农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巍控制，故合并披露。

4、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1	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	607.89	6.25	玉米芯、油糠等	否
	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	481.47	4.95		
2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872.60	8.97	包装物	否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210.32	2.16		
3	夏津新远航包装有限公司	395.51	4.07	玉米芯、其他生产原材料和包装物	否
	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4.31	3.13		
4	福州伟翔贸易有限公司	518.79	5.34	玉米芯等	否
5	山东高民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62.49	4.76	玉米芯	否
6	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	436.45	4.49	油糠	否
7	临清市利丰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432.22	4.44	玉米芯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否
8	漳州市龙文区佳农饲料经营部	426.69	4.39	油糠	否
9	泉州金百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423.65	4.36	包装物	否
10	宁津县腾顺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410.66	4.22	玉米芯	否
合计		**5,983.05**	**61.53**		

注：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和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礼军控制，故合并披露；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和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鹰纸业（600567.SH）控制，故合并披露；夏津新远航包装有限公司和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巍控制，故合并披露。

以上十大供应商，不包括电力、水等项目的采购。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有

部分新增供应商，系因当年部分供应商供货不稳定，公司替换了少量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现金采购情况

采购付款除非少量低值易耗品或者办公用品由采购人员临时采购后报销外，所有采购均采取公司对公账户直接银行汇款至采购交易对象账户的方式付款；向采购人员报销款项时，公司亦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四）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及原因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名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属于乐天集团下属公司，公司采购 PP 料系该公司进口
2	武汉市东西湖六顺饲料经营部	仙桃市楚风米业公司、仙桃市仙海米业公司、仙桃市元品米业公司、洪湖市佳吉米业公司、洪湖市太禾米业公司、洪湖市宏林米业公司等
3	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	湖北仙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仙桃市楚风米业有限公司、仙桃万田米业有限公司、李仕卫等
	武汉市东西湖照林农资经营部	
	武汉东旭升米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隆尚饲料经营部	
4	江苏海港鑫隆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供应商，尤其是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商，多为农资经营部、饲料经营部、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因其同时需要收购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故许多供应商冠名为贸易公司，但其实际上亦对收购上来的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进行加工，并非纯粹贸易。因此，公司定义的贸易性质供应商为：没有加工场地，不进行筛选加工作业的，仅进行原材料倒卖的供应商。

如意情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料的主要原因为：无法向最终供应商采购、方便挑选产品、控制采购风险、节约采购成本、方便验收管理等，主要如下：

（1）最终供应商较为分散，品质参差不齐，使用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有利于集中采购，并且贸易商会对收购上来的原材料按品级等属性分类，有利于公司选择采购适合的原材料；

（2）最终供应商体量巨大，与采购额不对等，不便进行直接采购。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102.43	32,738.05	71.01
机器设备	83,853.07	49,786.45	59.37
运输工具	652.46	337.41	51.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2.86	204.41	31.80
合计	**131,250.81**	**83,066.32**	**63.29**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处房产及若干建筑设施，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1 栋 1-5 层	2,649.38	58,995.54	2058 年 12 月 3 日	已抵押[注]
2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2 栋 1 层	999.31			已抵押[注]
3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2131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3 栋 1 层	14,959.54			已抵押[注]
4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4 栋 1-5 层	3,006.63			已抵押[注]
5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2134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6 栋	2,677.10			已抵押[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6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2133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5栋	12,678.40			已抵押[注]
7	如意情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212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17,234.04			已抵押[注]
8	厦门如意食用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606号	翔安区后莲路478号	20,860.40	30,916.82	2056年5月9日	已抵押[注]
9	厦门如意食用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608号	翔安区后莲路474号	313.71			已抵押[注]
10	厦门如意食用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1609号	翔安区后莲路476号	30,750.44			已抵押[注]
11	如意情	[注]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391.20	-	-	-
12	如意情	[注]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	1,910.40	-	-	-

注：序号1-7（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9,752.15万元）作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抵押，期限从2014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序号8-10（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合计8,933.38万元）作为厦门如意食用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从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6月21日；序号11的制冷机房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2201702230011 4BJ4001）；序号12的机修车间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规工程420112201100024号），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使用，故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制冷机房系用于存放制冷设备，为附属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竣工验收有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将相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机修车间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目前作为

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正在与其建设及规划主管部门沟通整改方案，将根据主管部门同意的整改方案对机修车间进行整改，并拟在整改完毕后向有关建设、消防等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将相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除上述房屋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珠凉作出承诺：“若因如意情未能就上述制冷机房、机修车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未能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导致如意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者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此发生的实际损失由本企业/本人向如意情进行补偿。”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原值超过5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所属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食用菌制冷工程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5,782.40	3,717.23	64.29
2	制冷工程（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5,575.32	3,721.52	66.75
3	育菇瓶（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4,141.03	2,821.39	68.13
4	食用菌生产线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3,681.48	2,333.51	63.39
5	装瓶接种搔菌挖瓶生产线（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3,552.49	2,383.14	67.08
6	食用菌供电系统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3,525.24	2,911.41	82.59
7	食用菌生育室床架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3,343.62	2,162.63	64.68
8	生育室床架（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3,012.57	2,016.91	66.95
9	液体菌种发酵罐(武汉一厂、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2,705.12	1,228.19	45.40
10	供电系统（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2,685.25	1,819.80	67.77
11	制冷工程（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2,598.97	1,446.76	55.67
12	食用菌育菇瓶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2,560.06	1,577.33	61.61
13	制冷工程（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2,558.85	1,154.20	45.11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所属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4	装瓶接种搔菌挖瓶生产线（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918.80	855.45	44.58
15	食用菌组合输送线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1,644.03	1,058.34	64.37
16	育菇瓶（武汉一厂、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614.70	906.83	56.16
17	育菇瓶（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600.00	713.33	44.58
18	装瓶接种搔菌挖瓶生产线（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590.87	507.86	31.92
19	制冷工程（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522.96	799.55	52.50
20	升降输送机（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466.49	979.41	66.79
21	食用菌液体菌种催芽罐	直接购入	在用	厦门如意食用菌	1,422.14	914.98	64.34
22	液体菌种发酵罐(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413.88	943.76	66.75
23	制冷工程（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411.15	474.48	33.62
24	装瓶接种搔菌挖瓶生产线（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197.12	666.44	55.67
25	生育室床架（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1,192.06	713.34	59.84
26	育菇瓶（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999.21	325.06	32.53
27	供电系统（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892.96	497.08	55.67
28	生育室床架（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750.53	240.77	32.08
29	生育室床架（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740.20	370.07	50.00
30	升降输送机（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695.13	387.52	55.75
31	育菇瓶（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666.60	349.97	52.50
32	电控箱（武汉三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615.00	410.51	66.75
33	供电系统（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614.17	434.42	70.73
34	生育室床架（武汉二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613.58	322.13	52.50
35	供电系统（武汉一厂）	直接购入	在用	如意情	540.06	345.04	63.89
合计					**70,844.04**	**42,510.37**	**6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账面原值合计26,708.13万元。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因武汉市、厦门市已实行房地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一体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汇通大道以西、南十三支沟以北的土地（账面原值 3,287.52 万元）作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抵押，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位于翔安区后莲路 478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58.36 万元）作为厦门如意食用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连云港如意情位于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南侧、湖西路西侧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6）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3975 号），宗地面积为 177,22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1 月 6 日。该土地（账面原值：3,289.74 万元）作为连云港如意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抵押，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金针菇菜肴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110298097.5	2011.10.8 至 2031.10.7	如意情	申请
2	一种金针菇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545421.2	2014.10.15 至 2034.10.14	如意情	申请
3	一种盘装金针菇的栽培方法	发明	ZL 201410545067.3	2014.10.15 至 2034.10.14	如意情	申请
4	瓶栽凤尾菇培育方法	发明	ZL 201410167262.7	2014.4.24 至 2034.4.23	如意情	申请
5	园林绿化废弃枝桠栽培珍稀食用菌	发明	ZL 200610135315.2	2006.12.13 至 2026.12.12	厦门如意食用菌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	一种生产线连用渣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5799.3	2014.9.9 至 2024.9.8	如意情	申请
7	一种适用于刮板输送机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9481.2	2014.9.11 至 2024.9.10	如意情	申请
8	用于瓶盖收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4851.3	2014.9.9 至 2024.9.8	如意情	申请
9	用于干燥菌渣的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9022.4	2014.9.11 至 2024.9.10	如意情	申请
10	一种用于食用菌包菇片的热空气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57734.5	2014.9.26 至 2024.9.25	如意情	申请
11	用于拌料槽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25708.4	2014.9.12 至 2024.9.11	如意情	申请
12	一种适用于传送带连用的表面除尘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6263.3	2014.9.9 至 2024.9.8	如意情	申请
13	微粉碎机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15797.4	2014.9.9 至 2024.9.8	如意情	申请
14	金针菇包装箱	外观设计	ZL 201530140286.9	2015.5.13 至 2025.5.12	如意情	申请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3182634	如意情	31	2023.6.6
2	如意情	3182635	如意情	31	2023.6.6
3		10531568	如意情	31	2023.5.27
4		10536245	如意情	31	2023.5.27
5	益品情	19739477	如意情	31	2027.6.13
6	如意情	7008638	如意情	1	2020.7.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7	如意情	7008637	如意情	2	2020.7.27
8	如意情	7008636	如意情	3	2020.12.20
9	如意情	7008595	如意情	4	2020.7.27
10	如意情	7008594	如意情	5	2020.7.27
11	如意情	7008593	如意情	6	2020.6.13
12	如意情	7008592	如意情	7	2020.12.27
13	如意情	7008591	如意情	8	2020.9.27
14	如意情	7008590	如意情	9	2020.9.27
15	如意情	7008589	如意情	10	2020.6.6
16	如意情	7008588	如意情	11	2020.9.27
17	如意情	7008587	如意情	12	2020.6.6
18	如意情	7008586	如意情	13	2020.9.27
19	如意情	7008615	如意情	14	2020.6.6
20	如意情	7008614	如意情	15	2020.5.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21	如意情	7008613	如意情	16	2020.6.13
22	如意情	7008612	如意情	17	2020.6.27
23	如意情	7008611	如意情	18	2020.8.27
24	如意情	7008610	如意情	19	2020.6.27
25	如意情	7008609	如意情	20	2020.9.6
26	如意情	7008608	如意情	21	2020.9.13
27	如意情	7008607	如意情	22	2020.8.27
28	如意情	7008606	如意情	23	2020.8.27
29	如意情	7008605	如意情	24	2020.8.27
30	如意情	7008604	如意情	25	2021.4.13
31	如意情	7008603	如意情	26	2020.8.27
32	如意情	7008602	如意情	27	2020.8.27
33	如意情	7008601	如意情	28	2020.8.27
34		3182631	如意情	29	2023.6.6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35	如意情	3182629	如意情	29	2023.6.6
36		3182632	如意情	30	2023.7.27
37		6537712	如意情	30	2020.3.27
38	如意情	3182633	如意情	30	2023.7.13
39	如意情	6537714	如意情	30	2020.3.27
40		3182636	如意情	32	2023.11.6
41	如意情	3182637	如意情	32	2023.11.6
42		6537711	如意情	33	2020.3.27
43	如意情	6537713	如意情	33	2021.2.6
44	如意情	7008600	如意情	34	2020.6.20
45	如意情	7008599	如意情	35	2020.10.27
46	如意情	7008598	如意情	36	2020.7.13
47	如意情	7008597	如意情	37	2020.7.13
48	如意情	7008596	如意情	38	2020.7.6
49	如意情	7008622	如意情	39	2020.10.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至
50	如意情	7008621	如意情	40	2020.7.6
51	如意情	7008620	如意情	41	2020.11.6
52	如意情	7008619	如意情	42	2020.11.6
53	如意情	7008618	如意情	43	2020.7.27
54	如意情	7008617	如意情	44	2020.7.27
55	如意情	7008616	如意情	45	2020.7.27

4、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所有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HACCP 认证证书	如意情	2019.1.2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如意情	2019.1.21
3	绿色食品证书-益品金针菇	如意情	2020.1
4	绿色食品证书-翔康金针菇	如意情	2020.1
5	绿色食品证书-如意情金针菇	如意情	2020.1
6	绿色食品证书-益品金针菇	厦门如意食用菌	2018.5.17
7	绿色食品证书-翔康金针菇	厦门如意食用菌	2018.5.17
8	绿色食品证书-如意情金针菇	厦门如意食用菌	2018.5.17
9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如意情	2019.1.21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如意情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如意食用菌	-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如意情	-
1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厦门如意食用菌	2020.1.3
14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厦门如意食用菌	2019.8.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如意情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厦门如意食用菌	-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如意情	2019.1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序号为 10-13、15、16 经营资质证书未受到颁发机

关的行政处罚。

5、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号
1	发行人	www.ryqbio.com	2016 年 5 月 11 日	鄂 ICP 备 16008286 号-1

七、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一）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房屋的情况。

（二）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用途	出租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	如意情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地张辛公路以西，南干渠以北	生产经营	160	2016.1.1-2035.12.31	800 元/亩/年	武汉二厂、武汉三厂
2	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	如意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基地张辛公路以西，南干渠两侧	生产经营	188	2016.1.1-2035.12.31	800 元/亩/年	募投项目之如意情 20 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

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用于工厂化食用菌栽培业务，原因和背景如下：

1、发行人规模化生产及扩大产能的需要，通过扩大产能，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稳定产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

2、国有建设工业用地取得的耗时较长、土地成本高，且武汉地区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工业用地供求少；

3、国土资发[2010]155 号、国土资发[2014]127 号文关于设施农业发展的用地支持政策，切实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上表序号 1 的承租最初系发行人以转租方式向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从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处所租赁的土地中的 70 亩土地，用于建设武汉二厂；之后，于 2013 年 2 月，发行人以转租方式向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从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处所租赁的土地中的 90 亩土地，用于建

设武汉三厂。前述土地转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的同意。

此后，为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就前述租赁土地予以了退租，改由武汉如意食用菌直接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承租前述土地。

上表序号 2 的租赁系为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租赁上述国有农业用地系由权利双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上述国有农业用地出租事宜已经国有农场出租方的主管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认可，土地取得程序和方式合法，承租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明确了设施农用地的合法使用范围和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经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管理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办事处出具的批复同意及备案证明，上述租赁国有农业用地系属于设施农用地，可以用于工厂化食用菌栽培。

八、公司的主要技术特点

自 2010 年 3 月投产以来，经过了多年的不断摸索、创新，公司在菌种选育、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污染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日趋稳定，并且对设备设施进行了创新与改进，具有以下多个方面的特点：

（一）菌种选育

1、建立完善的菌种研发体系

公司成立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菌种选育体系。具体而言：

（1）中心收集了大量菌种资源，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分析体系对菌种资源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价。利用现代分子技术手段（SSR 分析、ISSR 分析等）进行详细的遗传多样性和群体结构分析；利用栽培试验对农艺性状进行统计分析。再将二者结合，筛选出合适的育种亲本。

（2）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菌种保藏、提存、复壮体系，不仅将大量菌种收藏，

还使得珍贵的种质资源得到良好的保护。

（3）利用研究中心的平台，将育种工作常规化。食用菌育种工作耗时长、工作量大、育出优质品种的概率低。中心利用驯化育种、杂交育种（单孢杂交、多孢杂交）、分子生物学育种等多种方法，并结合科学高效的分子手段辅助育种。大量投入将育种工作常规化，不断选育出表现优良的菌株运用于生产。

2、选育自有优秀菌种用于生产

近年来，公司利用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与相关科研院校深入开展合作，选育出一系列高产、抗逆性强、生育期短、适合公司工厂化培植、具有杂种优势的新菌株（例如，如意 1 号、如意 2 号、如意 6 号、如意 8 号、R 川-7 等）。其中菌株如意 1 号，R 川-7，已经递交至全国农机中心办公室申报新品种。公司生产的多个品系均为自主选育。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国内市场行情的变化，竞争加剧，公司之前使用的菌种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在此种情况下，公司技术团队于当年 5 月研发出“如意 6 号”，并于当年 10 月同时在四个工厂推广，使得公司生产的金针菇在单产和品质得到快速提升。为了保持菌种的不断更新换代，菌种选育和菌种保藏进入了常态化运行阶段。目前的 R 和 X 系列菌种选育体系运行顺畅，并有新的品系研发成功，为保障公司菌种稳定并不断进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航天育种已成为空间生命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内外利用航天育种技术培育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花卉及抗生菌等高产优质新品种（系），航天育种技术开创了生物育种的新途径。公司系列菌种已成功搭载“实践十号卫星”、“神舟十一号航天飞船”等航天飞行器进行航天育种前沿研究，效果良好、目前选育出的系列优良菌种已经进入中试阶段。

3、直接使用液体菌种技术并持续改进

在菌种生产模式方面，四个工厂均一次性直接采用国际先进液体菌种技术。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液体菌种技术进行了持续的改进。经过 2013 年 7 至 10 月份一项技术改进后，发酵罐污染率大幅下降，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菌种带菌带来批次性污染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的发酵罐液体菌种，污染率在 0.3%以内，菌种活力强，接种后 24 小时就可以萌发封面，减少了杂菌入侵的机会，减少污染率。

4、菌种保藏技术的研究和运用

菌种在传代过程中，因遗传物质发生变异而引起原有优良性状渐渐消失或变坏，出现长势差、出菇迟、产量不高、质量不好、子实体畸形等现象，这些现象人们广泛的称为菌种退化。

菌种保藏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保持菌种的稳定性，使菌株的优良性状不衰退，能长期在生产上应用，通过优化条件采用妥善的保藏方法，去延缓和遏制菌种的变异退化，以达到保藏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及反复培植试验，探索出了一系列高效菌种保藏技术，有效遏制了食用菌菌种的变异退化。目前已经掌握的短、中、长期高效保藏方法，涵盖金针菇、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双孢菇等品种。

5、报告期公司对外采购和自主选育菌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针菇菌种均自主选育，不存在外购的情形，不存在对特定机构或个人存在依赖。各年度菌种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菌种 品系	来源	形成过程
2014	F1304、如意6号	分离纯化	F1304在F1201的基础上采取组织分离、菌丝尖端分离、基内菌丝分离大量菌株后进行系统筛选；如意6号在F1304的基础上采取组织分离、菌丝尖端分离、基内菌丝分离大量菌株后进行系统筛选
2015	如意6号	分离纯化	-
2016	X3、X5、如意8号	分离纯化	在如意6号的基础上采取组织分离、菌丝尖端分离、基内菌丝分离大量菌株后进行系统筛选

（二）原料配方

公司研究出优良的适合公司环境和品种特点的新配方，单产大幅提高，成本明显下降，并应用到四个工厂，取得了良好的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5 年 3 月，公司研制出养分组成更加合理、理化性质更加优良的培养基新配方，运用于生产后，单产同比提升明显，且保持了良好的干度，进而大幅度地提升了生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该次技术提升，有效避免了行业内常见的单产提升时同时提高金针菇的水分，使其不耐放、容易烂的情形。新配方启用以后，每瓶单产同比增产近 5%，同时每瓶干料使用量减少近 10%，投料成本下降明显。

2015 年 6 月厦门工厂在生产原料配方方面获得了新的突破，在保持单产和品质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对生产配方的养分组成调整，使水分提升、透气性改

善，将使得每瓶原料成本得到降低。2016 年 3 月，武汉工厂对生产原料配方进行了简化试验并获得成功，将单瓶原料成本进一步降低。目前相关生产原料配方优化仍在进行，以进一步提升品质和单产，降低生产成本。

（三）生产工艺

1、使用 1,300ml 大容积育菇瓶

公司研究出 1,300ml 大容积育菇瓶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工艺，并成功地应用于生产，其单产与生物转化率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育菇瓶的变化，对水分、湿度、温度、光照、培养基养分组成和杀菌工艺都有不同的需求，育菇瓶容积越大，培植技术难度越大，需要上千次对比试验，才能够优化出最佳工艺。目前公司的单产和转化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行业中，培植容器瓶容积越大，转化率越低一直是困扰各企业的问题，公司通过工艺的优化，降低投料，提高水分，在解决大容积育菇瓶的高产高转化率的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大容积育菇瓶在技术指标上尚有较大空间可以发挥和努力，公司正在通过不断的改进和试验，挖掘大容积育菇瓶的潜力。

2、优化育菇瓶灭菌工艺

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育菇瓶灭菌工艺，将灭菌总运行时间降低了 10%，既节能降耗，又能减少培养基养分的损耗。2015 年下半年，武汉三个工厂，对灭菌工艺参数进行了调整，经过多批次的试验，在灭菌总时间减少 10%的情况下，搔菌污染率与对照无明显差异，搔菌入库菌丝恢复正常，原基形成良好，采收单产和品质与对照无明显差异。该试验成果已经于 2015 年末向四个工厂同步推广，进一步提高灭菌锅周转效率，降低了燃料成本。

3、通过技术创新缩短根部比例，可食用比例提升

由于工厂化培植金针菇受接种等因素的影响，瓶口以内需要占有一定比例的空间，因此金针菇成品，瓶口内部会占有一定的比例，这些部位的菇由于纤维化程度相对比较高，且粘为一起，没有食用和经济价值。根据公司营销中心的反馈，公司研发技术团队，通过对设备调整、生产工艺调整、调控技术改变、包装方式细化等细节改善，经过多批次试验，于 2015 年 4 月攻克技术难关并在四个工厂全面推广。目前公司的金针菇产品与同行相比，根部长度短 1cm 左右，可食用比例高出 5%。

（四）污染控制

从行业初步调研来看，目前只有雪榕生物和如意情使用的是无过滤瓶盖，众兴菌业使用的是有无纺布过滤的瓶盖。无过滤瓶盖的优点是结构简单，单层结构，不易损坏，不需要增加人力更换过滤海绵或无纺布，减少维护成本。缺点是对环境要求高，容易引起污染。

公司通过对洁净区域净化改造、卫生治理的加强、消毒工艺的改进，污染率控制方面在行业内达到了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率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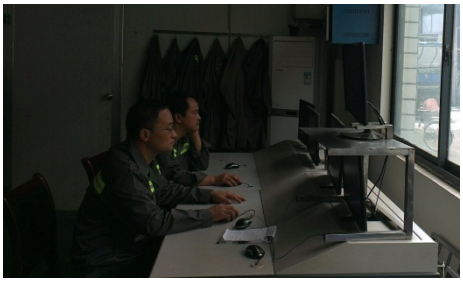
厂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一厂	0.55%	0.52%	0.86%	1.11%
武汉二厂	0.38%	0.14%	0.24%	0.68%
武汉三厂	0.17%	0.13%	0.36%	0.50%
厦门工厂	0.22%	0.31%	0.28%	0.56%
合计	**0.28%**	**0.25%**	**0.39%**	**0.66%**

（五）质量控制

1、生产生育管理工艺

公司研制了适合各个工厂环境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生育管理工艺，不仅单产高，而且干度好，耐储存，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流通到终端时的新鲜度。公司金针菇鲜品产品质量目标为：“帽小而均匀，干度好，耐储存，根部淡黄干净，略微收缩，以打造产品干度好、利用率高、消费实惠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各项工艺技术改革，节能降耗措施，最终都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为最高评价标准，进而确保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消费者实惠，产品市场流通快，市场价格占优势。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关键在于生育管理工艺。

2、建立了设备运行实时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了制冷设备、生产设备的保障能力



公司的设备运行实时监控系统，包含所有的生育室、培养室、洁净区域、菌种生产区域的制冷温度监控，净化设备运行实时监控，液体菌种用气系统实时监控，这些监控系统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各生产区域对温度的要求，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菌种用气安全。公司同时建立了摄像头监控系统，随时可以看到各车

间、各生产区域的实际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停机等状况，设备维护人员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解决，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质量。公司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了制冷设备、生产设备的保障能力，同时节省人力。

（六）设备设施创新与改进

1、在国内率先全面使用中央控制水冷工程制冷系统，应用成效显著

制冷设备是工厂化栽培食用菌企业的心脏，公司运用中央控制水冷工程制冷系统，固定投资额增加，但系统稳定、节能、运行费用低，从根本上保障了金针菇产品的品质。

中央控制水冷系统工程制冷系统优点为冷量集中控制，极大提高了冷量的综合利用，从而减少冷水机组的装机容量。

公司实行生育室冷量集中控制，螺杆机组替代小涡旋机组，提高了能效比，减少了制冷压缩机的数量，集中管理、控制减少了制冷系统的维修故障点，增强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螺杆压缩机无极容调系统，可以根据末端负荷情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行百分比，极大限度地提高整个制冷系统的综合能效。出菇库冷量集中控制，冷量可以相互弥补，螺杆压缩机能效比高，综合节能达到25%左右。

使用的部分核心设备如下：



方形冷却塔



高效满液螺杆机组

2、生产全程用传送带贯通，提高工厂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成本

公司生产各环节均用传送带连接，上下车环节运用高效机械手，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从工厂设计开始让传送带位置合理布局，增加了工厂空间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让生产厂区干净整洁，便于卫生清理，为控制生产污染率奠定坚实基础。

3、选用高层立体生育室，并自创高效上架系统

在有制冷保障的前提下，公司选用立体高层生育室，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时提

高了库房设备的利用率。单库的栽培瓶容量达到 4.3 万瓶。

针对固定高层床架上架难的问题，公司组建专门小组攻关，研发出高效上架系统，2.5 小时即可将 4.3 万栽培瓶送入生育室的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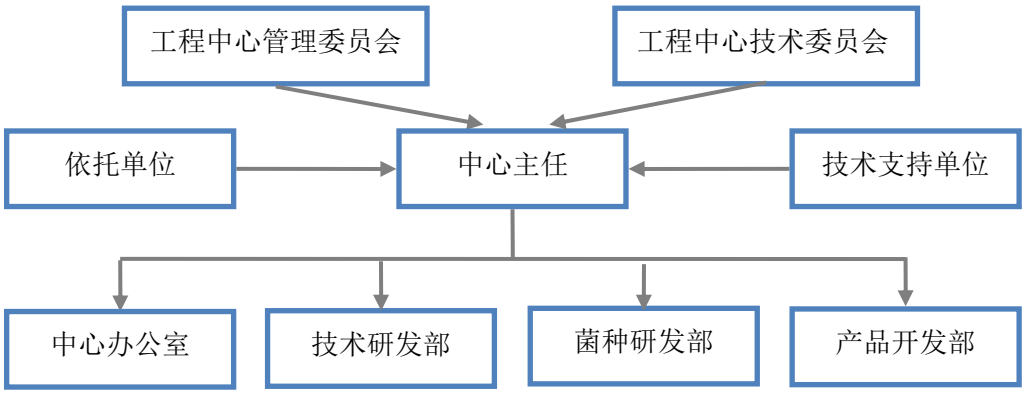
九、公司的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研发中心

公司研发中心是依托如意情，研发专职人员为主，生产技术兼职人员参与，集成国内外食用菌先进科研成果，研究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消化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设备，培养食用菌各类专业人才，推广食用菌工程技术成果的技术研发集成平台。

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包括：食用菌新品种及新技术的引进、开发、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开展适合工厂化培植的食用菌优良品种选育，采用原生质体技术、分子标记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相结合，探索金针菇、海鲜菇、杏鲍菇、蟹味菇等食用菌育种新途径新方法；开展金针菇、海鲜菇、杏鲍菇、蟹味菇等食用菌优良菌株提纯复壮研究，选育优良复壮菌种，促进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良种化；整合设备资源，优化生产配方和工艺；大力引进国际新设备，积极消化吸收、创新，逐步实现国产化；大力开发产品保鲜技术，不断研发深加工产品；研究食用菌病虫害防治和质量安全技术；大力研究开发菌渣循环利用技术。

（二）研发中心机构和部门设置



研发中心依托单位为如意情，技术支持单位为华中农业大学。研发中心的组建由依托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工程中心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工

程中心的运行管理，制定研发中心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计划，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报告，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全面落实相关计划，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由国内专家组成的研发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研发中心年度开发计划，审查工程设计和计划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和市场信息。

研发中心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工程技术委员会为决策咨询机构。中心主任负责研发中心日常管理，负责落实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研发中心的基本结构单元由管理机构和下设的职能部门组成。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包括中心办公室，技术研发部、菌种研发部、产品开发部。各个部门之间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又组成一个产、学、研结合的有机整体，以确保科研成果转化的顺利实施。

研发中心将集成和熟化的研究成果，通过企业生产或销售进行产业开发，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应用，发挥省、市、县（区）各级食用菌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行技术、成果和产品的推广。

中心办公室：负责整个中心行政、后勤和财务的日常管理。传达中心管理委员会和中心主任的工作指示，检查督促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技术研发部：承担国家和部省级研究课题，以及各类横向合作课题，开展食用菌引种试验、食用菌新品种选育试验、食用菌工厂化培植新技术试验、食用菌病虫害防治试验，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开展面向基层的技术培训，为社会培养各级各类食用菌生产技术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产业化专业人才。

菌种研发部：负责公司所有菌种资源的管理，包括种质资源的搜集、筛选、保藏、复壮等。根据生产计划在保质保量完成菌种供应的基础上开展一系列的菌种生产流程优化、菌种生产工艺改进等研究工作。

产品开发部：依托单位将进行以金针菇、海鲜菇、杏鲍菇、蟹味菇等食用菌为主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部承担食用菌新品种选育与认定、工厂化培植新技术配套整合、食用菌病虫害防治和质量安全、菌渣的循环利用等，为新产品产业化和新技术推广奠定基础。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军，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期间，负责原料配方改进、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工作。

刘启燕，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期间，负责公司菌种选育方面的工作，并主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48 人，具体结构与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	人数	在研发人员中比例	在公司员工总数中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35.42%	1.15%
大专	10	20.83%	0.68%
大专以下	21	47.92%	1.43%
合计	**48**	**100.00%**	**3.26%**

（五）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持续改良技术、选育新菌种、改良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842.43	2,101.28	1,878.66	1,128.19
营业收入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占比	**3.31%**	**3.88%**	**3.28%**	**2.79%**

（六）公司的技术储备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条件成熟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加强循环经济的实现力度，公司做了以下技术储备：

1、优良亲本的快速筛选技术

目前在金针菇菌种鉴定上使用的方法主要有：形态学鉴定、拮抗鉴定、蛋白质电泳技术鉴定以及借助分子生物学手段（如 RAPD、ISSR、RFLP、AFLP 和 SRAP 等）进行菌种鉴定。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反复实践，总结出一套分

子技术与形态学鉴定相结合的优良亲本快速筛选技术。

2、金针菇工厂化培植新原料的研究与应用

公司研发中心通过反复比较试验，从原材料的选择到颗粒度的大小均进行详细比对，筛选出一系列成本低、产品质量好的新原料配方。为不同季节生产出产量高、质量好的金针菇产品奠定良好基础。

3、海鲜菇瓶栽技术

海鲜菇为真姬菇的一个品系，属于白色腐生菌类。菇型美观，口感软硬适中，骨质脆感，具有独特的海鲜风味，且货架期较长。国内大多数工厂都是采用袋栽方式。生产过程中不仅装袋成本高且培养基的一致性不够好，导致出菇一致性不好。公司经过多年的瓶栽试验，不断试验培植配方、摸索培植工艺，并对菌种进行了深入的驯化选育，至今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培植体系。

4、双孢蘑菇工厂化培植技术

公司研发中心在长期国内外考察的基础上开展了双孢蘑菇的试验，采用欧洲三次发酵技术、全封闭的出菇房，以及大型中央制冷机组，从硬件上保障了出菇的根本环境。同时从河南购入质量稳定的麦草作为原料，深入研究了双孢蘑菇的液体菌种、原料发酵、覆土、培植管理等各个工艺环节，并总结出一套科学完善的培植技术。

5、香菇工厂化培植技术

公司在吸收上海农科院工艺优点的同时，充分利用 1,300ml 的大容积育菇瓶优点，摸索出高效香菇工厂培植技术，产量品质稳定。若技术进一步成熟，可在每年 3-6 月市场低迷期间，减少金针菇产量，穿插安排香菇生产，7 月出菇采收销售，可大幅增加公司收入及效益。

6、瓶栽凤尾菇技术

公司研发的瓶栽凤尾菇技术，运用高度机械化的设备，调制专用凤尾菇培养料、开发专用装瓶、高压灭菌、接种等技术，同时，凤尾菇的采摘及去菇脚工作，均采用机器操作，省工省力，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量，同时达到稳产高产以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由于育菇瓶的保水性远好于栽培袋，每批的转潮（食用菌培植过程中，每出菇一批成为一潮，每潮菇成熟采收后，至下一潮再次发生相隔的时间，称为转潮）时间缩短 3-5 天，将提高生育菇房利用率。

7、金针菇菌渣培植草菇技术

公司致力于金针菇菌渣的高效再次利用，以金针菇菌渣为原料培植草菇：菌渣发酵—菌渣入棚—草菇接种—发菌管理—出菇管理—采收。其特点一是实现了金针菇菌渣的高效再次利用，减少了菌渣堆放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二是增加了草菇培植原料的种类，降低生产成本。

8、金针菇菌渣制做生物腐植酸肥料

将菌渣充分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制得环境友好型的生物发酵腐植酸肥料和工厂化育苗的上佳基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公司项目技术团队前期试验证明，生物腐植酸肥料的肥效和其特有的性质，可生产有机食品、优质农产品和无公害绿色食品，改善瓜果、蔬菜口感品质，提高产品档次。不仅病虫害可大大减少，同时可以提高蔬菜、水果的贮存时间。

9、金针菇菇根制动物饲料技术

根据公司项目技术团队研究分析，金针菇子实体、菇根中蛋白质含量分别为20.51%，17.02%，属于优质蛋白质资源，且金针菇菇根富含植物性蛋白质中缺少的色氨酸，金针菇菇根的清除自由基能力、还原能力、抑制脂质过氧化能力都比子实体强。将金针菇菇根经过混合、发酵、干燥和造粒等步骤制作成反刍动物饲料，不仅弥补牛羊饲料季节性欠缺的问题，而且可将菇根合理利用。

上述技术的来源、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以及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	与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优良亲本的快速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作为优良亲本菌株的判断方法。对优良菌株的筛选多了直观判断的系列方法。	仅作为非专利技术
2	金针菇工厂化培植新原料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该配方进一步改良后已经用于生产。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起到较大的作用	对应的专利为ZL2014 1 0545421.2号：一种金针菇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3	海鲜菇瓶栽技术	自主研发	为发行人后期新品种生产做准备	仅作为非专利技术
4	双孢蘑菇工厂化培植技术	自主研发	为发行人后期新品种生产做储备	仅作为非专利技术
5	香菇工厂化培植技术	自主研发	若技术进一步成熟，可在市场低迷期间，减少金针菇产量，穿插安排香菇生产，可增加公司收入及效	仅作为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	与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6	瓶栽凤尾菇技术	自主研发	为发行人后期新品种生产做储备	对应的专利：专利号为ZL201410167262.7的瓶装凤尾菇培育方法
7	金针菇菌渣培植草菇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金针菇菌渣的高效再次利用，减少了菌渣堆放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增加了草菇培植原料的种类，降低生产成本	申请专利中
8	金针菇菌渣制做生物腐植酸肥料	自主研发	实现了金针菇菌渣的高效再次利用，减少了菌渣堆放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也为作物生长提供了优良的生物腐殖酸肥料	仅作为非专利技术
9	金针菇菇根制动物饲料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金针菇菌渣的高效再次利用，减少了菌渣堆放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与此同时，将菌渣作为反刍动物饲料，为养殖行业增加了饲料来源	申请专利中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投入情况

（一）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二）环保投入

1、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发行人各厂区的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均已进行了环评手续，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武汉一厂）

2010 年 7 月 2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就武汉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出具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武汉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究开发中心二期项目（武汉一厂扩建和武汉二厂新建）

2013 年 9 月 1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就武汉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究开发中心二期项目（走马岭厂区）出具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 年 5 月 1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就武汉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究开发中心二期项目（辛安渡厂区）环保竣工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6]1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如意情（武汉）食用菌建设项目（武汉三厂）

2014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就如意情（武汉）食用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4]05 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4）白金针菇栽培工厂项目（厦门工厂）

2015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关于白金针菇栽培工厂项目土建工程收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研发中心二期），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意情（武汉）食用菌建设项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如意食用菌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3、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如意情各厂区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包菇片清洗设备清洗废水及厂房清洁废水。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厦门市翔安区环境保

护局在例行检查中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水排放值可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情况

如意情各厂区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厦门市翔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排放值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情况

发行人昼间及厂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排放情况

①一般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菌种（废菇根）、锅炉废菌渣、菌渣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菌种（废菇根）由司玉斌（武汉）、蔡沉沉收购，锅炉废菌渣由许辉、陈德才处置，菌渣由锅炉房作燃料，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负责安全处置。

②危险废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发行人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公司的建设项目有效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取得了当地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废物处理均能达到相关要求。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评估报告》。

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并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符合设计要求，有比较规范、完整的运行记录和维修记录，稳定运转率为 100%，与主体设备的同步运转率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日益关注，绿色食品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方向，打造迎合市场需求的“安全、安心、健康、营养、美味”绿色食品，顺应了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秉承“如意情深，绿色共享”的理念为核心价值观，以食用菌为载体，以生物技术为依托，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安心，营养，健康、美味的绿色食品。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通过食用菌工厂化周年高效培植等国际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实现了食用菌产业的现代化、设施化和标准化，走出了一条产销结合、农科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下的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公司致力于生产优质食用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安心、开心。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

公司引进国外高技术自动化设备，进行工厂化生产、智能化控制，并采用国际先进的食用菌液体菌种培植应用技术，建成了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公司先后建设了武汉和厦门两地食用菌生产基地，辐射全国市场。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公司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扩充，提高生物转化率，提高产能，并筹划在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建设日产 40 万瓶的食用菌工厂，将公司食用菌的日产量由 2016 年底的 293 吨扩充 2018 年的 450 吨，并将增加海鲜菇等品种的研发和生产，实现食用菌多元化生产，满足多元化市场的需求。

2、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充分认可，销售情况良好，未来三年里，公司将继续结合市场的覆盖优势，以安全可靠无污染的高品质食用菌，提升产品的定价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以巩固中心城市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快速发展中小城市市场，建立国内重点县级客户的直通，使各级渠道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首先，将继续稳固公司产品目前在华东、华中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做深做透二三级市场，省内区域划片管理，如将湖北省区划分为鄂西北/鄂西南/鄂东南等区域，深入研究市场；其次，利用连云港东海项目投产的机会，

加快深入华东（苏沪鲁）以及华北（京津冀）等地区的渠道深入，扩大市场份额；再次，将利用公司多元化食用菌培植机会，弥补公司目前部分经销商产品配置不全的劣势，多元化销售，将更有利于快速销售、更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优势地位。

公司在打造强势品牌的同时，实现全国战略布局，现阶段已实现全国市场划分为华中、华东、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华南七个大区。以“中国品牌”到“挺进亚洲”的战略目标，一期渠道扩展“2345 工程”——圈定 23 个省、4 个直辖市及 5 个自治区。现阶段一期拓展已经实现如意情产品遍布全国大中型城市，“如意情”、“益品”、“翔康”品牌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未来三年，公司将和更多的商超连锁、酒店餐饮等终端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二期渠道扩展——专供香港及澳门、特供“新马泰”及欧美市场。未来三年里将依托厦门工厂所处在出口港口优势的地理位置，快速发展出口食用菌业务，将公司产品带出国门，走向世界，打造国际知名食用菌品牌。如意情金针菇立足中国、放眼全球，将始终致力于渠道的开发，从批发到终端，不断拓宽渠道的深度和广度，连点成线、连线成面，开创市场大格局。

3、增加研发投入，提升核心价值

未来三年里，公司将扩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增加研发投入，从技术、人才、资本运作等几个方面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价值：

（1）优化工艺，提高生物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未来三年里，公司将继续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物转化率为重要目标，继续新一轮的工艺技术创新，得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①继续开发新的生产配方，通过改善培养基的养分组成、持水性改良、透气性改善进一步提升菌丝的培养质量，积累足够的养分，以进一步提升单产。

②进一步改造设备，提升生产均一性，减少单产偏低批次发生，提升单产。

③进一步优化原料质量验收标准，根据追溯体系，选择优质的原料供应商。

④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养分损失、优化最佳的培养条件、进一步优化生育管理参数，提升单产。

⑤进一步细化生产管理，抓好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员工培训和现场巡查力度，进而提升生产质量，降低污染率。

（2）菌种资源库建设

公司在新菌种开发和新产品研发方面，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

①建立如意情种质资源库。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不断研究品质优良菌种，以期选育出适应于液体菌种、工厂化生产的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品种。

②建立如意情优质品种保藏体系，完善保藏技术，延长优质菌种的使用期限。

③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提升菌种选育等技术水平。

④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展开海鲜菇、蟹味菇、白玉菇等品种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美味的食用菌产品，实现产品的多样化。

（3）开发菌渣循环利用技术。

通过以食用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菌渣为原料，开展循环经济建设，实现菌渣的循环利用。目前进行的菌渣循环经济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生产锅炉燃料、生产有机肥、培植其他品种的食用菌。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以金针菇菌渣作为原料，培植杏鲍菇、海鲜菇、双孢菇等食用菌，未来还将拓展到其他领域。

（4）人才培养，阶梯团队建设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将人才梯队培养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与华中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引进生物专业毕业生加入工厂各技术岗位培训学习，在基层工作中磨练成长，为公司发展源源不断输送人才。团队建设一直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不定期会组织各部门干部员工外出进行团队拓展培训，旨在提高不同部门员工间的团队协作能力。公司共下辖四家工厂，会不定期组织关键岗位干部、技术人员的工作交流，分享日常工作经验，逐步形成更加完善、更加科学的人才培养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提供优质平台，吸引生物高科技人才。

（5）资本运作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适时择机选择一些能够符合公司品质

要求、契合公司企业文化的工厂化食用菌企业进行并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计划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未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4、本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不利因素。

（四）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按期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均将大幅上升，产品结构也可能发生一定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均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正常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争取公司食用菌日产能在国内工厂化食用菌培植企业的排名有所提高。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公司将依据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食用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上市后本公司拟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通过更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使股东、员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更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系统相适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并且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机械设备等，建立了与公司业务体系相配套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武汉如意食用菌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武汉如意食用菌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有采购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其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系统的

劳动用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如意情股权外，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的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

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近年来持续提升其旗下产业布局，不断减少传统的蔬菜种植、蔬菜贸易等初级农业产业的比重，不断增加诸如：工厂化食用菌、种苗培育销售、食品深加工、酒的酿制等农业转型升级产业，避免农业生产经营的高风险，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因此，近年来如意情集团旗下的蔬菜种植销售产业在其总体业务量中的比重不断下降。2016 年 9 月集团将净菜加工配送业务出售、2017 年 8 月初终止蔬菜种植销售及贸易业务，均加快了如意情集团的产业布局升级，使其从一个传统农业生产的集团转型成一个现代农业、绿色农业的集团。

发行人主营鲜品食用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所控股的农业生产企业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系从事蔬菜种植并进行销售，不涉及食用菌的种植、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停止蔬菜种植

及销售业务；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从事果蔬种苗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任何业务，原所从事的净菜加工、配送及销售业务，不涉及到蔬菜、食用菌种植或生产，其销售系面向消费者零售端，因此，前述关联企业的产品、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的鲜品金针菇产品、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及经营模式不同。除前述外，如意情集团所控股的其他关联企业，系从事腌制果蔬、调理食品和冷冻食品加工，秋葵酒类研发生产、农资物料批发贸易等业务，不涉及从事农业生产、种植、粗加工农产品及销售的经营行为，亦与发行人的鲜品金针菇产品、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及经营模式不同。如意情集团参股的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产业投资、冷冻食品加工；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仅参与股权投资，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3、蔬菜相关业务与食用菌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蔬菜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食用菌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判断因素如下：

（1）蔬菜与食用菌相关的物种形态和行业划分不同

蔬菜一般指的是植物形态的入口食品，食用菌一般指的是可以食用的真菌，其各自在生物学分类上有本质性的不同。目前生物分类以1969年魏泰克发表的“五界说”最为普遍，分别原核生物界、原生生物界、植物界、动物界、真菌界。蔬菜属于植物界，食用菌属于真菌界。生物学上的分类不同，说明其生理特征的完全不同以及营养成份的完全不同。

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关于健康饮食的口号：21世纪最合理的膳食结构是“一荤一素一菇”，其中将蔬菜（素）和食用菌（菇）明确区分；在我国，农业部种植司的职责描述中，描述其管理的种植业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其中将蔬菜和食用菌做了明确区别；此外，在行业协会管理中，蔬菜归属于中国蔬菜协会，食用菌归属于中国食用菌协会，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协会负责协调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蔬菜和食用菌为并列类别，即蔬菜的分类类别为0141，产品代码为

011201；食用菌的分类类别为0142，产品代码为011202。

因此，蔬菜与食用菌在物种形态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行业划分上有着根本的不同。

（2）生产模式不同

公司的食用菌采用工厂化生产，是借助工业化技术，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生产操作机械化、生产环境控制自动化、生产工艺标准化、产品供应周年化的一种生产方式；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蔬菜种植，采取的是农业化生产，即大田种植的模式，通过人工或者机械，在农田上播种、插秧、浇水、施肥、收割等传统农业手段进行生产；两种业务的生产模式完全不同。

（3）生产原材料不同

食用菌的生产原材料为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农业生产副产品，即农业加工下脚料进行生产；蔬菜种植是在土壤上播种后种植，其生产原材料为土壤和相关肥料；两种业务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要素有着本质的区别。

（4）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地域不同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25个省、市及自治区，并与超过50个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产品销售予已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后，经销商再经各级流通环节销售至下级经销商或者餐饮业单位、超市、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摊贩等，最终销售给全国各地的消费者。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蔬菜都是销售予直接客户（如餐饮业单位、农产品加工企业、净菜加工配送企业、上门收购蔬菜后直接到市场上销售的摊贩等），其销售渠道为固定的几个直接客户，不会主动扩张销售渠道，且其销售地域仅限于厦门和武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经营蔬菜相关业务的情况

尽管蔬菜相关业务与食用菌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基于集团业务调整战略，关联方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初终止了蔬菜种植、加工销售业务，如意情集团于 2017 年 8 月初也终止了蔬菜初加工贸易业务，具体而言：

（1）2017年8月5日，如意情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即日起终止其自身、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蔬菜种植、加工、销售业务，并且相应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股东决定，决定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同日，如意情集团与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即日起终止双方有关蔬菜原料供应的合作；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017年8月5日，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蔬菜生产相关土地及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转租给无关联的当地种植大户，并停止了蔬菜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日各方签订了《转租协议》，其与各自客户的相关销售协议也已签订《终止协议》予以终止，未履行完成的协议由其客户与承租土地的无关第三方另行签订协议履行。同时，上述两家公司蔬菜种植销售相关人员、资产已转移至如意情集团其他子公司从事其他业务。

（3）2017年8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完成所有相关工商信息变更的备案，对应经营范围中去除了与蔬菜相关的业务。

（4）除前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珠凉以及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于2017年8月5日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未从事或已不再从事蔬菜种植及销售业务，并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经营该类业务；若其违反承诺而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上述蔬菜种植销售业务的终止，一方面符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的产业布局调整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也进一步避免了同业竞争的嫌疑。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如意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珠凉，如意情集团和陈珠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与“（二）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厦门如意食用菌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
2	连云港如意情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90.00

（五）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5	日本如意食品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6	厦门珺旭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9	海南如意情农业高科技园区有限公司[注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0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1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海南如意永青种苗高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4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5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6	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担任董事
20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担任监事
2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原独立董事王荣聪曾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注 2]	原独立董事王荣聪担任董事
23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 2]	原独立董事王荣聪担任董事
24	广西洁宝纸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标担任董事长
25	华宇投资有限公司[注 3]	独立董事黄振标担任副总裁
26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3]	独立董事黄振标任董事
27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注 3]	独立董事黄振标任董事
28	陈明兰	实际控制人陈珠凉之妻子
29	陈跃东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珠凉之次子
30	刘靖	如意情集团董事兼财务总监
31	谢军	如意情集团董事
32	马振虎	如意情集团监事
33	陈其霖	如意情集团监事
34	张菊枚	如意情集团监事
3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晔担任独立董事

注 1：海南如意情农业高科技园区有限公司、海南如意永青种苗高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2 个月内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企业，故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独立董事王荣聪已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2 个月内曾担任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3：独立董事黄振标已不再担任华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景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12 个月内担任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如意情集团	销售食用菌	-	1.08	0.04	0.15
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	0.51	0.47	0.65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菌渣	0.46	26.10	37.65	0.08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13.10	12.79	9.09	0.60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菌渣	9.77	25.24	9.62	5.24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	-	0.07	0.62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菌渣	57.91	83.68	112.23	0.47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菌渣	14.26	43.36	78.01	0.98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菌渣	71.76	175.63	126.80	109.36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	-	2.09	5.35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	48.71	56.76	84.88
厦门珺旭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	-	-	0.01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食用菌	-	-	-	0.15
合计		**167.26**	**417.10**	**432.83**	**20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77**	**0.76**	**0.52**

对于公司销售关联方食用菌交易，关联方主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而销售菌渣系关联方燃烧锅炉日常所需，公司和关联方在建厂初始按照公司金针菇生产后残留菌渣的技术指标设计了生物质燃料锅炉，公司及关联方上述锅炉须使用金针

菇生产后残留的菌渣作为燃料，因此公司的菌渣销售给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未来关联方将积极寻求其他生物质作为燃料的替代方案，以减少对发行人的菌渣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微小，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关联销售依赖的情况。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	-	3.01	1.81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	-	0.14	4.61	-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酒	-	9.85	13.92	4.09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梅子	-	5.51	3.25	-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	0.04	1.23	2.07
如意情集团	采购五金材料	-	-	0.04	3.00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	-	-	1.66
厦门如意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	-	-	-
合计		**-**	**15.54**	**26.06**	**12.63**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8**	**0.13**	**0.0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和梅子产品作为员工福利。公司在维护设备过程中，临时向关联方零星调配五金材料。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微小，公司经营不存在对关联采购依赖的情况。

3、无偿使用商标

2010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如意情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意情集团同意公司无偿使用其申请注册的 3182634、3182635 的商标。2015 年 5 月 14 日，双方就该事项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后，亦与如意情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意情集团同意厦门如意食用菌无偿使用其注册号 3182634、3182635 的商标。

为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及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无偿使用其注册号 10531568、10536245 的商标，商标类别为第 31 类。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后，亦与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厦门如意食用菌无偿使用其注册号 10531568、10536245 的商标。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

许可使用的商品类别：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商品；

许可期限：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双方另行续订；

许可使用费：无偿许可。

使用要求：发行人必须在标有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其公司名称和商品产地；发行人不得任意改变上述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织，不得超越许可范围使用上述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如意情集团的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408.54	21.61	26,642.48	49.97	38,746.41	68.82	27,448.57	68.84

食用菌行业的销售模式为厂商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经各级流通环节销售至消费者，对于经销商和消费者而言，产品质量高于商标认可度，因此金针菇的销售不依赖某个具体商标。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如意情集团的许可商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自 2016 年以来，该部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呈明显下降趋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虽使用如意情集团的商标用于产品销售，但基于鲜品食用菌行业对于商标品牌的认知特点以及农产品自身属性，不存在依赖品牌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况，鉴于商标品牌不会对发行人产品价值产生波动影响，发行人无偿使用如意情集团许可商标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减少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公司已逐渐调整品牌策略，具体包括：

自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第 10536245 号第 31 类的“  ”

图形商标及第 10531568 号第 31 类的“  ”图形商标，并在公司销售产品包装上积极使用，且使用该等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公司销售产品比例中逐年上升。

申请新的商标，以实现多品牌战略，逐步弱化如意情两项商标（注册号为 3182634、3182635）的品牌影响。发行人申请的“如意康”、“如意吉”两个商标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申请的“益品情”商标已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商标权证书。

同时，如意情集团已就其拥有的第 3182634 号第 31 类的“  ”图形商标，第 3182635 号第 31 类的“如意情”图形商标（上述两项商标在实际业务中常组合为一个品牌使用，以下简称“如意情”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厦门如意食用菌使用出具承诺。根据商标所有权人如意情集团的承诺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安排，发行人已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具有一定的排他性，该使用权长期稳定，故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在独立性之资产完整性方面的基本要求。

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依赖“如意情”商标，但为了进一步加强“如意情”商标的独立性，如意情集团决定将“如意情”商标无偿转让予如意情。2017 年 5 月 15 日，如意情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为“如意情”商标的权利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4、关联租赁

（1）公司出租厂房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33.30	182.57	-

因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武汉市走马岭产区的厂房（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3012656 号）共 12,678.40 平方米及附属机器设备，无偿租赁给关联方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用于生鲜蔬菜的加工及储存。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无需支付租金，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市场价格按照每月 12 元/平方米的价格计算租金，房租租金于每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武汉市住房保障及房屋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为规范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与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双方自签订之日起解除租赁关系，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注销手续。

5、代收代付

（1）公司为关联方代付货款、工资或其他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代付项目	代付金额	收回日期
2014 年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22.20	抄表后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0.13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1.66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电费	85.62	2016.7.2
		员工水电费	3.96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电费	84.12	2016.7.2
		员工水电费	1.21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工资	0.86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资	0.74	抄表后一个月内
2015 年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电费	78.46	1-6 月于 6 月结清，7 月以后抄表后一个月内付清
		员工水电费	3.70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电费	5.90	
		员工水电费	1.12	
		工资	0.88	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资	80.37	一个月内
		水费	21.81	抄表后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1.48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34.53	一个月内
		其他	45.31	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4.10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09	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24.85	抄表后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42	抄表后一个月内
	如意情集团	水电费	22.64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06	一个月内
		其他	0.74	一个月内
		货款	0.15	一个月内

期间	关联方	代付项目	代付金额	收回日期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员工水电费	0.01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1.01	一个月内
2016 年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电费	76.04	抄表后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1.68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14.12	抄表后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0.05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电费	8.28	抄表后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0.53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3.06	抄表后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员工水电费	0.00	抄表后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98	抄表后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电费	6.93	抄表后一个月内
	如意情集团	水电费	27.83	抄表后一个月内

由于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和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武汉一厂同位于武汉走马岭；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武汉二厂、三厂同位于武汉辛安渡；如意情集团、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如意食用菌同位于厦门翔安区亭洋村，厦门如意食用菌厂房在建设时还是属于如意情集团名下，在水电布局时与如意情集团、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和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扩建资产设计在同一条线路，由如意情集团统一结算电费后自行向各个子公司及事业部结算。公司部分厂区与关联方的水电费由公司统一向水电部门缴交后再根据独立计量的电表和水表抄表数向关联方收取。经整改规范，自 2015 年 7 月份开始，每个月代垫的水电费均在水电部门抄表后一个月内结清。报告期内的上述代垫水电费的情形，公司没有赚取或者补贴差价，亦没有收取任何手续费，且在较短时间内结清，未造成公司资源占用。

为规范财务核算、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积极与相关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沟通，争取尽快实现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直接收费管理，杜绝上述代垫水电费的情形。2016 年 9 月开始，除为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代垫电费外，其他代垫行为均已杜绝，2016 年 10 月末开始，为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代垫电费亦已杜绝。

其余零星代付货款、工资或其他费用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经整改后，2016 年 9 月开始，已杜绝。

（2）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货款、贷款、工程款、工资或其他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代付项目	代付金额	支付日期
2014 年	如意情集团	社保公积金	14.32	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	0.05	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水电费	4.76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87	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1,216.66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18	一个月内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	0.18	一个月内
		工资	3.09	一个月内
2015 年	如意情集团	工资	187.68	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35.36	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3.41	抄表后一个月内
		水电费	257.66	抄表后一个月内
		贷款及利息	12,394.22	一个月内
		货款	840.83	一个月内
		工程款	28.80	一个月内
		其他	32.19	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水电费	2.56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548.33	抄表后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16	一个月内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工资	19.36	一个月内
		员工水电费	0.03	抄表后一个月内
		天然气	1.89	抄表后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	0.18	一个月内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工资	0.58	一个月内
2016 年	如意情集团	员工水电费	3.75	抄表后一个月内
		工资	121.58	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57	一个月内
		其他	1.63	一个月内
		贷款及利息	2,514.52	一个月内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水电费	1.54	抄表后一个月内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员工水电费	0.03	抄表后一个月内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工资	0.25	一个月内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工资	1.43	一个月内

由于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武汉一厂同位于武汉走马岭；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武汉二厂、三厂同位于武汉辛安渡；如意情集团、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如意黄

秋葵酒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如意食用菌同位于厦门翔安区亭洋村，厦门如意食用菌厂房在建设时还是属于如意情集团名下，在水电布局时与如意情集团、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和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扩建资产设计在同一条线路，由如意情集团统一结算电费后自行向各个子公司及事业部结算。公司部分厂区与关联方的水电费由关联方统一向水电部门缴交后再根据独立计量的电表和水表抄表数向公司收取。这种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的有限公司阶段，经整改规范，通过与水电部门协商整改，进行分表管理，类似情况在股改后已经基本杜绝。报告期前期的以上代付水电费情形关联方没有赚取或者补贴差价，亦没有收取任何手续费，且在较短时间内结清，未造成资源占用。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如意食用菌，厦门如意食用菌承继的长期借款因银行无法办理贷款主体变更，由如意情集团代付本息，厦门如意食用菌在一个月内再与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结清，故 2015 年如意情集团代付 12,394.22 万元贷款本息，2016 年如意情集团代付 2,514.52 万元贷款本息，该代付完成后上述长期借款已还清。

厦门工厂化金针菇业务的部分员工工资卡，由于更换不及时，在完成重组后仍由如意情集团代发，至 2016 年 5 月份完成全部的更替。代发期间，厦门如意食用菌均在代发当月将款项与如意情集团结清。

其余零星代付货款、工资或其他费用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经整改后，2016 年 9 月份开始，均已杜绝。

（3）公司为关联方代收货款或其他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代收项目	代收金额	收回日期
2015 年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6	一个月内
	如意情集团	社保公积金	0.28	一个月内

零星代收货款、或其他款项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经整改后，已减少直至杜绝。

（4）关联方为公司代收货款、补助款或其他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代收项目	代收金额	支付日期
2014 年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5.39	一个月内
2015 年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	0.01	一个月内

期间	关联方	代收项目	代收金额	支付日期
	如意情集团	工伤医疗费	7.22	两个月内
		货款	136.55	两个月内
		其他	5.00	一个月内
		社保公积金	0.39	一个月内
		液体菌种化项目资助款	158.00	两个月内
2016 年	如意情集团	货款	1.00	一个月内

零星代收货款、或其他款项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经整改后，已减少直至杜绝。2015 年与 2016 年，如意情集团代收货款及政府补助款，系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如意食用菌，重组完成后的过渡期内，如意情集团代收原在如意情集团发生的工厂化金针菇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2016 年之后这类代收事项已减少直至杜绝。经整改，2016 年 9 月份开始，类似事项均已杜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商标

（1）注册号 10531568、10536245 商标的受让

在如意情集团从事金针菇业务的前期，其曾计划由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开展金针菇业务。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2013 年期间申请了注册号为 10531568 和 10536245 的两个商标。但后续如意情集团自行直接从事相关业务，未安排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针菇栽培业务。

鉴于注册号 10531568、10536245 的商标在发行人的产品占比中日益增长，同时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未使用注册号 10531568、10536245 的商标，公司与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注册号 10531568、10536245 的商标，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 10536245 号和 10531568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如意情，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1、上述商标无任何瑕疵；2、在第 31 类或相似类别的商品上，未与上述商标或近似的商标获得注册或提出注册申请；3、合同生效后，不谋求相关权益；4、合同签署后，将商标注册证移交至受让人保管；5、商标局核准后即失去商标所有权利。

目前已完成办理权利人变更备案。

（2）注册号 3182634、3182635 等 52 个商标的受让

①控股股东将“如意情”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并对关联方使用“如意情”的商标进行整改及规划

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依赖“如意情”商标，但为了进一步加强“如意情”商标的独立性，如意情集团逐步计划将“如意情”商标转让予如意情，并从2016年开始要求相关关联方注册并使用新的商标、沟通相关客户探讨其变更使用商标的可行性、逐步减少“如意情”商标的使用等。经过逐步规范努力后，2017年5月前，控股股东及其他授权使用“如意情”商标的关联方在整改上述商标使用情况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关联方已不再使用“如意情”商标。2017年5月15日，如意情集团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如意情”商标无偿转让予如意情，上述商标的变更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7年8月6日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为“如意情”商标权利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控股股东在将“如意情”商标无偿转让予如意情时，同时对关联方该商标的使用情况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终止控股股东原所有的“如意情”商标使用授权；

B、关联方在其各自业务范围都使用各自另行已注册的商标；

C、如意情集团及各关联方承诺不再使用“如意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关联方已停止使用“如意情”商标，上述商标的库存产品也已完成清理，未来亦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如意情”商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无偿授权其下属子公司（除如意情及其子公司外）使用“如意情”商标以及各公司“如意情”商标的使用和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运用的产品	商标解决方案	被授权截至时间	提前终止授权时间	实际停用“如意情”时间
1	如意情集团	无	无需要使用商标的产品；停止以其他方式使用“如意情”商标，承诺未来不再使用	-	-	-

序号	名称	商标运用的产品	商标解决方案	被授权截至时间	提前终止授权时间	实际停用“如意情”时间
2	厦门如意蔬菜种苗高科技有限公司	种苗	种苗产品一般不贴商标，包装箱自2017年开始不再标注“如意情”商标，承诺未来不再使用	2023.6.6	2017.5.15	2017.1.1
3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苗		2023.6.6	2017.5.15	2017.1.1
4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酒	加大自有“如意葵”等商标的使用，承诺未来不再使用“如意情”商标	2023.6.6	2017.5.15	2017年5月
5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梅子、茶	加大自有“如意梅”、“梅叔找茶”等商标的使用，承诺未来不再使用“如意情”商标	2023.6.6	2017.5.15	2017年5月
6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净菜	2016年9月，净菜业务转让，不再使用“如意情”商标，承诺未来不会使用“如意情”商标	2023.6.6	2017.5.15	2016.9.30
7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无	酒、茶、梅子贸易不需要另行使用商标，产品商标的使用随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变动，承诺未来不会使用“如意情”商标	2023.6.6	2017.5.15	自身自始未用；产品自2017年5月停用

如上表所示，为确保发行人使用“如意情”商标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各关联方已经开始逐步整改“如意情”商标的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关联方已停止使用“如意情”商标，上述商标的库存产品也已完成清理，未来亦不再使用“如意情”商标。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整改事项签署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珠凉签署《承诺函》承诺：“‘如意情’商标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之日起由发行人享有并将永久由发行人享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如意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未

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或商标授权终止书的要求停止使用“如意情”商标，而对“如意情”商标造成任何损害或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2、受让专利

因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食用菌种植业务，该项专利无法发挥商业价值，2015 年 8 月 1 日，厦门如意食用菌与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厦门如意食用菌以 18.90 万元向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发明专利“园林绿化废弃枝桠栽培珍稀食用菌（ZL 200610135315.2）”。该专利系厦门如意蔬菜种苗高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 2011 年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以 30 万元购入，该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交易以其账面净值为基准定价。

该项专利系利用羊蹄甲、榕树、芒果或白玉兰等园林绿化废弃枝桠为原料栽培食用菌。该方法不仅有利于食用菌生产而且将园林绿化废弃枝桠充分利用，变废为宝，从而降低食用菌生产成本。

3、关联担保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没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亦未新增该类担保。

（2）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主债权余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如意情集团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2,000	14,000	如意情集团	保证	正在履行
				陈珠凉、陈明兰	保证	
				陈珠凉	土地、房产抵押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2,200	1,000	如意情集团	保证	正在履行
				陈珠凉	保证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主债权余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2,200	1,000	如意情集团	保证	正在履行
				陈珠凉	保证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38,000	26,000	陈珠凉、陈明兰	保证	正在履行
				如意情集团		
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行	4,000	-	如意情集团	保证	履行完毕
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3,000	-	如意情集团	保证	履行完毕
				陈珠凉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3,000	-	如意情集团	保证	履行完毕
				陈珠凉		
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行	3,000	-	如意情集团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	陈珠凉	保证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00	300	如意情集团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行	13,000	-	如意情集团	保证	提前履行完毕，相关质押于2017年5月26日解除
				陈珠凉		
				陈跃滨		
				陈跃东		
				陈珠凉	以如意情集团的股份质押	

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为解决经营资金需求，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方面要求提供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而产生的交易行为。

4、关联租赁

（1）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转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772	不计付租金
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3.234	不计付租金

为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及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向辛安渡国营农场租赁土地中的 70 亩、90 亩转租给公司使用。为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武汉如意种苗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租金无需支付。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到期解除。

为彻底解决上述关联转租赁的事项，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原土地出租方辛安渡国营农场签订了《设施农用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5、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如意情集团	-	-	-	4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	-	207.15	207.15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	-	195.65	195.65
应付账款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	-	-	1.86
其他应付款	如意情集团	-	-	-	16,676.96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占用如意情集团资金的情况，其主要是用于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2014 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公司与如意情集团的往来款和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的如意情集团对其金针菇业务板块的投入。该科目涉及的往来款项已在 2015 年度全部结清。

其他应收款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207.15 万元，应收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195.65 万元，该款项系因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为上述两家关联方企业未结清的代付其电费所产生。上述两笔代付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全额收回并结清。

公司与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系公司获取的无息借款。该公司控股

股东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从事对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农业基础设施和村镇建设重点项目提供支持，借款期限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合同约定该借款无需付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07	107.86	63.11	55.23

7、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

公司 2015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如意食用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预计未来一年内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未来一年内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少量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的必要性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少量金针菇	24.00	市场价	对方的部分原材料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菌渣	50.00	市场价	对方锅炉燃料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菌渣	50.00	市场价	对方锅炉燃料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菌渣	150.00	市场价	对方锅炉燃料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菌渣	50.00	市场价	对方锅炉燃料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菌渣与少量金针菇	200.00	市场价	对方锅炉燃料；对方产品所需
合　计		**524.00**		

公司和关联方在建厂初始按照公司金针菇生产后残留菌渣的技术指标设计了生物质燃料锅炉，公司及关联方上述锅炉须使用金针菇生产后残留的菌渣作为燃料，因此公司的菌渣销售给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未来关联方将积极寻求

其他生物质作为燃料的替代方案，以减少对发行人的菌渣采购。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预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约束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的详细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5%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

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之“（十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中介机构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陈珠凉	董事长	男	2016.2.2-2019.2.1
李赛	董事	男	2016.2.2-2019.2.1
孙健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2.2-2019.2.1
陈冬妍	董事	女	2016.2.2-2019.2.1
边银丙	独立董事	男	2016.2.2-2019.2.1
郭晔	独立董事	女	2017.8.5-2019.2.1
黄振标	独立董事	男	2016.2.2-2019.2.1
马振虎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2.2-2019.2.1
鲍锡成	监事	男	2016.2.2-2019.2.1
刘海霞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女	2016.2.2-2019.2.1
陈跃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2016.2.2-2019.2.1
刘世杰	财务总监	男	2016.2.2-2019.2.1
刘建军	副总经理	男	2016.2.2-2019.2.1
刘启燕	副总经理	女	2016.2.2-2019.2.1

（一）董事

陈珠凉，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班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荣获“湖北省食用菌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家”荣誉称号。1978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务农、经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厦门农业技术引进开发中心文滨种子部副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厦门蔬菜种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1994 年 8 月至今，历任如意情集团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厦门蔬菜种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2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连云港如意情执行董事。

李赛，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3 月至今，历任如意情集团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海南如意情农业高科技园区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健，董事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武汉如意食用菌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连云港如意情总经理。

陈冬妍，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香港潘德拉投资公司分析员；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职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业产品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非高管层）；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边银丙，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技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中国菌物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食用菌协会理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如意情集团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晔，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博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从事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科研工作；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教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标，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

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业务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景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国合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洁宝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华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马振虎，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如意情集团会计；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如意情集团财务部科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厦门如意蔬菜种苗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如意情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如意情集团监事会主席；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如意情集团内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监事会主席；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鲍锡成，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历任如意情集团生产车间主任、腌渍部科长、副部长；2001 年至 2002 年，任厦门殿羽田如意食品公司部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厦门如意绿色食品配送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如意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历任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监事；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

监事。

刘海霞，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美时洁洗涤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百仓储超市理货区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科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人力行政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6 月至今，任连云港如意情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孙健，董事兼总经理，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陈跃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在读。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日本来福食品株式会社中国事业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日本味之素冷冻食品株式会社；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日本来福食品株式会社；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日本如意食品株式会社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如意情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7 月至今，任如意情集团董事；2011 年至今，任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世杰，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如意情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如意情集团财务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如意情集团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建军，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

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浦东天厨菇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刘启燕，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武汉如意食用菌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现兼任湖北省食用菌协会常务理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1	陈珠凉	武汉如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味之素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如意情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连云港如意情	执行董事
2	孙健	连云港如意情	总经理
3	李赛	如意情集团	副总经理
4	马振虎	如意情集团	监事会主席
		厦门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厦门如意黄秋葵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如意葵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5	陈跃滨	如意情集团	董事
		厦门味乐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本如意食品株式会社	董事长
		跃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华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郭晔	厦门大学	教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黄振标	广西洁宝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边银丙	华中农业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中国食用菌协会	副会长
		中国菌物学会	常务理事
		湖北省食用菌协会	理事长
9	陈冬妍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10	刘启燕	湖北省食用菌协会	常务理事
11	刘海霞	连云港如意情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陈珠凉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跃滨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陈珠凉、李赛、孙健及陈冬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计起；选举边银丙、王荣聪及黄振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计起。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王荣聪的辞职申请，并改选郭晔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马振虎和鲍锡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海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计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意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170,000股，占总股本的80.87%；跃意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总股本的1.3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通过如意情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通过如意情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陈珠凉	董事长	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 70.00%股份，通过如意情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6.61%股份。
陈跃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 15.00%股份，通过如意情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2.13%股份。
陈跃东[注]	无	直接持有如意情集团 15.00%股份，通过如意情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2.13%股份。

通过跃意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通过跃意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李赛	董事	直接持有跃意投资 14.70%出资额，合计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
孙健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跃意投资 14.70%出资额，合计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
陈跃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跃意投资 20.20%出资额，合计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27%股份。
刘世杰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跃意投资 7.20%出资额，合计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10%股份。
刘建军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跃意投资 2.40%出资额，合计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股份。
刘启燕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跃意投资 1.80%出资额，合计通过跃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02%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陈珠凉	董事长	56.61
陈跃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40
李赛	董事	0.20
孙健	董事兼总经理	0.20
刘世杰	财务总监	0.10
刘建军	副总经理	0.03
刘启燕	副总经理	0.02
陈跃东[注]	无	12.13

注：陈跃东虽在公司没有任职，但其是公司董事长陈珠凉之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之弟，属于公司核心人员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陈珠凉	如意情集团	15,000.00	70.00
		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80
		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99.00
		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99.00
2	李赛	跃意投资	1,000.00	14.70
3	孙健	跃意投资	1,000.00	14.70
4	陈跃滨	如意情集团	15,000.00	15.00
		厦门市思明区意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0
		跃意投资	1,000.00	20.20
		厦门华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
		厦门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
5	刘世杰	跃意投资	1,000.00	7.20
6	刘建军	跃意投资	1,000.00	2.40
7	刘启燕	跃意投资	1,000.00	1.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任期内按所在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报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5%、0.72%、1.24%和 1.54%。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领薪单位
陈珠凉	董事长	-	-	-
李赛	董事	-	-	-
孙健	董事、总经理	9.48	19.39	本公司
陈冬妍	董事	-	-	-
王荣聪[注 1]	独立董事	2.5	5.00	本公司
郭晔	独立董事	N/A	N/A	本公司
黄振标	独立董事	2.5	5.00	本公司
边银丙	独立董事	2.5	5.00	本公司
马振虎	监事	-	-	-
鲍锡成	监事	-	-	-
刘海霞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4.05	8.06	本公司
陈跃滨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9.12	18.57	本公司
刘世杰	财务总监	9.18	18.66	本公司
刘建军	副总经理	11.06	17.41	本公司
刘启燕	副总经理	6.24	10.78	本公司
合计		**56.63**	**107.86**	
利润总额		**3,187.25**	**8,729.37**	
占比		**1.78%**	**1.24%**	

注 1：独立董事王荣聪已于 2017 年 7 月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王荣聪的辞职申请，并改选郭晔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皆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选举和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015 年初，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陈珠凉、李赛、刘宗裕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8 月 26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股东会决议，选举陈珠凉、李赛及孙健为董事，其中陈珠凉为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珠凉、李赛、孙健、陈冬妍、王荣聪、边银丙及黄振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连选可连任。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王荣聪的辞职申请，并改选郭晔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初，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鲍锡成、郭生境、黄志农为监事。

2015 年 8 月 26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股东会决议，选举马振虎、鲍锡成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海霞为监事会成员。同日，监事会决议，选举马振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振虎、鲍锡成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海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马振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初，武汉如意食用菌总经理为陈珠凉。

2015 年 8 月 26 日，武汉如意食用菌董事会决议，聘任孙健为武汉如意食用菌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聘任陈跃滨、刘启燕及刘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聘任刘世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聘任陈跃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海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如意情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形式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和上述规章制度各自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公司的规章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边银丙、王荣聪及黄振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王荣聪的辞职申请，并改选郭晔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董事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黄振标、王荣聪和李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振标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过了由新任独立董事郭晔接替原独立董事王荣聪职务，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三位委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充分地审阅与讨论；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应的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边银丙、王荣聪和陈珠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边银丙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过了由新任独立董事郭晔接替原独立董事王荣聪职务，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

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三位委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3、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选举陈珠凉、孙健和边银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珠凉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定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1）至（6）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建议；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三位委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选举王荣聪、陈冬妍和黄振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荣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选第一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过了由新任独立董事郭晔接替原独立董事王荣聪职务，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三位委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也建立了有效

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09号），认为：“如意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工商、农业、公安、社保、住房公积金、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往来”。除此之外，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明确资金使用权限，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保证货币资金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管理。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特别注明的需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此外，若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则不论交易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并且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虽有前述规定，但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还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监事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内审部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独立董事须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意见，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银行信贷、经营开支等非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部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开拓部门和管理职能机构，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并提出建议”。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对

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

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还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四）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

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第七十七条规定：“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咨询电话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以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2、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5、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08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如意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如意情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81,761.69	105,840,893.67	20,280,042.47	43,934,145.39
应收票据	-	-	-	4,000,000.00
应收账款	4,097,863.54	11,717,317.29	10,644,700.69	14,000,821.84
预付款项	1,987,838.00	197,077.63	605,288.36	11,243,239.93
其他应收款	5,081,654.74	3,432,057.58	4,456,530.25	4,835,284.88
存货	65,168,317.73	63,619,002.25	71,258,151.67	77,255,950.66
其他流动资产	106,682.61	245,367.24	5.73	68,759.30
流动资产合计	**135,724,118.31**	**185,051,715.66**	**107,244,719.17**	**155,338,202.0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30,663,159.72	882,557,483.52	967,917,811.05	1,065,427,675.90
在建工程	321,697,756.20	37,464,842.96	-	10,788,254.50
无形资产	65,070,619.59	65,802,459.75	33,765,575.19	34,372,64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431,535.51**	**985,824,786.23**	**1,001,683,386.24**	**1,110,588,580.03**
资产总计	**1,353,155,653.82**	**1,170,876,501.89**	**1,108,928,105.41**	**1,265,926,78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400,000.00
应付票据	18,690,302.78	14,150,304.91	13,594,315.18	8,429,961.25
应付账款	79,684,073.84	59,691,427.07	66,194,056.34	79,426,741.78
预收款项	756,843.06	895,765.70	685,847.37	290,808.25
应付职工薪酬	6,513,620.54	6,787,195.80	7,119,572.89	5,828,654.02
应交税费	823,410.27	921,649.38	227,199.97	51,187.67
应付利息	572,366.68	483,408.75	731,128.76	1,322,013.62
其他应付款	12,790,487.16	12,709,923.02	8,098,136.26	175,420,55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50,000,000.00	155,000,000.00	12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7,831,104.33**	**265,639,674.63**	**311,650,256.77**	**457,169,92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000,000.00	124,000,000.00	184,000,000.00	449,000,000.00
递延收益	136,831,474.57	139,616,205.22	119,820,483.82	130,560,22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831,474.57**	**263,616,205.22**	**303,820,483.82**	**579,560,229.76**
负债合计	**679,662,578.90**	**529,255,879.85**	**615,470,740.59**	**1,036,730,154.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40,217,4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132,787.74	261,132,787.74	138,767,757.95	-
盈余公积	7,303,198.91	7,303,198.91	11,530,610.38	8,567,081.57
未分配利润	145,308,729.43	113,262,482.43	102,941,596.49	20,629,5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44,716.08**	**631,698,469.08**	**493,457,364.82**	**229,196,627.44**
少数股东权益	9,748,358.84	9,922,152.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493,074.92**	**641,620,622.04**	**493,457,364.82**	**229,196,62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155,653.82**	**1,170,876,501.89**	**1,108,928,105.41**	**1,265,926,782.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774,928.00**	**541,523,409.52**	**572,067,398.52**	**404,816,636.82**
减：营业成本	209,689,991.23	412,057,800.94	432,853,136.75	382,451,60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428.24	1,757,650.79	102,238.61	534.68
销售费用	1,636,200.86	3,051,245.89	5,331,413.24	6,154,983.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1,067,260.59	18,290,881.53	27,161,063.83	19,063,322.56
财务费用	6,223,977.49	18,268,656.85	35,008,359.91	43,097,842.38
资产减值损失	36,206.19	40,721.77	-125,527.39	242,861.64
加：其他收益	7,003,520.1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167,383.57**	**88,056,451.75**	**71,736,713.57**	**-46,194,509.35**
加：营业外收入	89,273.65	16,002,179.08	18,180,408.35	14,097,871.85
减：营业外支出	348,723.71	16,764,893.61	4,515,618.30	730,25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1,907,933.51**	**87,293,737.22**	**85,401,503.62**	**-32,826,894.61**
减：所得税费用	35,480.63	-	125,924.19	105,1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872,452.88**	**87,293,737.22**	**85,275,579.43**	**-32,932,043.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6,247.00**	**87,371,584.26**	**85,275,579.43**	**-32,932,043.79**
少数股东损益	-173,794.12	-77,847.0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72,452.88**	**87,293,737.22**	**85,275,579.43**	**-32,932,043.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46,247.00**	**87,371,584.26**	**85,275,579.43**	**-32,932,04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794.12	-77,847.04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5	0.3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5	0.38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93,569.47	539,153,678.02	574,100,633.12	401,307,31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579.68	215,182.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05.95	7,605,853.54	8,437,059.43	10,872,0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50,155.10**	**546,974,713.94**	**582,537,692.55**	**412,179,37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04,057.87	256,000,294.28	240,115,170.87	269,673,247.0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86,992.28	67,726,225.74	63,141,130.92	62,342,55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5,309.28	2,051,203.67	2,543,291.83	2,481,86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003.32	9,382,386.23	19,213,008.60	8,292,5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57,362.75**	**335,160,109.92**	**325,012,602.22**	**342,790,19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2,792.35**	**211,814,604.02**	**257,525,090.33**	**69,389,17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21.37	783.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37,714,374.80	6,119,851.90	83,953,26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7,722,296.17**	**6,120,635.58**	**83,953,2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53,541.63	101,567,896.96	30,009,385.51	120,008,19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53,541.63**	**101,567,896.96**	**30,009,385.51**	**120,008,19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53,541.63**	**-63,845,600.79**	**-23,888,749.93**	**-36,054,93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69,520.00	81,286,222.4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150,000,000.00	60,000,000.00	31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00,000.00	21,132,4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0,000.00**	**210,869,520.00**	**173,286,222.48**	**331,532,48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	255,000,000.00	296,400,000.00	226,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9,863.61	18,833,661.76	36,942,360.47	53,955,7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398,659.26	110,710,59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9,863.61**	**273,833,661.76**	**403,741,019.73**	**391,656,3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0,136.39**	**-62,964,141.76**	**-230,454,797.25**	**-60,123,8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3.04**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9,129.85**	**85,004,861.47**	**3,181,543.15**	**-26,789,60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90,588.76	6,685,727.29	3,504,184.14	30,293,79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1,458.91**	**91,690,588.76**	**6,685,727.29**	**3,504,184.1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8,436.98	27,000,871.82	15,879,134.15	43,934,145.39
应收票据	-	-	-	4,000,000.00
应收账款	4,097,863.54	11,676,704.79	10,535,486.32	14,000,821.84
预付款项	201,208.00	35,210.00	517,047.00	11,075,004.57
其他应收款	90,010,715.40	99,886,594.39	117,710,765.41	4,691,711.55
存货	44,999,694.79	44,997,125.87	50,198,418.68	52,173,115.94
其他流动资产	44,848.97	183,533.60	-	68,759.30
流动资产合计	**169,212,767.68**	**183,780,040.47**	**194,840,851.56**	**129,943,558.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4,669,838.26	214,669,838.26	124,669,838.26	-
固定资产	568,148,108.37	606,413,451.74	656,867,733.12	727,913,345.96
在建工程	818,000.00	1,289,897.00	-	7,912,805.96
无形资产	27,286,445.88	27,615,198.24	28,272,702.96	28,930,20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922,392.51**	**849,988,385.24**	**809,810,274.34**	**764,756,359.60**
资产总计	**980,135,160.19**	**1,033,768,425.71**	**1,004,651,125.90**	**894,699,91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60,400,000.00
应付票据	11,516,588.38	9,419,694.66	11,416,651.23	8,429,961.25
应付账款	38,838,761.22	39,177,047.93	41,324,047.48	40,930,961.37
预收款项	722,099.76	875,254.10	662,200.98	241,777.16
应付职工薪酬	4,453,169.89	4,920,117.28	5,102,042.33	4,141,431.60
应交税费	302,808.77	333,067.42	206,454.78	22,932.86
应付利息	233,591.68	435,558.75	677,350.98	925,035.84
其他应付款	66,270,037.10	40,511,255.39	7,980,036.26	75,410,26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0,000,000.00	7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2,337,056.80**	**235,671,995.53**	**267,368,784.04**	**261,502,36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124,000,000.00	174,000,000.00	314,000,000.00
递延收益	68,148,295.85	68,918,973.08	77,978,399.84	87,037,82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48,295.85**	**192,918,973.08**	**251,978,399.84**	**401,037,826.6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50,485,352.65**	**428,590,968.61**	**519,347,183.88**	**662,540,19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40,217,4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2,145,468.05	282,145,468.05	159,780,438.26	-
盈余公积	7,303,198.91	7,303,198.91	11,530,610.38	8,567,081.57
未分配利润	90,201,140.58	65,728,790.14	73,775,493.38	23,592,64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649,807.54**	**605,177,457.10**	**485,303,942.02**	**232,159,72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0,135,160.19**	**1,033,768,425.71**	**1,004,651,125.90**	**894,699,918.1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950,145.00**	**388,273,106.38**	**391,796,738.65**	**260,374,089.21**
减：营业成本	145,435,105.10	292,320,242.77	292,015,985.90	246,782,49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819.60	1,008,269.19	102,238.61	534.68
销售费用	1,513,079.52	3,040,993.48	4,028,615.22	4,642,071.91
管理费用	7,507,744.20	13,748,829.45	22,335,994.69	15,031,785.88
财务费用	6,152,467.56	16,879,299.64	24,929,735.17	27,119,435.08
资产减值损失	35,107.23	44,498.28	-128,052.15	239,805.28
加：其他收益	4,880,177.2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767,999.02**	**61,230,973.57**	**48,512,221.21**	**-33,442,036.13**
加：营业外收入	52,708.13	9,189,937.90	9,203,055.20	10,639,588.44
减：营业外支出	348,356.71	1,416,916.39	4,446,905.30	603,49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4,472,350.44**	**69,003,995.08**	**53,268,371.11**	**-23,405,938.47**
减：所得税费用	-	-	121,995.35	105,1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472,350.44**	**69,003,995.08**	**53,146,375.76**	**-23,511,087.6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11,804.77	385,834,297.17	393,969,506.18	256,854,1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273.68	215,182.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46.85	4,668,564.40	3,331,155.73	10,839,5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59,025.30**	**390,718,043.95**	**397,300,661.91**	**267,693,681.4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37,386.67	174,325,940.74	151,281,001.97	182,958,867.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62,059.21	47,352,777.54	43,024,100.10	40,859,26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528.96	1,492,853.15	1,403,799.50	1,464,36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082.32	6,046,003.50	14,988,704.21	6,335,36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04,057.16**	**229,217,574.93**	**210,697,605.78**	**231,617,8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4,968.14**	**161,500,469.02**	**186,603,056.13**	**36,075,81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21.37	783.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57,364,449.80	3,849,851.90	60,703,26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57,372,371.17**	**3,850,635.58**	**60,703,2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6,034.93	31,493,229.56	17,248,823.23	96,402,879.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34,009.00	113,3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034.93**	**261,827,238.56**	**130,578,823.23**	**96,402,87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5.07**	**-104,454,867.39**	**-126,728,187.65**	**-35,699,6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869,520.00	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31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28,149.00	112,500,000.00	32,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28,149.00**	**253,369,520.00**	**162,000,000.00**	**31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200,000,000.00	131,400,000.00	191,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2,245.27	17,296,427.39	26,516,569.70	37,865,20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4,165.50	80,000,000.00	63,000,000.00	110,710,59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96,410.77**	**297,296,427.39**	**220,916,569.70**	**340,565,807.6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8,261.77**	**-43,926,907.39**	**-58,916,569.70**	**-27,165,80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671.44**	**13,118,694.24**	**958,298.78**	**-26,789,60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1,177.16	4,462,482.92	3,504,184.14	30,293,79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848.60**	**17,581,177.16**	**4,462,482.92**	**3,504,184.1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5 年 6 月 23 日，如意情集团以货币资金 1,128.62 万元及与金针菇业务相关厂房、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871.38 万元出资设立厦门如意食用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同时将其金针菇业务相关的设备、存货等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4,200.86 万元整体转让给厦门如意食用菌。厦门如意食用菌购买如意情集团与金针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500 万元收购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账面价值 12,466.98 万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

比较期间的数据采用如意情集团食用菌业务分部数据。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厦门如意食用菌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00%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前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158,694,455.02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3,975,780.87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144,615,672.90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9,420,956.14

（2）合并成本

公司原股东如意情集团以其持有厦门如意食用菌的 100%股权向武汉如意食用菌出资 2,500.00 万元，即武汉如意食用菌以向如意情集团发行面值为 2,500.00 万元的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厦门如意食用菌的成本。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上年末[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053,485.16	-
应收账款	194,485.19	-
预付款项	169,546.36	168,235.36
其他应收款	83,631.44	143,573.33
存货	21,699,024.83	25,082,834.72
其他流动资产	65,604.20	-
固定资产	315,199,953.55	337,514,329.94
在建工程	23,041.49	2,875,448.54
无形资产	5,505,224.45	5,442,441.95
资产合计	**348,993,996.67**	**371,226,863.84**
负债		
应付款项	34,972,316.28	38,495,780.41
预收款项	28,331.38	49,031.09
应付职工薪酬	1,689,348.32	1,687,222.42
应交税费	-	28,254.81
应付利息	-	396,977.78
其他应付款	25,456,402.88	100,010,29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000,000.00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35,000,000.00

项目	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上年末[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2,177,759.55	43,522,403.16
负债合计	**224,324,158.41**	**374,189,964.40**
净资产 / 留存收益	**124,669,838.26**	**-2,963,100.56**
取得的净资产	**124,669,838.26**	

注：上年末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如意情集团金针菇业务分部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

1、厦门如意食用菌设立并收购如意情集团的金针菇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本次资产重组，收购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是与金针菇业务相关，符合业务合并的范畴；资产重组方与被重组方，始终均是由如意情集团所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应就该业务编制模拟报表，并自期初将被重组方纳入合并范围。

2、如意情集团以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增资武汉如意食用菌（暨武汉如意食用菌以增资方式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厦门如意食用菌）

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组的完成实现了将如意情集团所控制的所有金针菇相关业务纳入武汉如意食用菌，避免了同业竞争，增强了拟上市主体的独立性，为后续武汉如意食用菌整体股份制改造为如意情奠定了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就该业务编制模拟报表，并自期初将被重组方纳入合并范围。

3、财务报表的编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合并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可比期间的报表进行调整，将厦门如意食用菌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量（包括厦门如意食用菌成立之前的如意情集团的金针菇相关业务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视同合并日的公司架构自报告期初起一直存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发出产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指生长中的菌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培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4.75-19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2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食用菌产品，采取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自行委托承运公司至公司仓库承运，承运人或经销商指定人员对物进行数量及品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承运人及公司仓库人员共同签署发货单，货物发运。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承运人，签署发货单，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二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根据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利润。

五、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17%、13%、5%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后余值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8%或 12%计缴	1.2%、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按明细确认	

注：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公司原营业税纳税范围内的租赁收入也在本次“营改增”范围之内，税率由营业税 5%的税率上调至增值税 6%的税率，后下调至 5%。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的相关规定，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培植并销售食用菌收入免征增值税；经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子公司厦门如意食用菌培植并销售食用菌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符合《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培植并销售食用菌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厦门如意食用菌培植并销售食用菌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出租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3 号），公司（位于武汉部分）2016 年 1 月 1 日前出租非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按照 8%的征收率计征房产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万元）	3,190.79	8,729.37	8,540.15	-3,282.69
净利润（万元）	3,187.25	8,729.37	8,527.56	-3,2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204.62	8,737.16	8,527.56	-3,29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3.81	8,813.43	6,149.25	-3,354.72
测算 25%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3.09	6,547.03	6,405.11	-3,293.20
测算 25%企业所得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65	6,631.09	4,026.80	-3,354.72

经测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交 25%的企业所得税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对于营业利润，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为以下关系：

收入－成本－费用＝利润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在于单位售价和销售的重量，即“收入＝单位售价×销售的重量”。

1、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受外因与内因两个方面影响：外因主要是金针菇市场行情的波动，公司生产的金针菇在市场上销售，必须依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其售价一般不能偏离市场行情太远，否则将出现滞销的情况；内因主要是产品的品质，一般来说，品质高、品相好的产品能够获得高于市场行情的单位售价，同样作为公司的产品，A 级菇能够比 B 级菇、C 级菇获得更高的单位售价，不同品级的金针菇单位售价往往相差 20%至 30%。

2、销售的重量

由于金针菇属于鲜品，且目前国内市场的需求尚未饱和，金针菇销售的重量一般与生产的重量相匹配，即一般不会出现滞销情况，而金针菇生产的重量主要与产能与产能利用率有关，即“销售的重量≈生产的重量＝产能×产能利用率”。

（1）产能

产能＝单瓶产量×设计日采收瓶数×（1－杂菌污染率）×（1-损耗率）

其中，单瓶产量指的是单个育菇瓶每次采收金针菇的重量，其受到生物转化率的影响，是体现工厂化金针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关键指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关键技术指标”之“1、生物转化率”。

设计日采收瓶数是由工厂设计的生产规模决定，其通过工厂面积、生产线的有效荷载、培养室的空间、生育室的空间、育菇瓶的数量、金针菇的生长周期等因素综合决定，是一个工厂的设计生产能力的综合体现。

杂菌污染率是生产过程中的损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关键技术指标”之“2、杂菌

污染率”。

（2）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与生产的组织管理、工厂内生产线的布局、气候的变化（例如夏季天气炎热，生育室最上层常因温控不足而不放置育菇瓶，进而影响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相关。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成本主要由变动成本与固定成本构成：

1、变动成本

变动成本，指的是发生总额随着生产量的增减而成正比例变动的成本，其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变动费用：

（1）直接材料主要是生产原材料和包装物，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受到其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人工费用主要是生产线以及包装车间的工人的薪酬以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其主要受到工资水平波动的影响；

（3）变动费用主要是生产所需的能源费用，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其中电力主要受电价以及电力耗用效率（制冷设备在冬天耗用效率较高，在夏天耗用效率较低）等因素影响，而蒸汽主要来自于燃烧菌渣提供（菌渣为生产副产物，未分摊成本），少量用外购油料燃烧提供；

（4）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变动成本主要作用于每个采收的育菇瓶，即不论单瓶长多少重量的菇（与生物转化率相关）、该瓶是否长菇（与杂菌污染相关）、长得菇的品质怎样（与 A 级率相关），每个采收育菇瓶分摊的变动成本是一样的，因此，生物转化率、杂菌污染率、A 级率均对投入成本所产生收益的效率起关键作用。

2、固定成本

固定成本，指不受生产量增减变动影响而能保持不变的成本。公司的固定成本主要是一些固定的制造费用，如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机物料损耗等。这些成本相对固定，一般不会发生波动。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基本稳定，销售费用基本稳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其增速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速；财务费用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由于 2013 年底 2014 年初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投产，其建设资金多来自于银行借款，其利息从资本化转变为费用化，因此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后随着银行借款的偿还逐年降低。

七、财务报告的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391.91	41.53	22,909.58	42.97	20,081.24	35.67	11,188.07	28.06
华中地区	6,740.77	26.94	14,033.23	26.32	14,585.18	25.91	10,623.12	26.64
东北地区	2,155.33	8.61	3,688.33	6.92	4,871.26	8.65	4,062.96	10.19
西北地区	2,136.27	8.54	3,709.75	6.96	5,927.18	10.53	4,657.04	11.68
华南地区	1,329.25	5.31	3,090.78	5.80	3,199.12	5.68	4,431.27	11.11
华北地区	1,257.69	5.03	3,275.49	6.14	4,491.17	7.98	3,417.36	8.57
西南地区	1,011.19	4.04	2,601.09	4.88	3,142.89	5.58	1,493.50	3.75
海外	-	-	4.28	0.0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022.41**	**100.00**	**53,312.53**	**100.00**	**56,298.04**	**100.00**	**39,87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11 号），天健所认为“如意情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如意情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0.07	-291,949.55	-3,853,288.73	-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399,527.1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6,520.17	15,978,388.79	9,461,102.33	10,639,588.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3,975,780.87	-9,420,95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769.99	-16,449,153.77	-508,431.72	-603,490.7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5,328,000.00	-
小　　计	**7,143,597.23**	**-762,714.53**	**23,747,162.75**	**615,141.5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480.63	-	-35,907.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8,116.60**	**-762,714.53**	**23,783,069.86**	**615,141.52**

2016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9 月份，厦门工厂受第 14 号台风“莫兰蒂”（超强台风级）影响，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受损，经灾后统计，合计损失金额 1,532.42 万元，记入了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6,247.00	87,371,584.26	85,275,579.43	-32,932,04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8,116.60	-762,714.53	23,783,069.86	615,141.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3,975,780.87	-9,420,956.1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率	22.18%	-0.87%	27.89%	-1.87%
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2.18%	-0.87%	-0.23%	-30.4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7%、27.89%、-0.87%和 22.29%。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扣除该项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该比例分别为-30.48%、-0.23%、-0.87%和 22.2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流动比率	0.69	0.70	0.34	0.34
2	速动比率	0.36	0.46	0.12	0.17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6	41.46	51.69	74.05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4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53	2.05	1.02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64.44	48.43	46.42	31.28
7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6.51	6.11	5.83	5.86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	11.58	6.36	2.67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3.55	21,521.60	23,104.43	11,782.19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4.62	8,737.16	8,527.56	-3,293.20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3.81	8,813.43	6,149.25	-3,354.72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7	0.85	1.07	0.31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4	0.01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股改前股本按照2.25亿股本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17	-0.17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3	0.31	0.3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36	0.36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10	0.1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部分及本节的“十三、财务状况分析”、“十四、现金流量分析”均基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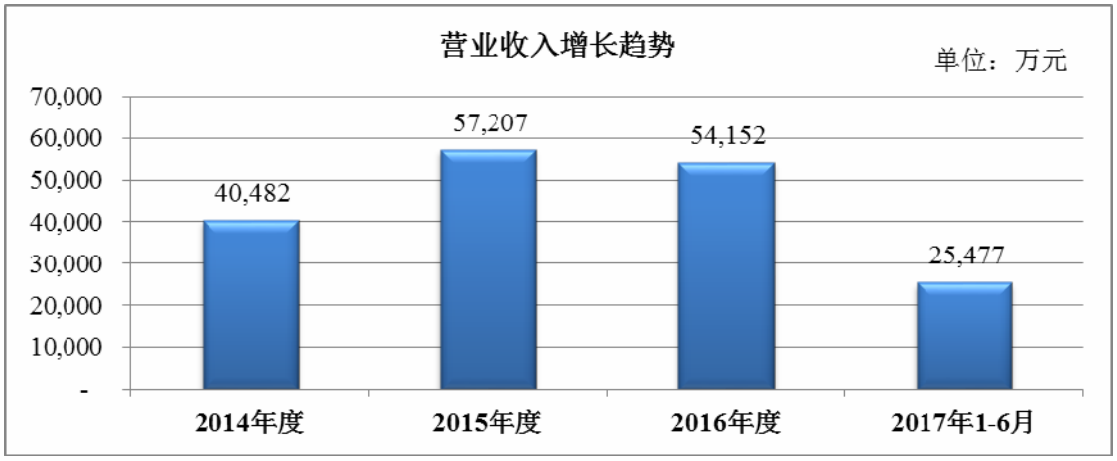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减：营业成本	20,969.00	41,205.78	43,285.31	38,24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4	175.77	10.22	0.05
销售费用	163.62	305.12	533.14	615.50
管理费用	1,106.73	1,829.09	2,716.11	1,906.33
财务费用	622.40	1,826.87	3,500.84	4,309.78
资产减值损失	3.62	4.07	-12.55	24.29
加：其他收益	700.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16.74**	**8,805.64**	**7,173.67**	**-4,619.45**
加：营业外收入	8.93	1,600.22	1,818.04	1,409.79
减：营业外支出	34.87	1,676.49	451.56	7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190.79**	**8,729.37**	**8,540.15**	**-3,282.69**
减：所得税费用	3.55	-	12.59	1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187.25**	**8,729.37**	**8,527.56**	**-3,293.2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5.66%。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16 年度近一半，由于季节波动因素，上半年经营业绩一般低于下半年：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5,022.41	98.21	53,312.53	98.45	56,298.04	98.41	39,873.32	98.50
其他业务	455.09	1.79	839.81	1.55	908.70	1.59	608.34	1.50
合计	**25,477.49**	**100.00**	**54,152.34**	**100.00**	**57,206.74**	**100.00**	**40,481.66**	**100.00**

同比增速对比：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5.30	41.19
其他业务收入增速	-7.58	49.37
营业收入增速	**-5.34**	**41.32**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食用菌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菌渣销售收入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73.32 万元、56,298.04 万元、53,312.53 万元和 25,022.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8.50%、98.41%、98.45%和 98.21%，系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2.00%，占比微小。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的增加，而市场需求的旺盛保障了公司增加的产量基本能消化。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1.1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主要产品金针菇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4 年 10 月份开始推广“如意 6 号”菌种，2015 年 3 月使用培养基新配方，以及其他技术革新，提高了生物转化率，进而带来产量的提升。此外，新投产的厦门工厂、武汉三厂在 2015 年生产步入正轨，亦带来产量的提升。

2016 度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武汉三厂扩建在 2016 年 9 月完成，虽然提高了设计产能，但因为只是单厂的扩建改造，产能提高的量有限，且达产时已接近年底，对全年产量提高的贡献亦有限。

（2）受天气较暖与市场竞争趋激烈影响，2016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市场价格较往年低，导致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为 5.62 元/公斤，低于 2015 年度的的 6.09 元/公斤；

（3）公司武汉工厂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了产销量，厦门工厂受到台风影响产销量下降，总体公司 2016 年度的产销量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但综合考虑销售单价因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略低于 2016 年度全年的一半，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产销量虽然保持了 2016 年度全年的一半，但受季节性波动影响，销售平均单价为 5.28 元/公斤，低于 2016 年度的 5.62 元/公斤。

3、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品种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针菇	25,022.41	100.00	53,312.53	100.00	56,297.38	100.00	39,872.75	100.00
香菇	-	-	-	-	0.66	0.00	-	-
蘑菇	-	-	-	-	-	-	0.05	0.00
大球盖菇	-	-	-	-	-	-	0.52	0.00
合计	**25,022.41**	**100.00**	**53,312.53**	**100.00**	**56,298.04**	**100.00**	**39,87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食用菌产品为金针菇，其他类型的食用菌多是小规模试验的产品，占比微小。公司主要产品为金针菇，主要是因为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技术成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同时坚持对其他类型食用菌进行工厂化生产的技术研究和储备，待时机成熟时将考虑规模化生产并投放市场。

4、销售地域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武汉与厦门：武汉位于华中地区，接近我国地理中心的位置，能够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且由于是长江流域重要港口，周边地区陆运至港口需返程的空车较多，其始发的陆运费用低廉，有利于公司销售网络的建立；厦门位于我国东南沿海，长三角与珠三角之间，能够较好辐射长三角与珠三角这两个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且由于地处沿海，为将来公司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391.91	41.53	22,909.58	42.97	20,081.24	35.67	11,188.07	28.06
华中地区	6,740.77	26.94	14,033.23	26.32	14,585.18	25.91	10,623.12	26.64
东北地区	2,155.33	8.61	3,688.33	6.92	4,871.26	8.65	4,062.96	10.19
西北地区	2,136.27	8.54	3,709.75	6.96	5,927.18	10.53	4,657.04	11.68
华南地区	1,329.25	5.31	3,090.78	5.80	3,199.12	5.68	4,431.27	11.11
华北地区	1,257.69	5.03	3,275.49	6.14	4,491.17	7.98	3,417.36	8.57
西南地区	1,011.19	4.04	2,601.09	4.88	3,142.89	5.58	1,493.50	3.75
海外	-	-	4.28	0.0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022.41**	**100.00**	**53,312.53**	**100.00**	**56,298.04**	**100.00**	**39,873.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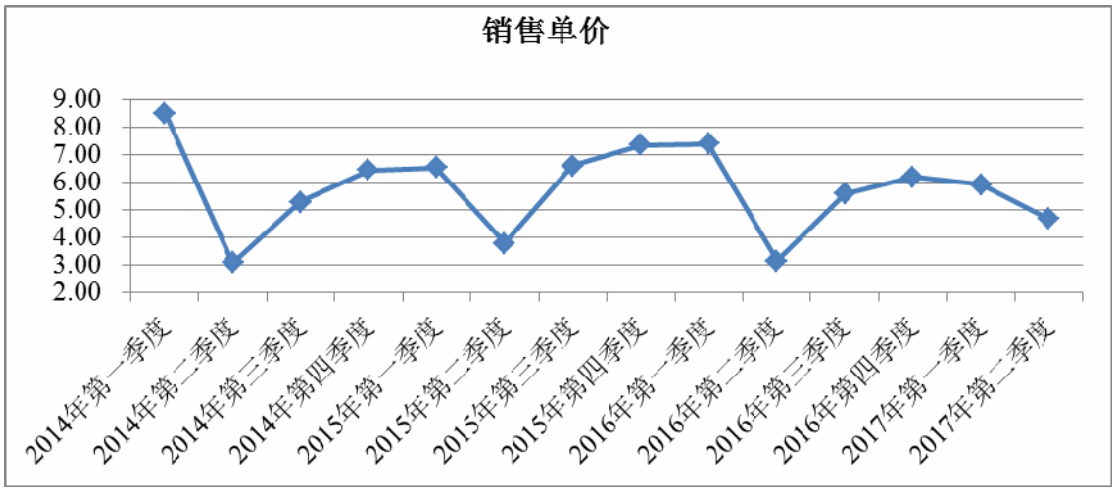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与华中地区。报告期内，销售有向华东集中的趋势，一方面由于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金针菇市场需求增长旺盛，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金针菇市场需求旺盛，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的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已经可以消化掉公司过半的产能，故公司在兼顾全国布局的基础上，新增产量的销售方向重点向较近且经济发达的区域投放。

2016 年底，公司开始尝试拓展海外市场销售。由于对海外市场熟悉度不足，目前还是以国内经销商代理海外市场销售的模式进行试探性拓展。2017 年 1-6 月，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上半年跨越春节，在北方寒冷地区金针菇销量增幅较南方略大；此外，供应商拓展市场力度的不同也导致了销售布局的调整。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主要产品金针菇销售价格

的变动。报告期内，各个季度公司金针菇的平均售价变化如下：



（1）价格季节性波动分析

金针菇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由供需的不匹配造成：

需求方面：我国居民对金针菇的食用方式主要偏爱火锅、麻辣烫等烹饪方式，在寒冷季节消费量较大；深秋至早春季节，由于天气寒冷，不利于绿叶蔬菜的种植，作为绿叶蔬菜替代品的食用菌需求量大幅增加。从全年来看，金针菇需求的旺季主要集中在 9 月至次年 2 月，其中在春节时节需求达到顶峰。

供应方面：金针菇的整体供应是由工厂化生产和传统农户种植组成，目前传统农户种植的金针菇供应对市场金针菇的供应仍然产生重大影响，传统农户种植金针菇一般在深冬至春季大量上市，并且会因为地域的不同略有差异。

金针菇价格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较低，第一、四季度较高，春节前后达到顶峰，并在春节后急剧下跌。从全年来看，金针菇价格波动明显，最高价格甚至可达到最低价格 2-3 倍。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价格的波动亦呈现季节性，各个年度不同季节的价格高低趋势基本相同。

（2）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上述价格的季节性波动，而生产金针菇的成本相对固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以及利润水平按季节分布不均衡，整体波动的趋势与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四季度，而第二、三季度往往发生亏损。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950.33	99.91	41,104.63	99.75	43,145.57	99.68	38,245.16	100.00
其他业务	18.67	0.09	101.15	0.25	139.74	0.32	-	-
合计	**20,969.00**	**100.00**	**41,205.78**	**100.00**	**43,285.31**	**100.00**	**38,245.1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销售食用菌对应的产品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租赁收入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菌渣销售收入，因其系生产的副产物，价值较低，未单独分摊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24.30	29.71	12,276.96	29.87	14,489.18	33.58	13,472.37	35.22
折旧费	5,159.09	24.63	10,149.42	24.69	10,470.65	24.27	9,450.58	24.71
电费	3,051.15	14.56	6,368.22	15.49	6,331.64	14.68	5,518.97	14.43
人工费用	2,932.10	14.00	5,561.56	13.53	5,302.14	12.29	4,807.05	12.57
包装物	2,709.85	12.93	4,825.65	11.74	4,280.56	9.92	2,902.08	7.59
其他制造费用	873.83	4.17	1,922.82	4.68	2,271.40	5.26	2,094.11	5.48
合计	**20,950.33**	**100.00**	**41,104.63**	**100.00**	**43,145.57**	**100.00**	**38,245.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为：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电费、折旧费、其他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1）原材料成本的比重稳步下降，系因公司不断优化配方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所致；（2）电费比重基本稳定，2016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武汉三厂扩建调试耗费较多电力；（3）人工费用比重稳步上升，主要由于用工成本上升所致；（4）包装物比重上升，系由于包装材料价格的上升所致，尤其是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纸箱等包装物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

3、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油糠、玉米芯、麸皮等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生产部装瓶人员根据生产计划申请领料，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材料领用发生在包装阶段，包装车间根据当天的产量领用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金针菇，生产流程包括育菇阶段和包装阶段，分步核算成本，包装完成后入库。公司按育菇阶段和包装阶段分别归集料工费，育菇阶段主要工序为配料搅拌、装瓶、培养（培养室）、生育（生育室），配料搅拌后一次投料装瓶，育菇结束后将输送到包装车间进行采收包装入库，育菇阶段的成本（期初在产品成本+本期发生料、工、费成本）按瓶数在本期采摘产品和期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包装阶段将育菇阶段分摊的产品成本转入包装阶段成本，同时归集包装阶段发生的料工费，包装阶段工序简单，不存在在产品，包装阶段成本全部转入当期入库产品成本（入库产品按重量计量）。

公司金针菇产品销售出库确认营业收入并在当月按销售出库金针菇重量加权平均计价结转营业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营业成本	20,969.00	41,205.78	43,285.31	38,245.16
营业毛利	4,508.49	12,946.56	13,921.43	2,236.50
毛利率	17.70%	23.91%	24.34%	5.52%

（1）毛利率变动趋势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并在正常年份稳定于 24%左右。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源于：① 产销量增长带来的规模经济；② 持续不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对单产（生物转化率）、污染率、A 级率、产能利用率等指标产生影响，从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几个方面，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毛利率逐年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5.52%，较公司正常年度的毛利率低，其主要原因是：

① 2014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较低；② 新厂磨合以及工艺调整导致产品品质不稳定，A 级率偏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偏低；③ 公司完成技术革新的时间较晚，2014 年的生物转化率不及竞争对手，导致整体毛利率偏低；④ 新投产的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尚在磨合期，生产效率不高，导致平均成本偏高。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4.34%，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了 18.81%。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一方面，市场价格行情回暖、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产品品质趋于稳定、A 级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底开始全面使用“如意 6 号”菌种，单产提高；第三，2015 年 3 月开始使用新的培养基配方，进一步提高单产。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3.91%，较 2015 年度略降 0.43%，毛利率的下降系由于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所至。2016 年度销售单价受到市场行情影响有所下降，尤其是后三个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但由于公司改进工艺，减少了单位原材料的投料的价值，成本控制效果较为显著，抵销了部分单位售价下降行情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度稳中略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17.70%，主要是由于金针菇产品价格季节性波动，一般上半年的价格会低于下半年，故毛利率随之下降；公司也会利用这个价格波动的特点，集中在上半年轮流安排部分生育室进行设备保养，工厂整体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也导致毛利率随之下降。

（3）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分析

① 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业务的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25,022.41	53,312.53	56,297.38	39,872.75
年销量（吨）	47,352.18	94,932.58	92,415.33	69,366.01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5.28	5.62	6.09	5.75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

A、金针菇价格的市场行情波动

根据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金针菇市场批发价格，选取了公司销售额最大的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的金针菇批发价格行情作为样本进行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金针菇

年平均批发价格（各月价格算数平均）：6.04 元/公斤、6.91 元/公斤、6.56 元/公斤和 6.17 元/公斤。

由于工厂化食用菌培植行业较高的盈利水平吸引了大量社会闲散资金进入，加剧了行业竞争，2014 年度的金针菇市场价格行情下滑。

2015 年度，大量产能不足、不能达到规模经济的小厂被市场淘汰，市场价格行情的下滑趋势得到遏制，价格逐步回暖。

2016 年度，由于年初价格行情火爆吸引了大量中小规模生产者开工，加剧了行业竞争，再加上当年底的暖冬导致蔬菜价格普遍下跌，2016 年度的金针菇市场价格行情下滑。

2017 年 1-6 月，延续 2016 年底的暖冬，蔬菜价格普遍下跌，第一季度金针菇市场价格较往年旺季偏低，第二季度金针菇市场价格较往年淡季偏高，综合上述因素，2017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较往年略低。

B、产品 A 级率的波动

A 级率是公司生产出来的金针菇达到 A 级标准的比率。由于 A 级菇和 B 级菇是在相同的投料、时间内长成的，其每瓶投入成本是一致的，但是采收的成品单位重量价格上存在差异，每瓶产出的成品售价差异可达到 20%以上，因此 A 级率的波动影响了销售收入的波动。

公司厦门工厂在 2013 年 9 月份开始出菇、武汉三厂在 2014 年 1 月开始出菇。新厂在刚投产的半年至一年以内，由于各项调试，生产效率较低，公司产品 A 级率在 2014 年度下降。2015 年度，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生产趋于稳定，不利因素逐渐消失，公司的产品 A 级率回升；2015 年 1 月，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缩短产品根部比例，使可食用比例提升，进一步推动了 A 级率的提高。2016 年度，由于厦门工厂受台风影响，出菇质量下降，A 级率下降；此外市场对 A 级品金针菇判定要求有所微调，公司适应性调整略有滞后，亦加重了 A 级率下降的程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相对稳定，亦逐步适应了市场的需求，产品 A 级率逐步回升至接近 80%。

② 同行业销售单价比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金针菇销售单价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的金针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间	公司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2014 年度	5.75	6.66	5.52
2015 年度	6.09	6.40	5.95
2016 年度	5.62	5.71	5.62
变化情况：			
2015 年比 2014 年	上升 0.34	下降 0.26	上升 0.43
2016 年比 2015 年	下降 0.47	下降 0.69	下降 0.33

注：数据来源：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的金针菇销售单价、雪榕生物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未直接披露单价的按照其披露的营业收入与销售量计算得出。由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在其各自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故无法比较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销售平均单价水平居于雪榕生物与众兴菌业之间。

公司产品单价较雪榕生物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格，从出厂到经销商之间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而根据雪榕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雪榕生物金针菇销售采取送货上门或运费补贴这两种运输方式，其出厂价格包含了送货运费，故其单价较公司销售单价高。

公司与众兴菌业同样采取不包运费的出厂价格，公司产品单价较众兴菌业高，主要是众兴菌业的传统优势销售地区为西北地区，该地区市场主要偏好单价较低的不切根金针菇产品，其市场售价较低；而公司优势销售地区为华东和华中地区，多数偏好切根金针菇产品，其市场售价较高。随着众兴菌业上市后全面推进其全国战略，区域性的差异逐渐缩小，公司与众兴菌业产品单价的差距在缩小。2016 年度的平均单价，公司已经与众兴菌业相当。

③ 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公斤

成本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1.31	1.29	1.57	1.94
折旧费	1.09	1.07	1.13	1.36
电费	0.64	0.67	0.69	0.80
人工费用	0.62	0.59	0.57	0.69
包装物	0.57	0.51	0.46	0.42
其他制造费用	0.18	0.20	0.25	0.30
合计	**4.42**	**4.33**	**4.67**	**5.5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单位平均成本为 5.51 元/公斤、4.67 元/公斤、4.33 元/公斤和 4.42 元/公斤。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由于：

A、公司在 2014 年 5 月份研发“如意 6 号”菌种成功，生物转化率和单产提高约 10%，当年 10 月份将菌种推广到所有四个厂，单产增加的效果在 2015 年开始体现。由于单产增加，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B、主要生产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

C、2015 年 3 月，公司培养基的新配方研究成功，在投料减少 10%的基础上，单产增加近 5%，单位平均成本随之下降；

D、其他的一系列技术与工艺革新，如缩短根部比例提高金针菇可食用长度、进一步改进培养基配方等，推动单位平均成本继续下降。

2017 年 1-6 月，单位平均成本略有上升，主要由于：

A、玉米芯、油糠、麸皮等主要生产材料在 2017 年 1-6 月份的采购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B、2016 年底到 2017 年初，纸箱等包装物的市场价格上涨；

C、由于季节性波动，公司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导致单位平均折旧费和人工费略有上升。

④ 单位成本构成的同行业比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金针菇单位成本构成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对比情况如下：（由于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众兴菌业的包装物是在销售费用核算，此处调整到成本项目）

单位：元/公斤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雪榕	众兴	公司	雪榕	众兴	公司	雪榕	众兴
原材料	1.29	1.13	1.41	1.57	1.28	1.50	1.94	1.60	1.66
折旧费	1.07	0.90	0.58	1.13	0.81	0.62	1.36	0.76	0.56
能源费用	0.67	0.54	0.55	0.69	0.57	0.49	0.80	0.73	0.53
人工费用	0.59	0.75	0.72	0.57	0.85	0.71	0.69	0.85	0.56
包装物	0.51	0.46	0.48	0.46	0.45	0.41	0.42	0.50	0.47
其他制造费用	0.20	0.07	0.16	0.25	0.23	0.17	0.30	0.24	0.12
合计	**4.33**	**3.86**	**3.90**	**4.67**	**4.19**	**3.91**	**5.51**	**4.68**	**3.90**

数据来源：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披露的单位成本构成，未直接披露单位成本构成的按照其披露的成本构成与销售量计算得出。其中 2016 年度雪榕生物的单位成本数据系根据《雪榕生物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披露的金针菇的单位成本构成。由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在其各自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产品

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故无法比较 2017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

分析其单位成本构成，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包括：

A、单位折旧费偏高，其主要原因包括：

a、由于公司进入工厂化食用菌培植的行业较晚，为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快速赶上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建厂时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器具等均选取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型号，例如：公司定制制冷设备时，要求机芯为德国原装进口；公司制作育菇瓶时，要求其 PP 料为韩国原装进口；公司定制传输设备时，要求自动化传输设备将生产流程完全串联。因此，公司的机器、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价值较高，进而导致单位折旧费偏高；

b、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的保温净化工程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而其他公司一般作为建筑附属物，与建筑物一起按照 20 年进行折旧；

c、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采取较高标准建造，导致成本偏高，折旧费上升。例如厦门工厂的厂房，其建设采用混凝土多层结构，其优点是节约土地、提高建筑物耐用性，但其缺点是建筑物成本偏高，配套的跨层输送带成本亦偏高，导致折旧费用上升，进而导致平均单位成本偏高。

B、单位原材料成本，公司 2014 年因生物转化率较低、新厂磨合和平均原材料采购价格升高因素导致偏高；其他年度，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不断优化、下降，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最优水平靠拢。

C、单位能源费用，公司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厦门工厂电费较高。

其他各项单位成本构成，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较为接近。

（4）相关指标的变动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 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的产能瓶颈在于设计产品瓶数，这个数量一方面受制于育菇瓶数量，另一方面受制于培育室和生育室的容量。产能利用率=实际采收瓶数 / 设计采收瓶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单位：万瓶

厂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一厂	实际采收瓶数	1,922.84	3,960.42	3,682.62	3,236.85
	设计采收瓶数	1,944.00	3,888.00	3,888.00	3,600.00
	产能利用率	98.91%	101.86%	94.72%	89.91%

厂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二厂	实际采收瓶数	2,192.50	4,451.99	4,231.40	3,943.66
	设计采收瓶数	2,250.00	4,500.00	4,500.00	4,140.00
	产能利用率	97.44%	98.93%	94.03%	95.26%
武汉三厂	实际采收瓶数	4,232.35	7,943.92	7,031.30	5,082.64
	设计采收瓶数	4,500.00	7,710.00	7,200.00	6,660.00
	产能利用率	94.05%	103.03%	97.66%	76.32%
厦门工厂	实际采收瓶数	3,341.71	6,302.01	6,826.80	6,521.21
	设计采收瓶数	3,510.00	7,020.00	7,020.00	6,660.00
	产能利用率	95.21%	89.77%	97.25%	97.92%
合计	**采收瓶数**	**11,689.40**	**22,658.34**	**21,772.12**	**18,784.36**
	产能瓶数	**12,204.00**	**23,118.00**	**22,608.00**	**21,060.00**
	产能利用率	**95.78%**	**98.01%**	**96.30%**	**89.19%**

公司的成本构成中，收入、变动成本（如直接材料、人工费用等）与实际产量相挂钩，而固定成本（如设备折旧、固定制造费用等）与设计产能相挂钩，因此，2014 年产能利用率的偏低，使收入及变动成本占比偏低、固定成本占比偏高，造成了毛利率的偏低。该因素是 2014 年度毛利率大幅偏低的主要内部因素之一。

② 产品 A 级率

A 级率是公司生产出来的金针菇达到 A 级标准的比率。该指标行业内目前没有统一的定义，各个公司对各自 A 级品的定义不同，因此该指标只能够公司内部进行纵向比较，而不能够和其他公司进行横向比较；而在同一个公司内，由于市场偏好的变化以及技术的进步，A 级的标准在不同年度内也会有所微调，因此该指标大幅的变化能够定性地显示出产品品质在不同年度间好坏的变化，但其不同年度微小的变化却并不能够说明其品质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公司对于 A 级标准金针菇的一般定义为：切根前长度在 150mm－170mm 之间，菇帽不大于 8mm，品相好的成品金针菇。由于 A 级菇和 B 级菇是在相同的投料、时间内长成的，其每瓶投入成本是一致的，但是采收的成品单价上存在差异，成品售价差异可达到 2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 A 级率如下：

单位：%

厂址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	80.23	77.23	80.99	73.71
厦门	76.88	76.27	86.03	80. 70
合计	**79.27**	**76.96**	**82.54**	**76.04**

A 级率的高低体现了产品生产的效率，A 级率越高意味着相同的成本投入能够获取更高的收益。2014 年度由于新厂磨合等因素造成 A 级率偏低，是造成当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另一个主要内部因素。2015 年度，A 级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回升，使得毛利率上升到相对正常的水平。2016 年度，由于厦门工厂受台风影响，出菇质量下降，A 级率下降；此外市场对 A 级品金针菇判定要求有所微调，公司适应性调整略有滞后，亦加重了 A 级率下降的程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相对稳定，亦逐步适应了市场的需求，产品 A 级率逐步回升至接近 80%。

③ 生物转化率

生物转化率是单位质量培养料的干物质所培养产生出的产成品质量。金针菇生长环境的改良、培养基的改良、菌种的改良都会提高生物转化率。生物转化率提高，意味着相同投入下产出的产品更多，进而提高毛利率。该指标区别于 A 级率在于生物转化率的提高意味着相同投入下的产出数量更多，而 A 级率的提高意味着相同投入下的产出质量更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物转化率如下：

单位：%

厂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一厂	143.08	144.76	145.12	125.76
武汉二厂	141.80	143.99	144.09	127.03
武汉三厂	141.32	145.30	145.95	133.36
厦门工厂	143.67	145.61	143.92	126.80
合计	**142.37**	**145.03**	**144.81**	**128.4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物转化率持续上升，其中在 2015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2014 年 10 月新菌种“如意 6 号”的全面推广以及 2015 年 3 月培养基新配方的使用。2016 年度之后，公司的技术基本成熟，生物转化率与 2015 年度大体相当。

④ 杂菌污染率

杂菌污染率是金针菇生产过程中由于受到杂菌、病虫害污染的育菇瓶数占当批总投入瓶数的比例。生产管理的优化、培养基的改良、菌种的改良都会降低污染率，提高产出效率。污染率的降低，可以使相同投入下产出更多的产成品，进而提高毛利率。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污染率如下：

单位：%

厂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一厂	0.55	0.52	0.86	1.11

厂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二厂	0.38	0.14	0.24	0.68
武汉三厂	0.17	0.13	0.36	0.50
厦门工厂	0.22	0.31	0.28	0.56
合计	**0.28**	**0.25**	**0.39**	**0.66**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率在 1.00%以下。该指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是保证公司产品产量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的重要因素。其在报告期内改善明显，但因为整体指标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不明显。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单位：%

期间	公司	雪榕生物[注 1]	众兴菌业[注 2]
2014 年度	5.52	29.71	29.35
2015 年度	24.34	34.70	34.36
2016 年度	23.91	32.40	30.62
2017 年 1-6 月	17.70	23.50	18.20

注 1：雪榕生物的对比数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使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金针菇业务的毛利率；2016 年度雪榕生物的毛利率系根据《雪榕生物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披露的金针菇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计算；2017 年 1-6 月根据其半年报披露数据计算。

注 2：众兴菌业的包装物作为销售费用列示，为比较方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将其加入主营业务成本后进行比较。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由于：（1）市场平均价格下跌；（2）新厂磨合以及工艺调整导致产品品质不稳定，A 级率偏低，整体售价偏低；（3）公司完成技术革新的时间较晚，2014 年的生物转化率不及竞争对手，导致单位成本较高；（4）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较高的厦门工厂在报告期初刚投产，拉高了 2014 年全公司的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加了单位原材料成本；（5）新投产的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尚在磨合期，生产效率不高，导致平均成本上涨。

2015 年度，公司武汉三厂、厦门工厂的生产趋于正常，新菌种、新配方基质的双重作用下，公司生物转化率超过了 140%，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至 24.34%，与雪榕生物和众兴菌业 34%左右的毛利率仍有差距，但相比于 2014 年度有明显提高。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3.91%，与雪榕生物的 32.40%和众兴菌业的 30.62%有一定差距，但差距幅度较以前年度有所缩小，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的

技术革新与成本控制。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17.70%，和雪榕生物的 23.50%有一定差距，和众兴菌业的 18.20%差距较小，但总体差距幅度较以前年度进一步缩小，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7 年以来生产销售持续保持稳定。

3、同行业关键指标比较

（1）杂菌污染率

单位：%

期间	公司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2014 年度	0.66	0.89	0.18
2015 年度	0.39	0.25	未披露
2016 年度	0.25	未披露	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	0.28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的杂菌污染率逐年下降，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同处行业领先水平。

（2）生物转化率

单位：%

期间	公司 1,300ml 瓶	雪榕生物 1,100ml 瓶	雪榕生物 1,200ml 瓶	众兴菌业 1,100ml 瓶	众兴菌业 1,200ml 瓶	众兴菌业 1,280ml 瓶
2014 年度	128.44	145.56	143.51	139.11	143.06	138.69
2015 年度	144.81	151.90	146.5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6 年度	145.0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	142.3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近年来，工厂化金针菇培植技术快速发展，雪榕生物与众兴菌业 2014 年度其生物转化率提高到 140%以上，实现了技术的突破。由于公司起步较晚，技术革新的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生物转化率在 2015 年才突破 140%，比雪榕生物与众兴菌业晚了一年。

公司使用的育菇瓶系为 1,300ml 的育菇瓶，比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等行业普遍使用的 1,100ml 和 1,200ml 育菇瓶要大（近年来，众兴菌业也开始尝试使用 1,280ml 的育菇瓶，但其容积仍未超过公司所使用的 1,300ml 育菇瓶）。育菇瓶容积大，理论上能够比较有效地提高单瓶产量；然而瓶容量越大，生物转化率、污染率和 A 级率越难控制，对生产技术的要求越高。

公司经过 2014 年使用新菌种“如意 6 号”、2015 年 3 月更新培养基新配方等技术革新后，在 2015 年将生物转化率提高到 140%以上，实现了与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1,100ml 瓶相似的生物转化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3.62	0.64	305.12	0.56	533.14	0.93	615.50	1.52
管理费用	1,106.73	4.34	1,829.09	3.38	2,716.11	4.75	1,906.33	4.71
财务费用	622.40	2.44	1,826.87	3.37	3,500.84	6.12	4,309.78	10.65
合计	**1,892.74**	**7.43**	**3,961.08**	**7.31**	**6,750.09**	**11.80**	**6,831.61**	**16.8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64	76.18	253.98	83.24	217.68	40.83	255.55	41.52
广告宣传费	17.80	10.88	7.51	2.46	25.27	4.74	23.50	3.82
办公费	13.00	7.94	30.98	10.15	40.20	7.54	37.17	6.04
业务招待费	5.76	3.52	6.84	2.24	18.30	3.43	8.33	1.35
物料消耗	1.30	0.79	4.98	1.63	2.55	0.48	4.32	0.70
运输费	0.46	0.28	-	-	207.35	38.89	251.85	40.92
租金	0.29	0.18	-	-	20.67	3.88	33.67	5.47
折旧和摊销	0.26	0.16	0.80	0.26	1.12	0.21	1.06	0.17
其他	0.11	0.07	0.03	0.01	-	-	0.05	0.01
合计	**163.62**	**100.00**	**305.12**	**100.00**	**533.14**	**100.00**	**615.5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5.50 万元、533.14 万元、305.12 万元和 16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93%、0.56%和 0.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基本完成，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办公费等。

公司销售时，主要由经销商到厂提货，通常情况下运输费用较少。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发生的运输费主要是金针菇从生产基地调运到当时公司在北京、苏州的外设仓库所产生的运输费用。2015 年 8 月，为统一管理，减少在

库存货的风险，外设仓库撤销，所有产品均从武汉及厦门的工厂发货，该项运输费用减少至接近于零。该因素亦导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2017 年 1-6 月由于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费用规模与 2016 年度大体相当。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8.68	52.29	810.02	44.29	864.27	31.82	944.46	49.54
折旧和摊销	273.33	24.70	449.82	24.59	433.07	15.94	513.05	26.91
审计咨询费	33.58	3.03	133.43	7.29	266.07	9.80	65.58	3.44
维修费	30.97	2.80	67.93	3.71	175.37	6.46	30.66	1.61
税金	-	-	47.13	2.58	240.47	8.85	230.42	12.09
股份支付	-	-	-	-	532.80	19.62	-	-
其他	190.17	17.18	320.76	17.54	204.06	7.51	122.16	6.41
合计	**1,106.73**	**100.00**	**1,829.09**	**100.00**	**2,716.11**	**100.00**	**1,906.3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6.33 万元、2,716.11 万元、1,829.09 万元和 1,106.7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4.75%、3.38%和 4.34%。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随着销售的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上升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加的速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审计咨询费等。2017 年 1-6 月，由于连云港如意情筹建工作全面铺开，工程管理方面的费用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率上升。

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每年在 800 万元左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将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关系较小的管理部门进行了精简调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奖金的发放略有改变。2017 年 1-6 月，管理人员薪酬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由于连云港如意情筹建工作全面铺开，增加了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2015 年度，跃意投资 2015 年 9 月以 999.00 万元受让公司 33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3.00 元，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每 1 元注册资本 4.60 元，差额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60 元，公司因此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32.80 万元。由于 2016 年度没有该因素，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明显下降。

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是办公楼以及后勤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2015 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武汉部分厂房租赁给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收取租金，将原记入在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开始筹备上市，发生审计咨询费用计入当期，2016 年度持续发生审计咨询费用，由于当年重组等业务发生较少，审计咨询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62.88	1,858.59	3,635.15	4,408.32
减：利息收入	12.82	36.05	136.97	100.63
减：利息资本化	230.10	-	-	-
利息净支出	619.97	1,822.54	3,498.18	4,307.69
手续费	2.58	4.33	2.66	2.09
汇兑损益	-0.15	-	-	-
合计	**622.40**	**1,826.87**	**3,500.84**	**4,309.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09.78 万元、3,500.84 万元、1,826.87 万元和 62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6.12%、3.37%和 2.44%。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武汉三厂和厦门工厂完成建设，主体工程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当年相关利息支出从资本化变为费用化，引起财务费用的大幅上升。

2015 年度以来，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到 2016 年，公司利用增资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借款规模的下降减少了利息支出。2017 年 1-6 月，虽然公司为连云港如意情的建设新增了长期借款，但由于其在建工程尚未完成，还处于资本化阶段，未对财务费用产生影响。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所有利息支出均为费用化利息支出；2017 年 1-6 月，

资本化的利息为 230.10 万元，全部都是因连云港如意情的在建工程而发生。

4、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单位：%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注]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1.52	3.03	0.40
管理费用率	4.71	8.77	5.54
财务费用率	10.65	6.11	1.79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0.93	2.31	2.21
管理费用率	4.75	8.00	8.61
财务费用率	6.12	5.46	2.13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0.56	1.79	0.30
管理费用率	3.38	7.00	6.98
财务费用率	3.37	4.25	-0.69
2017 年 1-6 月			
销售费用率	0.64	2.36	0.38
管理费用率	4.34	9.00	6.42
财务费用率	2.44	4.30	-0.45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众兴菌业的销售费用率为扣除包装费后的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雪榕生物与众兴菌业，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雪榕生物，略高于众兴菌业。公司和众兴菌业销售费用率低于雪榕生物，主要是由于雪榕生物对经销商采用送货上门或运费补贴两种运输方式，而公司和众兴菌业对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和众兴菌业的销售费用率较雪榕生物低。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雪榕生物，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生产基地亦只在两个地方，管理成本较雪榕生物节省。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率与众兴菌业大体相当；2015 年度，由于众兴菌业当年成功上市导致其管理费用提高；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众兴菌业开始推进全国布局战略，生产基地增多，管理费用提高，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众兴菌业。

财务费用率主要与银行负债规模相关。公司与雪榕生物较为相似，因原本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财务费用率较高。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公司利用增资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偿还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率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持续优化财务结构，流动资金贷款持续下降，新增贷款为用于连云港如意情建设的项目贷款，其利息尚在资本化阶段，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持续下降。

（五）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

1、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00.35	-	-	-
其他收益合计	**700.35**	-	-	-
政府补助	8.30	1,597.84	1,805.97	1,406.53
其他	0.63	2.38	12.07	3.26
营业外收入合计	**8.93**	**1,600.22**	**1,818.04**	**1,409.79**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号/说明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与资产相关	175.33	350.65	350.65	350.65
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与资产相关	169.48	290.77	290.77	290.77
食用菌建设项目（三期）		与资产相关	132.26	264.52	264.52	215.56
金针菇栽培工厂建设项目（厦门）		与资产相关	201.41	402.81	395.03	342.57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奖励等科技研发资金的通知	武财企[2017]268 号	与收益相关	5.00	-	-	-
财政国库中心 2016 年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补助款	厦农[2017]54 号	与收益相关	3.00	-	-	-
厦门市经信局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金	厦经信运行[2016]182 号	与收益相关	-	34.24	-	-
2015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厦翔政[2015]155 号	与收益相关	-	20.00	-	-

项目	文号/说明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补差款	厦人社[2013]126 号	与收益相关	10.93	22.93	-	-
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和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奖励金	厦翔政[2015]155 号	与收益相关	-	7.00	-	-
翔安区内企业招用翔安户籍劳动者奖励金	厦翔委[2013]9 号	与收益相关	-	1.66	-	-
稳定岗位补贴	东人社[2015]48 号	与收益相关	10.95	12.34	-	-
厦门市经信局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金	厦经信运行[2016]347 号	与收益相关	-	40.92	-	-
马巷镇人民政府种植业灾后重建扶持补助资金	马政[2016]122 号	与收益相关	-	150.00	-	-
省级农民创业园用电优惠补助款	厦农指[2015]24 号	与收益相关	-	-	445.50	-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资金	厦经信运行[2015]186 号	与收益相关	-	-	47.00	-
2015 年第 1 季度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	-	5.90	-
专利资助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	-	1.10	-
专利补贴款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	与收益相关	-	-	0.50	-
“金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	东西湖区委组织部	与收益相关	-	-	5.00	-
东西湖区财政局技术推广与服务补贴款	鄂财农发[2013]159 号	与收益相关	-	-	-	20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0.30	-	-	6.97
合计			**708.65**	**1,597.84**	**1,805.97**	**1,406.5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5%、21.15%、18.30%和 22.21%。其中，部分政府补助是在报告期之前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确认收入而产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 1,199.56 万元、1,300.97 万元、1,308.75 万元和 678.47 万元，这类政府补助在今后一段时期仍会继续递延确认收入。扣除这类政府补助，公司的政府补助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 206.97 万元、505.00 万元、289.09 万元和 30.1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5.91%、3.31%和 0.95%。公司经营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7	29.19	385.36	-
对外捐赠	2.00	20.00	-	5.00
非常损失	-	1,532.42	-	-
其他	32.50	94.88	66.20	68.03
合计	**34.87**	**1,676.49**	**451.56**	**73.0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除 2016 年度台风影响外，不存在重大的非正常支出。2015 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拆除武汉三厂的职工食堂所致。2016 年 9 月份，厦门工厂受第 14 号台风“莫兰蒂”（超强台风级）影响，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受损，经灾后统计，合计损失金额 1,532.42 万元。

（六）净利润变动和销售净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营业利润	3,216.74	8,805.64	7,173.67	-4,619.45
利润总额	3,190.79	8,729.37	8,540.15	-3,282.69
净利润	3,187.25	8,729.37	8,527.56	-3,29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62	8,737.16	8,527.56	-3,293.20
净利润率（%）	12.51	16.12	14.91	-8.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93.20 万元、8,527.56 万元、8,737.16 万元和 3,204.62 万元。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植及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金针菇，海鲜菇、白玉菇、蟹味菇、杏鲍菇与双孢菇现处于小批量研发试产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海鲜菇、白玉菇、蟹味菇、杏鲍菇与双孢菇等产品线在未来有可能增加，其作用是丰富公司的产品，创造更多的盈利点，不会影响金针菇的主导地位，不存在产品和服务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公司所处的工厂化食用菌培植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用菌尤其是金针菇的需求逐步从中心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乃至乡镇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食用菌尤其是工厂化金针菇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的产量位列国内工厂化金针菇产能前三位，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增加现有产能、新建食用菌生产工厂等方式增加产能，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工厂化食用菌产能前三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报告期内，发

行人亦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5、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购买任何理财产品，没有参股或者联营企业，没有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还面临诸多市场、行业、政策、财务、法律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的结构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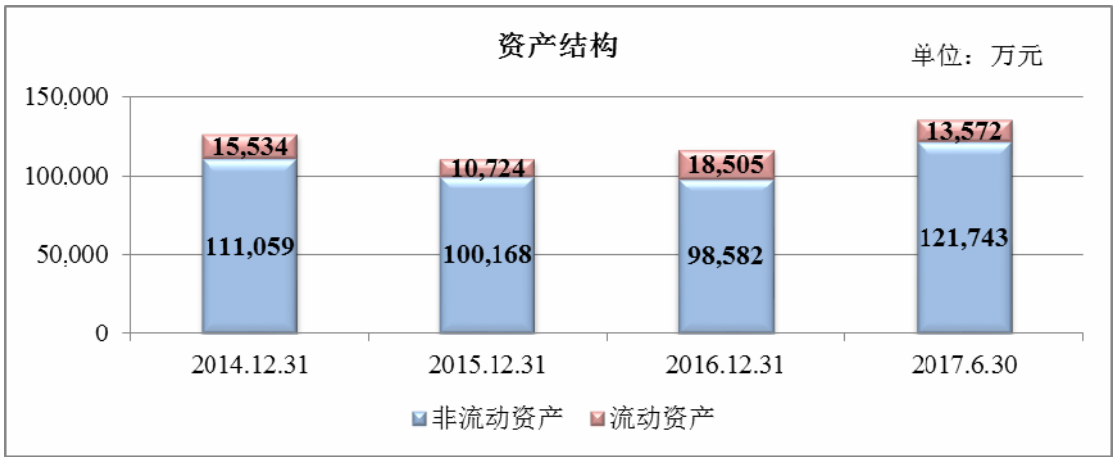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572.41	18,505.17	10,724.47	15,533.82
非流动资产	121,743.15	98,582.48	100,168.34	111,058.86
资产总额	**135,315.57**	**117,087.65**	**110,892.81**	**126,592.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592.68 万元、110,892.81 万元、117,087.65 万元和 135,315.57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将多余的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如意情集团款项，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2016 年 12 月底，公司的资产总额规模较年初增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筹建连云港如意情，增加了资产规模。2017 年 6 月 30 日，随着连云港如意情筹建工作的推进，资产规模持续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变化情况如图所示：



2、主要资产的构成以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8.18	4.38	10,584.09	9.04	2,028.00	1.83	4,393.41	3.47
应收票据	-	-	-	-	-	-	400.00	0.32
应收账款	409.79	0.30	1,171.73	1.00	1,064.47	0.96	1,400.08	1.11
预付款项	198.78	0.15	19.71	0.02	60.53	0.05	1,124.32	0.89
其他应收款	508.17	0.38	343.21	0.29	445.65	0.40	483.53	0.38
存货	6,516.83	4.82	6,361.90	5.43	7,125.82	6.43	7,725.60	6.10
其他流动资产	10.67	0.01	24.53	0.02	0.00	0.00	6.8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3,572.41**	**10.03**	**18,505.17**	**15.80**	**10,724.47**	**9.67**	**15,533.82**	**12.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066.32	61.39	88,255.75	75.38	96,791.78	87.28	106,542.77	84.16
在建工程	32,169.78	23.77	3,746.48	3.20	-	-	1,078.83	0.85
无形资产	6,507.06	4.81	6,580.25	5.62	3,376.56	3.04	3,437.26	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43.15**	**89.97**	**98,582.48**	**84.20**	**100,168.34**	**90.33**	**111,058.86**	**87.73**
资产总计	**135,315.57**	**100.00**	**117,087.65**	**100.00**	**110,892.81**	**100.00**	**126,592.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厂化食用菌培植，属于设施农业，具有重资产属性。公司的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73%、90.33%、84.20%和 89.97%，相对较为稳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逐年折旧摊销导致。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连云港如意情在建工程增加。

3、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8.18	43.68	10,584.09	57.20	2,028.00	18.91	4,393.41	28.28
应收票据	-	-	-	-	-	-	400.00	2.58
应收账款	409.79	3.02	1,171.73	6.33	1,064.47	9.93	1,400.08	9.01
预付款项	198.78	1.46	19.71	0.11	60.53	0.56	1,124.32	7.24
其他应收款	508.17	3.74	343.21	1.85	445.65	4.16	483.53	3.11
存货	6,516.83	48.02	6,361.90	34.38	7,125.82	66.44	7,725.60	49.73
其他流动资产	10.67	0.08	24.53	0.13	0.00	0.00	6.88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3,572.41**	**100.00**	**18,505.17**	**100.00**	**10,724.47**	**100.00**	**15,533.82**	**100.00**

（1）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93.41 万元、2,028.00 万元、10,584.09 万元和 5,928.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8%、18.91%、57.20%和 43.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4,393.41 万元，主要是预备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款项以及银行借款利息；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份将部分货币资金归还了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如意情集团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如意情投入建设，因此留足货币资金以应对近期需要的大量资金投入；2017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如意情建设稳步推进，消耗了账面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0.08 万元、1,064.47 万元、1,171.73 万元和 40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9.93%、6.33%和 3.02%。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经销商的食用菌货款。公司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一般会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货款一般要求在一个月内结清。由于公司销售渠道较为成熟，经销商规模在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

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规模。

② 应收账款类别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08	100.00	87.00	5.85	1,400.08
合　计	**1,487.08**	**100.00**	**87.00**	**5.85**	**1,400.0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49	100.00	56.02	5.00	1,064.47
合　计	**1,120.49**	**100.00**	**56.02**	**5.00**	**1,064.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60	100.00	61.87	5.02	1,171.73
合计	**1,233.60**	**100.00**	**61.87**	**5.02**	**1,171.7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35	100.00	21.56	5.00	409.79
合计	**431.35**	**100.00**	**21.56**	**5.00**	**409.79**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1.35	100.00	1,229.89	99.70	1,120.49	100.00	1,234.15	82.99
1-2 年	-	-	3.71	0.30	-	-	252.93	17.01
合计	**431.35**	**100.00**	**1,233.60**	**100.00**	**1,120.49**	**100.00**	**1,487.08**	**100.00**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且均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4.12.31	1	林良才	287.82	19.35
	2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68.58	11.34
	3	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133.71	8.99
	4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	84.58	5.69
	5	义乌农贸城蔬菜批发市场利群菇行（孔利群）	68.27	4.59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742.96**	**49.97**
2015.12.31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221.27	19.95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百益佳果菜批发行	76.25	6.88
	3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	70.01	6.31
	4	海口南北蔬菜批发市场阿雄鲜菇批发点（包雄）	45.35	4.09
	5	陕西顶绿贸易有限公司	43.64	3.9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56.52**	**41.17**
2016.12.31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222.43	18.03
	2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	194.79	15.79
	3	青岛优菇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初更名为：青岛联合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45	9.12
	4	深圳市百益农产品有限公司	62.43	5.06
	5	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61.06	4.95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653.16**	**52.95**
2017.6.30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63.02	14.61
	2	河北亚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5.77	10.61
	3	太原市万柏林区小马菇行	32.59	7.55
	4	北京益欣和众商贸有限公司	31.35	7.27
	5	合肥市瑶海区小郑蘑菇批发部	31.21	7.2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03.94**	**47.28**

⑤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控制

公司在开拓业务的同时，采取各种手段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回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小，并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3）预付款项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很少采用预付款的形式，报告期内的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

工程款或者设备订购款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1,124.3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鼓励供应商专门为公司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故当年预付其 1,100 万元货款，后由于供应商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于 2015 年收回预付款。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余额 198.78 万元，主要是为连云港如意情在建工程的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除应收武汉如意生鲜食品净菜配送有限公司和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各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均不超过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少量应收暂付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往来”。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511.51 万元，主要包括了 448 万元的发行相关费用。

（5）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7,725.60 万元、7,125.82 万元、6,361.90 万元和 6,516.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3%、66.44%、34.38%和 48.02%。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1.27	8.46	435.00	6.84	669.37	9.39	454.20	5.88
产成品	270.89	4.16	242.49	3.81	486.94	6.83	712.90	9.23
周转材料	751.19	11.53	807.01	12.69	791.27	11.10	795.13	10.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43.48	75.86	4,877.40	76.67	5,178.24	72.67	5,763.38	74.60
合计	**6,516.83**	**100.00**	**6,361.90**	**100.00**	**7,125.82**	**100.00**	**7,725.60**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在培养室和生育室中处于各个生长阶段的金针菇（即在产品）。金针菇的生长周期为 50 余天，处于该阶段的金针菇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长中的金针菇在不同时期需要不同的温度、湿度以及其他生长条件，因此只能存放于公司工厂中的培养室和生育室，并模拟出适宜金针菇生长的环境。培养室和生育室均是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每年年末盘

点时，对培养室和生育室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由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全面盘点。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的变动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引起，各年度其余额基本稳定，且呈下降趋势，得益于成本的降低即单位成本的下降。

原材料主要是为玉米芯、油糠、麸皮等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成品为包装完成的金针菇，其主要储存于公司的冷藏仓库，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产成品储藏的冷藏仓库均为在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末还包括公司租赁的外设北京和苏州仓库。公司每年年末进行盘点时，对自有仓库的产成品由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全盘。由于公司产品基本实现即产即销，产成品在存货中占比较小，一般是 3 至 4 天以内的生产量。

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箱、塑料膜等包装物以及生产线及车间维护维修等所需的五金材料。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类型存货会维持在合适的安全库存。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是金针菇销售的旺季，其价格往往达到年度的较高水平；第三季度为金针菇价格复苏的季度，其价格亦不会低于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存货余额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54.20	-	-	-	454.20
产成品	712.90	-	-	-	712.90
周转材料（五金）	339.65	96.51	35.72	-	471.88
周转材料（包材）	300.05	21.93	1.27	-	323.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63.38	-	-	-	5,763.38
合计	**7,570.17**	**118.44**	**36.99**	-	**7,725.6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69.24	0.14	-	-	669.37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产成品	486.94	-	-	-	486.94
周转材料（五金）	247.62	125.56	46.43	28.73	448.35
周转材料（包材）	307.78	21.47	12.78	0.88	342.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78.24	-	-	-	5,178.24
合计	**6,889.82**	**147.17**	**59.21**	**29.61**	**7,125.82**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35.00	-	-	-	435.00
产成品	242.49	-	-	-	242.49
周转材料（五金）	282.78	113.61	41.00	59.44	496.83
周转材料（包材）	273.77	32.71	1.29	2.42	310.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77.40	-	-	-	4,877.40
合计	**6,111.44**	**146.32**	**42.29**	**61.86**	**6,361.90**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51.27	-	-	-	551.27
产成品	270.89	-	-	-	270.89
周转材料（五金）	210.52	109.10	27.60	62.29	409.50
周转材料（包材）	281.28	40.13	17.38	2.90	341.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43.48	-	-	-	4,943.48
合计					**6,516.83**

报告期内，除了少量五金材料和包材外，库龄都在一年以内。

公司产品为金针菇，消耗性生物资产系正在培育中的金针菇，公司不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销售系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按实际订货情况销售，不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

为加强资金周转，且由于原材料保质期有限，容易受潮、变质，公司维持较低且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原材料购用比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维持在 100%左右，故原材料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由于金针菇保鲜周期较短，不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形，产成品基本即产即销，亦不存在滞销情形。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066.32	68.23	88,255.75	89.52	96,791.78	96.63	106,542.77	95.93
在建工程	32,169.78	26.42	3,746.48	3.80	-	0.00	1,078.83	0.97
无形资产	6,507.06	5.34	6,580.25	6.67	3,376.56	3.37	3,437.26	3.09
合计	**121,743.15**	**100.00**	**98,582.48**	**100.00**	**100,168.34**	**100.00**	**111,058.86**	**100.00**

（1）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106,542.77 万元、96,791.78 万元、88,255.75 万元和 83,066.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93%、96.63%、89.52%和 68.32%。

① 固定资产的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102.43	46,027.73	45,324.30	45,071.55
机器设备	83,853.07	83,724.69	82,228.25	81,870.26
运输工具	652.46	621.57	603.86	60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2.86	640.62	629.98	544.44
账面原值合计	**131,250.81**	**131,014.61**	**128,786.39**	**128,090.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364.38	11,920.48	9,060.95	6,206.12
机器设备	34,066.62	30,157.85	22,399.50	14,977.93
运输工具	315.05	277.39	204.52	1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44	403.14	329.64	230.97
累计折旧合计	**48,184.49**	**42,758.86**	**31,994.61**	**21,547.35**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738.05	34,107.25	36,263.35	38,865.43
机器设备	49,786.45	53,566.84	59,828.75	66,892.34
运输工具	337.41	344.18	399.34	471.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41	237.48	300.34	313.46
账面净值合计	**83,066.32**	**88,255.75**	**96,791.78**	**106,542.77**

报告期内，厦门工厂和武汉三厂的主体工程均在报告期之前完工转固，因此固定资产原值在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没有重大新增，各期期末固定资产余额的变动

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所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有账面净值为 452.42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出租给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账面净值为 431.4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净值为 21.02 万元的机器设备。

③ 固定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工厂化金针菇业务属于工业范畴，具有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普遍特征，属于行业常态。生产流程中，对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全过程需要在恒温恒湿的环境下进行，因此需要大量的制冷设备、保温净化设备等。此外，公司在传输、搔菌等流程中基本实现了自动化，因此亦需要较多的自动化传输、搔菌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原值）以及与众兴菌业、雪榕生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102.43	35.13	93,073.84	43.38	58,834.78	51.87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具）	83,853.07	63.89	114,432.49	53.34	53,630.97	47.28
运输工具	652.46	0.50	3,107.09	1.45	621.17	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2.86	0.49	3,929.70	1.83	338.23	0.30
合计	**131,250.81**	**100.00**	**214,543.12**	**100.00**	**113,425.16**	**100.00**

由上表可知，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一样，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在总资产里面占据首要位置。就固定资产内部具体结构而言，公司的结构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大体相当，占比最大的均是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具），其次是房屋与建筑物。

公司机器设备结构占比与雪榕生物和众兴菌业相比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采用了差异化的机器设备和生产用具，具体表现在：公司采用的制冷系统与设备、育菇瓶型号、支架规格与雪榕生物和众兴菌业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④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各项固定资产采取统一、固定的折旧政

策，残值率统一为 5%。对房屋与建筑物的主建筑按 20 年期限折旧，对其附属的保温与净化构建按 10 年期限折旧，对其他价值较低的建筑物附属物按 5 年期限折旧；对机器设备及不易损坏的生产用具按 10 年期限折旧，对较易损坏的生产用具按 5 年期限折旧；对不易损坏的机动车辆按 10 年期限折旧，对较易损坏的工具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按 5 年期限折旧；对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按其预期工作寿命，按 3 年至 10 年不等的期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15-2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用具）	5-10 年	2-10 年	5-10 年
运输工具	5-10 年	5 年	5-10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2-10 年	5-10 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当。

⑤ 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

项目	索引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设备规模（原值/万元）	a	83,853.07	83,724.69	82,228.25	81,870.26
期末产能（万瓶/日）		67.80	67.80	62.80	57.80
换算期末产能（吨/日）	b	293.00	293.00	270.00	223.00
当期产量（吨）	c	47,382.09	94,465.95	92,052.63	70,446.53
当期销量（吨）	d	47,352.18	94,932.58	92,415.33	69,366.01
每吨产能设备投资（元/吨）	A=10000a/360b	7,949.67	7,937.49	8,459.70	10,198.09
每吨产量设备投资（元/吨）（年化）	B=10000a/c	8,848.60	8,862.95	8,932.74	11,621.62
每吨销量设备投资（元/吨）（年化）	C=10000a/d	8,854.19	8,819.38	8,897.68	11,802.65

每吨产能设备投资呈下降趋势。由于机器设备规模是时点数，其与时点数“年末产能”最为匹配，故该指标最能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该指标整体较为稳定。2014年度由于武汉三厂和厦门工厂刚投产，处于磨合期，产能利用率低，因此该指标较高；2014年度至2016年度逐年稳定下降，系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2017年1-6月与2016年度基本一致。

每吨产销量设备投资逐年下降。其不仅受到上述的生产效率提高的影响，还受到因技术革新引起的单产提高影响以及当年产能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其变动趋势与每吨产能设备投资一致。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4 年底仅有零星增补工程所产生的在建工程余额；2016 年因开始筹建连云港如意情（其预算总额约为 5.51 亿元），当年年底亦开始出现在建工程余额，2016 年底，连云港如意情建设工程完成度尚不高，在建工程余额为 3,746.4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连云港如意情建设工程主体接近完工，在建工程余额为 32,169.78 万元。

各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食用菌建设项目（武汉三厂）	246.55	2,529.28	1,984.54	-	791.28	-
金针菇栽培工厂建设项目（厦门）	152.01	456.60	321.07	-	287.54	-
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发中心二期项目扩建（武汉二厂）	-	538.50	538.50	-	-	-
零星改造工程	4.95	48.85	53.80	-	-	-
合计	**403.51**	**3,573.23**	**2,897.91**	**-**	**1,078.83**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食用菌建设项目（武汉三厂）	791.28	10.00	801.28	-	-	-
金针菇栽培工厂建设项目（厦门厂）	287.54	5.88	293.43	-	-	-
零星工程	-	42.28	42.28	-	-	-
合计	**1,078.83**	**58.16**	**1,136.99**	**-**	**-**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连云港）	-	3,573.62	-	-	3,573.62	-
食用菌建设项目（武汉三厂）扩建	-	2,440.86	2,440.86	-	-	-
零星工程	-	352.48	179.62	-	172.86	-
合计	**-**	**6,366.96**	**2,620.48**	**-**	**3,746.48**	**-**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连云港）	3,573.62	28,459.60	-	-	32,033.23	230.10
零星工程	172.86	16.13	52.43	-	136.55	-
合计	**3,746.48**	**28,475.73**	**52.43**	**-**	**32,169.78**	**230.10**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账面原值为 3,945.8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2015 年 8 月 18.90 万元从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专利权。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无形资产余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的结构以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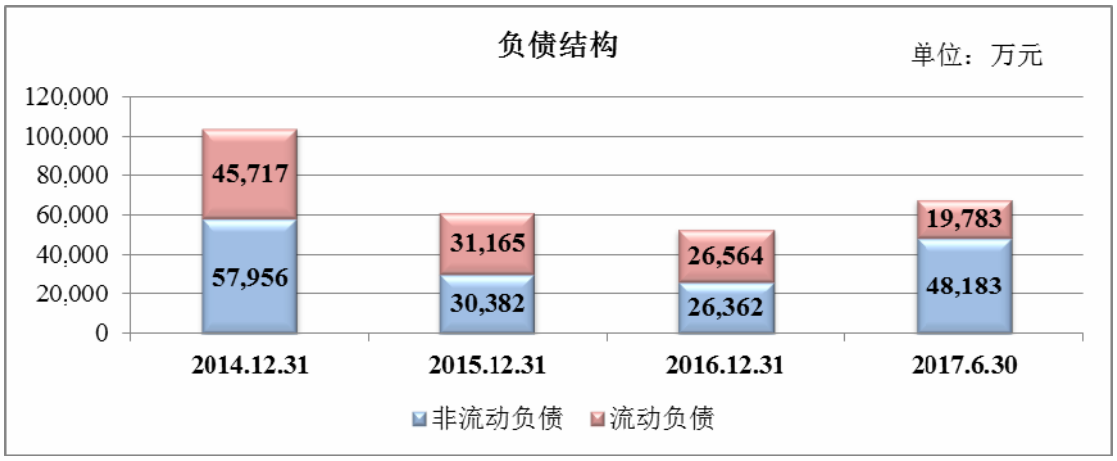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19,783.11	26,563.97	31,165.02	45,717.00
非流动负债	48,183.15	26,361.62	30,382.05	57,956.02
负债总额	**67,966.26**	**52,925.59**	**61,547.07**	**103,673.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673.02 万元、61,547.07 万元、52,925.59 万元

和 67,966.26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多余的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应付如意情集团款项，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为连云港如意情的建设增加了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主要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	3.38	12,000.00	22.67	6,000.00	9.75	6,040.00	5.83
应付票据	1,869.03	2.75	1,415.03	2.67	1,359.43	2.21	843.00	0.81
应付账款	7,968.41	11.72	5,969.14	11.28	6,619.41	10.76	7,942.67	7.66
预收款项	75.68	0.11	89.58	0.17	68.58	0.11	29.0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651.36	0.96	678.72	1.28	711.96	1.16	582.87	0.56
应交税费	82.34	0.12	92.16	0.17	22.72	0.04	5.12	0.00
应付利息	57.24	0.08	48.35	0.09	73.11	0.12	132.20	0.13
其他应付款	1,279.05	1.88	1,270.99	2.40	809.81	1.32	17,542.06	1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8.09	5,000.00	9.45	15,500.00	25.18	12,600.00	12.15
流动负债合计	**19,783.11**	**29.11**	**26,563.97**	**50.19**	**31,165.02**	**50.64**	**45,717.00**	**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00.00	50.76	12,400.00	23.43	18,400.00	29.90	44,900.00	43.31
递延收益	13,683.15	20.13	13,961.62	26.38	11,982.05	19.47	13,056.02	1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83.15**	**70.89**	**26,361.62**	**49.81**	**30,382.05**	**49.36**	**57,956.02**	**55.90**
负债合计	**67,966.26**	**100.00**	**52,925.59**	**100.00**	**61,547.07**	**100.00**	**103,673.02**	**100.00**

3、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2,300.00	12,000.00	6,000.00	6,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5,000.00	15,500.00	12,600.00
长期借款	34,500.00	12,400.00	18,400.00	44,900.00
银行借款小计	**42,300.00**	**29,400.00**	**39,900.00**	**63,540.00**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 2015 年底股权融资之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建设生产基地。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到 2.94 亿元，偿债压力大幅减轻。2017 年 6 月 30 日，因连云港如意情建设需要新增长期借款，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到 4.23 亿元。

（2）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42.67 万元、6,619.41 万元、5,969.14 万元和 7,96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10.76%、11.28%和 11.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

其中，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为增强效率，公司一般从农资经营部、饲料经营部、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中间供应商采购，付款方式一般为货与发票到后一个月付款。

应付工程款主要是构建生产基地以及购买机器设备尾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货款	4,349.95
工程设备款	3,568.46
工程设备款	50.00
合　计	**7,968.41**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比例很小，主要是少量的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余额为应发未发的职工薪酬，其年末余额包括奖金，故一般比平时月份余额要大。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逐步增多、工资薪酬水平的逐步提高，应付职工薪酬各年年末的余额逐年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55	-	12.59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5	3.35	2.82	2.16
房产税	70.81	71.99	-	-
土地使用税	0.92	4.43	5.90	-
印花税	3.21	12.39	1.41	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0.03
教育费附加	-	-	-	0.01
地方教育附加	-	-	-	0.01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	-	0.01
合计	**82.34**	**92.16**	**22.72**	**5.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6）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是应付银行的银行借款利息，其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959.22	953.66	483.00	498.00
往来款	300.00	300.00	300.00	16,976.96
应付暂收款	19.83	17.33	26.81	67.10
合计	**1,279.05**	**1,270.99**	**809.81**	**17,542.06**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以及其他少量的应付暂收款组成。

押金保证金是从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2015 年末该项余额略有下降，主要

是淘汰了少量理念不一致的经销商；2016 年底，该项余额较 2015 年底有所提高，系因 2016 年度公司筹建连云港如意情，收取了施工单位保证金 460 万元；2017 年 6 月底，工程保证金不变，其他押金略有变化。

往来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2014 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包括公司与如意情集团的往来款和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的如意情集团对其金针菇业务板块的投入。该科目涉及的与如意情集团的往来款项已在 2015 年度全部结清。

2015 年底、2016 年底和 2017 年 6 月底往来款余额 300 万元，是公司从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获取的无息借款，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从事对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农业基础设施和村镇建设重点项目提供支持，该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合同约定该借款无需付息。

（8）递延收益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对应的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递延收益科目是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递延余额。报告期各期期末，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2,997.29	3,172.61	3,523.26	3,873.92
如意食用菌高科技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1,394.41	1,563.89	1,854.66	2,145.43
食用菌建设项目（三期）	2,423.14	2,155.40	2,419.92	2,684.44
金针菇栽培工厂建设项目（厦门）	3,579.99	3,781.40	4,184.21	4,352.24
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连云港）	3,288.33	3,288.32	-	-
合计	**13,683.15**	**13,961.62**	**11,982.05**	**13,056.02**

递延收益系公司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确认收入而产生的摊余净额。政府补助确认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营业外收支”之“1、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69	0.70	0.34	0.34
速动比率（倍）	0.36	0.46	0.12	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6	41.46	51.69	74.0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3.55	21,521.60	23,104.43	11,78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7	11.58	6.36	2.67

1、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分析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主要体现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4、0.70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2、0.46 和 0.36。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首先，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营运资金被非流动资产占用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其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足够偿还到期的短期债务，为提高流动资产利用效率，公司保持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得益于公司通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以及增资扩股等方式，获取了较为充沛的流动资产，公司主要将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应付工程款。公司通过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例如有限偿还短期负债，暂缓偿还长期负债等），使流动资产减少速度慢于流动负债减少速动，流动比率逐年上升。

2016 年底，由于筹建连云港如意情，期末保有了较多的货币资金以备未来建设款的支付，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2017 年 6 月底，随着连云港如意情工程的稳步推进，货币资金被耗用，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长期债务偿还能力分析

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

（1）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4.05%、51.69%、41.46%和 35.76%。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末相对最高，主要是工厂建设增加银行借款所致，之后随着公司工厂投入使用持续盈利，并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至 50%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7 倍、6.36 倍、11.58 倍和 11.07 倍。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在 2014 年度最低，主要原因是：武汉三厂和厦门工厂在 2013 年底 2014 年初刚投产，尚未开始用经营性现金流还债，相关负债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增长、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银行借款规模大幅下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步上升，2016 年度达到 11.58 倍，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有所保障。

2017 年 1-6 月，连云港如意情建设增加了长期借款，合并考虑资本化和费用化利息，利息保障倍数略降为 11.07 倍，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有所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64.44	48.43	46.42	31.28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6.51	6.11	5.83	5.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8 次、46.42 次、48.43 次和 64.44 次（年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决定了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小且稳定。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6 次、5.83 次、6.11 次和 6.51 次（年化）。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

产，即半成品的金针菇。金针菇的生长周期不到 60 天，全年周转次数为 6 次左右，公司实际的存货周转次数符合业务的预期。2016 年度由于生产技术优化，缩短了 1-2 天金针菇培植的时间，故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提高。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次

项目	公司	雪榕生物	众兴菌业
2014 年度	5.86	6.25	6.41
2015 年度	5.83	5.36	6.22
2016 年度	6.11	5.30	5.82
2017 年 1-6 月（年化）	6.51	5.26	6.02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其各自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产能产量较为稳定的年度基本相当。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	37.12	25,000.00	38.96	24,021.74	48.68	20,000.00	87.26
资本公积	26,113.28	38.77	26,113.28	40.70	13,876.78	28.12	-	-
盈余公积	730.32	1.08	730.32	1.14	1,153.06	2.34	856.71	3.74
未分配利润	14,530.87	21.58	11,326.24	17.65	10,294.16	20.86	2,062.95	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4.47**	**98.55**	**63,169.84**	**98.45**	**49,345.74**	**100.00**	**22,919.66**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974.84	1.45	992.22	1.55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49.31**	**100.00**	**64,162.06**	**100.00**	**49,345.74**	**100.00**	**22,919.66**	**100.00**

1、股本或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如意情集团	20,217.00	20,217.00	20,217.00	20,000.00
跃意投资	333.00	333.00	333.00	-
华腾三号	1,086.96	1,086.96	1,086.96	-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谢欣妤	260.87	260.87	260.87	-
广州骏腾	173.91	173.91	173.91	-
郑丹丹	1,200.00	1,200.00	1,200.00	-
曹甜	250.00	250.00	250.00	-
余小泉	250.00	250.00	250.00	-
福建同发	250.00	250.00	250.00	-
火炬三角梅	978.26	978.26	-	-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4,021.74**	**20,000.00**

（1）2015 年度：

① 根据武汉如意食用菌 2015 年 8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如意情集团将其持有的 1.665%股权 333.00 万元转让给跃意投资；

② 根据武汉如意食用菌 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武汉如意食用菌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由如意情集团以其持有的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出资，本次增资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7 号）；

③ 根据武汉如意食用菌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如意情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如意食用菌的 1,200.00 万元股权、25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郑丹丹、曹甜；华腾三号以 5,000.00 万元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6.96 万元，溢价部分 3,91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谢欣妤以 1,200.00 万元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0.87 万元，溢价部分 939.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骏腾以 800.00 万元缴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3.91 万元，溢价部分 62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67 号）；

④ 根据武汉如意食用菌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如意情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如意食用菌的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发；

⑤ 根据武汉如意食用菌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如意情集团将其持有的武汉如意食用菌的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余小泉。

（2）2016 年度：

① 根据武汉如意食用菌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武汉如意食用菌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127.5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4,021.74 万元，资本公积 15,978.04 万元，盈余公积 1,112.78 万元，未分配利润 7,015.03 万元）折合股份 24,021.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股本 24,021.74 万元，

余额 24,10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6 号）；

②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78.26 万元，由火炬三角梅以 5,086.952 万元出资缴纳，溢价部分 4,108.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次增资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7 号）。

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26,113.28	26,113.28	13,876.78	-
合计	**26,113.28**	**26,113.28**	**13,876.78**	**-**

（1）2015 年度：

① 2015 年 6 月，厦门如意食用菌按账面价值 13,072.23 万元（支付对价：实收资本 8,871.38 万元,其他应付款 4,200.86 万元）购买如意情集团与金针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合并前如意情集团与金针菇相关的业务累计亏损 365.7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5.72 万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500 万元收购厦门如意食用菌 100%股权（账面价值 12,466.98 万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合并日按照取得厦门如意食用菌账面净资产份额 12,466.98 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增资 2,500 万元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9,966.98 万元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企业合并前厦门如意食用菌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 2,466.98 万元自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入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综合影响，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500.00 万元。

② 华腾三号、谢欣妤、广州骏腾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78.26 万元；

③ 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2.80 万元；

（2）2016 年度：

①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收益转入 8,127.81 万元；

② 火炬三角梅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08.69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计提的盈余公积均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按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期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作为留存收益的一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26.26**	**10,294.16**	**2,062.95**	**6,35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4.62	8,737.17	8,527.56	-3,293.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90.04	296.35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000.00
减：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	7,015.0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30.87**	**11,326.26**	**10,294.16**	**2,062.9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28**	**21,181.46**	**25,752.51**	**6,938.9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9.36	53,915.37	57,410.06	40,13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0.41	25,600.03	24,011.52	26,9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5.35**	**-6,384.56**	**-2,388.87**	**-3,60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01**	**-6,296.41**	**-23,045.48**	**-6,01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91	8,500.49	318.15	-2,67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9.06	668.57	350.42	3,029.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15	9,169.06	668.57	350.4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提供现金流入，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87.25**	**8,729.37**	**8,527.56**	**-3,29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	4.07	-12.55	2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6.69	10,847.57	10,849.53	10,577.65
无形资产摊销	73.18	86.06	79.61	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19	385.36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128.5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2.64	1,858.59	3,635.15	4,408.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93	763.91	564.27	-3,77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	-71.31	940.28	3,04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4.78	114.19	2,084.29	-2,921.17
递延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8.47	-1,308.75	-1,300.97	-1,1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28**	**21,181.46**	**25,752.51**	**6,938.9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达到 12,000.82 万元、3,000.94 万元、10,265.04 万元和 26,775.35 万元，所构建的固定资产基本都在报告期之前和 2014 年度完工投产，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是支付其尾款。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由于武汉三厂扩建以及筹建连云港如意情，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收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银行利息，此外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 1,000.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增资吸收到的投资款 8,128.62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9,640.00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利息 3,694.24 万元，其余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结清与如意情集团的往来。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增资吸收到的投资款 6,086.95 万元（其中，年初增资 5,086.95 万元、连云港如意情少数股东 1,00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5,500.00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利息

1,883.37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 27,3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4,400.00 万元以及支付银行利息 853.99 万元。

（四）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以及与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7.49	54,152.34	57,206.74	40,481.66
减：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经营性活动收入	35.71	151.16	182.57	-
销项税	2.52	4.80	0.10	-
应收账款期初原值	1,233.60	1,120.49	1,487.08	1,250.68
减：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431.35	1,233.60	1,120.49	1,487.08
预收账款期末数	75.68	89.58	68.58	29.08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89.58	68.58	29.08	143.61
应收账款核销	-43.29	1.50	-20.2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9.36**	**53,915.37**	**57,410.06**	**40,130.73**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	-	103.26	7.10	-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8.06	2.06	-	287.23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30.81	289.09	505.00	206.97
营业外收入-其他	-	2.38	12.07	3.26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经营性活动收入	35.71	151.16	182.57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2.82	36.05	136.97	100.62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	176.58	-	479.30
其他	-	-	-	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	**760.59**	**843.71**	**1,087.21**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950.33	41,104.63	43,145.57	38,245.16
其他业务成本	18.67	101.15	124.96	-
预付账款期末数	198.78	19.71	60.53	1,124.3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19.71	60.53	1,124.32	542.77
减：预付费用的增加	-	2.96	-	-
应付账款期初数	5,969.14	6,619.41	7,942.67	12,086.34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7,968.41	5,969.14	6,619.41	7,942.67
减：应付账款费用款的减少	-50.00	-	-	-
减：应付设备款的减少	-1,655.47	627.37	2,227.41	4,952.33
应付票据期初数	1,415.03	1,359.43	843.00	4,834.02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1,869.03	1,415.03	1,359.43	843.00
减：应付设备票据	-	23.11	384.99	3,561.73
存货	154.93	-763.92	-536.76	3,781.74
减：本期计提折旧	5,226.28	10,483.02	10,490.99	10,142.45
减：本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2,978.52	5,629.29	5,361.90	5,119.32
营业外支出	-	1,370.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0.41**	**25,600.03**	**24,011.52**	**26,967.32**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	165.58	0.51	-32.65	175.10
其他应付款本期减少	-	0.89	30.01	6.09
预付账款-费用	-	2.96	-	-
销售费用	163.62	305.12	533.14	615.50
管理费用	1,106.73	1,829.09	2,716.11	1,906.33
财务费用-手续费	2.58	4.32	2.66	2.09
营业外支出	34.50	148.66	66.20	73.03
减：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200.41	364.56	354.59	435.20
减：累计摊销本期增加	73.18	86.06	79.61	78.92
减：职工薪酬本期增加-计入期间费用	703.32	1,064.00	1,081.94	1,200.01
减：职工薪酬本期增加-计入营业外支出	-	46.62	-	-
减：应交税费-计入期间费用	-	47.40	240.47	230.42
减：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	532.80	-
减：应付账款费用款	50.00	-	-	-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454.00	255.29	901.42	-
其他	-	0.03	-6.18	-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0**	**938.24**	**1,921.30**	**829.25**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	3,288.33	227.00	3,975.00
其他应付款-工程保证金	-	460.00	-	-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	23.11	384.99	4,42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3,771.44**	**611.99**	**8,395.33**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31,250.81	131,014.61	128,786.39	128,090.11
期末无形资产原值	7,254.53	7,254.53	3,964.78	-
期末在建工程	32,169.78	3,746.48	-	1,078.83
减：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131,014.61	128,786.39	128,090.11	124,763.84
减：期初无形资产原值	7,254.53	3,964.78	3,945.88	-
减：期初在建工程	3,746.48	-	1,078.83	403.51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43	679.16	787.70	-
减：应付设备款本期增加	1,655.48	-190.07	-2,227.41	-4,952.33
存货	-	-	-35.51	-1,373.43
应付票据	-	23.11	384.99	4,420.33
财务费用	-	-	-	-
资本化利息	-230.1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5.35**	**10,156.79**	**3,000.94**	**12,000.82**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	-	-	2,113.25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质押	-	-	3,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0.00**	**2,113.25**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本期减少	-	-	7,039.87	8,241.06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质押	-	-	-	2,8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39.87**	**11,071.06**

由以上各表可知，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相关科目存在勾稽关系，并与实际业务相符。

十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此外，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政府、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0 亩，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 5.2 亿元。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8,335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公司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未实施现金分红，为此假设公司 2017 年度不作现金分红。

（5）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7.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3.43 万元），假设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上升 10%。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股数（万股）[注]		24,755.44	25,000.00	33,335.00
情形 1:2017 年净利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737.16	7,863.44	7,86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813.43	7,932.09	7,93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1	0.2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2	0.2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2	0.24
情形 2: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737.16	8,737.16	8,73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813.43	8,813.43	8,8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5	0.2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5	0.26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5	0.26
情形 3:2017 年净利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737.16	9,610.87	9,6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813.43	9,694.77	9,694.77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8	0.2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9	0.2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9	0.29

注：2016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按照实际加权平均股数计算。为方便计算，假设的 2017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按照本次发行前以及本次发行后的时点数计算。

（二）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如意情日产 20 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从产业发展政策来看，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政策支持力度，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要积极推进现代化农业的发展。201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2）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推进多产品战略布局

公司目前已实现日产新鲜金针菇293吨的生产能力，折合年产新鲜金针菇10.55万吨生产能力，然而与行业年产新鲜金针菇318万吨的产能相比，公司占行业产能3.06%的份额。20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可为公司新增日产10万瓶金针菇的产能和日产10万瓶海鲜菇的产能，一方面满足公司自身的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稳固公司在工厂化金针菇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拓宽公司食用菌产品系列至海鲜菇，稳步实施公司的多产品战略布局。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873.32万元、56,298.04万元、53,312.53万元和25,477.49万元，其中2016年度因平均单价下降，故在销量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7年1-6月受季节波动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总体而言收入呈上升趋势。按照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现有的生产规模将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每年新增日产10万瓶金针菇和10万瓶海鲜菇产能，稳定达产后每年为公司

新增销售收入20,16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4,183.03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优化菌种选育技术

由于食用菌品种本身地域性较强，原产地气候、原料和培植习惯不同，配套的培植技术也有很大差异，盲目引种后常频繁发生减产或绝产现象。即使某些能够适应本地的培植品种，也因为长期连续多代转管无性繁殖，导致菌种退化严重，农艺性状发生变异，因没有及时予以复壮而导致产量和品质显著下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食用菌优良品种和优质菌种研发队伍，通过支持新品种选育和培植菌株提纯复壮技术，使食用菌良种化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2）促进研发技术水平

虽然我国在食用菌的生产规模快速发展，但在食用菌研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以美国为例，其每年在食品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经费上达10亿美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通过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不断优化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改良机器设备。

3、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流动资金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农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前期为增建生产基地和购置机器设备向银行贷款，导致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末公司增发股份融资以及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净现金流入，公司筹集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幅明显。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逐渐接近行业平均值。2017年6月底，母公司银行借款进一步偿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但由于连云港如意情建设需要，新增长期借款，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此次募集所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偿债压力将进一步缓解，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处于不断改善的趋势且与行业平均值缩小差距，但公司与行业平均值相比，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后，公司流动现金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因

此上升，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趋弱，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2）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需要大量的资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增建生产基地和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若公司仍主要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瓶颈，不仅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而且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占据公司大部分的经营利润，为公司带来较大负担。

（三）关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工厂化食用菌培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2、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在工厂化金针菇生产领域技术成熟，在其他品种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方面也做了充裕的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

3、在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建立成熟的食用菌销售渠道。一方面，近年来由于食用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已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一方面，公司在销售渠道建设上面持续投入，销售渠道布局从中心城市向县级城市。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7、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8、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

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6月10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

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①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②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③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④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基本原则

①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视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如意情 20 万瓶食用菌[9]新建项目	32,796.85	32,796.85	12 个月	B20164201120142100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270.30	3,270.30	12 个月	B201642011201421002
偿还银行借款	8,932.85	8,932.85	-	-
合计	**45,000.00**	**45,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9]公司部分项目立项时“食用菌”表述为“珍稀菌菇”或“珍稀菇”。“珍稀菌菇”系为行业内的通俗习惯叫法表述，泛指一系列驯化与未驯化的菌类植物，如金针菇、平菇、草菇、杨树菇、杏鲍菇、姬菇等。

（一）如意情日产 20 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从产业发展政策来看，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政策支持力度，历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要积极推进现代化农业的发展。2016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2、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推进多产品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武汉一厂	98.91%	101.86%	94.72%	89.91%
武汉二厂	97.44%	98.93%	94.03%	95.26%
武汉三厂	94.05%	104.25%	97.66%	76.32%
厦门工厂	95.21%	89.77%	97.25%	97.92%
平均值	**95.78%**	**98.01%**	**96.30%**	**89.19%**

报告期内，由于厦门工厂在2013年9月投产，武汉三厂在2014年1月投产，投产初期因为设备、人员调试等因素，产能利用率往往未能达到饱和。2015年度，公司培养基配方更换成功，新厂与老厂的生产都趋于稳定，产能利用率恢复正常。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状态，其中部分厂区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缓解部分厂区的满负荷运转状态。

公司目前已实现日产新鲜金针菇293吨的生产能力，折合年产新鲜金针菇10.55万吨生产能力，然而与行业年产新鲜金针菇318万吨的产能相比，公司占行业产能3.06%的份额。20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可为公司新增日产10万瓶金针菇的产能和日产10万瓶海鲜菇的产能，一方面满足公司自身的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稳固公司在工厂化金针菇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拓宽公司食用菌产品系列至海鲜菇，稳步实施公司的多产品战略布局。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雪榕生物、众兴菌业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	25,022.41	53,312.53	56,298.04	39,873.32
雪榕生物	46,482.24	98,531.31	100,522.23	87,439.69
众兴菌业	31,975.31	58,501.85	47,950.20	38,259.0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873.32万元、56,298.04万元、53,312.53万元和25,022.41万元，其中2016年度因平均单价下降，故在销量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7年1-6月受行业季节性价格波动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总体而言收入呈上升趋势。按照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现有的生产规模将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每年新增日产10万瓶金针菇和10万瓶海鲜菇产能，稳定达产后每年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20,16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4,183.03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优化菌种选育技术

由于食用菌品种本身地域性较强，原产地气候、原料和培植习惯不同，配套培植技术也有很大差异，盲目引种后常频繁发生减产或绝产现象。即使某些能够适应本地的培植品种，也因长期连续多代转管无性繁殖，导致菌种退化严重，农艺性状发生变异，因没有及时予以复壮而导致产量和品质显著下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建立相对稳定的食用菌优良品种和优质菌种研发队伍，通过支持新品种选育和培植菌株提纯复壮技术，使食用菌良种化走上健康发展轨道。

2、促进研发技术水平

虽然我国在食用菌的生产规模快速发展，但在食用菌研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以美国为例，其每年在食品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经费上达10亿美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通过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不断优化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改良机器设备。

3、提升公司竞争力

经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众兴菌业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包含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的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3,679.60	48.32
2	设备购置	2,476.40	32.52
3	设备安装调试	250.53	3.29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00.39	7.88
5	预备费用	608.08	7.99
合计		**7,615.00**	**100.00**

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有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整体投资低于众兴菌业，若扣除建筑工程因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众兴菌业的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与雪榕生物和众兴菌业相比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可通过培训和指导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众兴菌业	雪榕生物
研发人员（人）	48	154	12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31	6.27	0.71
研发投入（万元）	2,101.28	1,153.59	282.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1.97	0.28

（三）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流动资金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行业平均值	N/A	38.22	38.07	40.41
	本公司	35.76	41.46	51.69	74.05
流动比率（倍）	行业平均值	N/A	1.40	1.39	1.22
	本公司	0.69	0.70	0.34	0.34
速动比率（倍）	行业平均值	N/A	0.95	0.97	0.86
	本公司	0.36	0.46	0.12	0.17

行业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行业内其他绝大多数公司的 2017 年半年报尚未报出，故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农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前期为增建生产基地和购置机器设备向银行贷款，导致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末公司增发股份融资以及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净现金流入，公司筹

集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幅明显。2016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逐渐接近行业平均值。2017年6月底，母公司银行借款进一步偿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但由于连云港如意情建设需要，新增长期借款，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此次募集所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的偿债压力将进一步缓解，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另一方面，公司每个年度采购大量的原材料生产运营，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42.67万元、6,619.41万元和5,969.14万元。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能应付日常的货款支付，但若公司未来新建厂房或购置机器设备或客户收款不及时，公司将在日常支付原材料货款上存在一定流动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处于不断改善的趋势且与行业平均值缩小差距，但公司与行业平均值相比，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后，公司流动现金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因此上升，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趋弱，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2、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1.07	11.58	6.36	2.67
利息支出（万元）	632.79	1,858.59	3,635.15	4,408.32
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比率（%）	26.82	21.11	50.67	-95.43

公司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需要大量的资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增建生产基地和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若公司仍主要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瓶颈，不仅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而且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占据公司大部分的经营利润，为公司带来较大负担。

2015年度的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而2016年度的利息支为1,858.59万元，亦较2015年度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到2016年初，由于公司增发股份融资以及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净现金流入，公司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总额从2014年末的6.35亿元，下降到2015年末的3.99亿元，再进一步下降到2016年末的2.94亿元，2017年6月底

回升至4.23亿元。银行借款规模的大幅度下降直接引起了利息支出的大幅下降，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亦不断弱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比率分别为-95.43%、50.67%、21.11%和19.67%。在此次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多样化，可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而产生的巨额利息支出。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如意情日产20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可提升现有的工厂化新鲜金针菇的产能，新增的海鲜菇优化公司食用菌品种结构，满足下游不同市场的需求。此外，该新建项目亦进一步提升食用菌产业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专业化，促进食用菌产业的现代化发展。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深化对辅料和配方研究以及原料工厂化处理配套设备研究；有利于公司对食用菌病虫害防治和质量安全进行深入研究，发现和控制关键点，实现食用菌生产高效、安全和规范化管理。对于行业整体而言，公司通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品种的比较试验、区域试验、适应性试验，配套安全高效生产技术试验、周年高效盆子模式试验等，促进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偿还银行借款后能减轻公司的负债压力、降低财务支出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和“十三五”等规划文件精神，食用菌行业应“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优异新品种”、“加快现代食用菌业建设，优化食用菌产业结构”、“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启动循环利用农业示范工程，推动循环发展”及“启动循环利用农业示范工程，推动循环发展”。作为现代农业和循环农业的代表，食用菌行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也是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战略措施。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食用菌产业的政策支持，极大地推动了食用菌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与资源紧缺、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国家对

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视程度也将越来越高，势必将给食用菌产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消费市场规模扩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越来越高，对食品的质量和要求也日益提高。而食用菌产品由于具有两高（高蛋白质、高质量）、四低（低盐、低糖、低脂、低热）、六富（富含药用物质、美味物质、香味物质、维生素、矿物质和纤维素）等生物学特性，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倡导的“一荤一素一菇”科学饮食营养搭配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现代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升级需要，深受广大城乡居民的欢迎和喜爱。

3、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014年全国金针菇产量为318万吨，而2014年全国工厂化金针菇产量为81.36万吨左右，我国金针菇工厂化比例不足30%，而欧美、日韩等发达区域的金针菇工厂化比例超过90%；另一方面，我国2015年出口鲜品金针菇仅为3,368吨，而韩国同期出口量为3.3万吨，日本甚至达到13.5万吨。因此，未来我国工厂化金针菇产量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新品种选育和栽培菌株提纯复壮技术，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的领先优势；降低公司的负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强化，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详尽分析，并对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完成了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较为可行，并且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如意情日产 20 万瓶食用菌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食用菌生产线，总投资32,796.85万元，完全达产后实现新增金针菇和海鲜菇各日产10万瓶，折合海鲜菇年产能10,080吨、金针菇年产能15,120吨，合计新增食用菌25,200吨/年。

2、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3、主要技术设备方案

（1）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液体菌种生产具有纯度高、活力强、繁殖快的特点，接种到培养料内有流动性好、萌发点多、发菌迅速等特种点。液体菌种应用于生产与固体菌种相比有以下优点：一是菌种生产周期短。二是接种后，萌发点多、发菌快、出菇周期短。三是接种方便、成本低。四是适宜工厂化生产。液体菌种的应用，为食用菌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创造了条件，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的技术地位，部分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32,796.85万元，其中项目工程及配套基础建设11,571.5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9,830.35万元，其他（设计规划费和各种建设规划费）245万元，预备费3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32,796.85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1	项目工程及配套基础建设	11,571.50	35.2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9,830.35	60.46
3	其他费用	245.00	0.75
4	预备费	350.00	1.07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2.44
合 计		**32,796.85**	**100.00**

5、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项目用地150亩。2015年12月，如意情与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签订了《设施农用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该设施农业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办事处、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委员会、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

规划局同意并备案。

6、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B201642011201421001）。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管字[2016]33号）已获得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12个月，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20,160.00万元，税后净利润4,183.0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6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5.93年（含建设期1年）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的盈亏平衡点为49%。

（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针对行业及公司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主要是对公司现有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研发食用菌新品种液体菌种的生产、工厂化周年高效培植等国际先进技术，开发产品保鲜、深加工技术，研究食用菌生产中病虫害防治措施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菌渣的循环利用技术。实现食用菌产业的现代化、设施化、标准化、安全化和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3,270.30万元，其中配套基建费600万元，设备添置费2,270.30万元，专家课题及指导费300万元，研发技术人员培训费100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添置费	2,270.30	69.42
2	配套基建费	600.00	18.35
3	专家课题及指导费	300.00	9.17
4	研发技术人员培训费	100.00	3.06
合计		**3,270.3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选址

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即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

5、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B201642011201421002）。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管字[2016]39号）已获得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7、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技术中心不是独立法人，不自负盈亏，技术成果主要供给公司生产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偿还银行借款

1、公司现有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及自身业务规模日益壮大，解决公司的资金瓶颈，银行贷款成为公司主要的融资手段。各期末的银行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2,300.00	12,000.00	6,000.00	6,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5,000.00	15,500.00	12,600.00
长期借款	34,500.00	12,400.00	18,400.00	44,900.00
银行借款小计	**42,300.00**	**29,400.00**	**39,900.00**	**63,540.00**

2、银行借款产生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为工厂化食用菌培植企业，该行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建设厂房和购置先进设备。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5 年底开始股权融资之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获取资金建设生产基地。

3、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以往的贷款需求及各期末余额，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

标，公司本次拟使用 8,932.85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4、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 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为增建生产基地和购置机器设备向银行贷款，导致负债率一直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均较高。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将有利于公司缓解偿债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则偿还前后的财务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偿还前	偿还后
流动资产（万元）	13,572.41	13,572.41
资产总额（母公司）（万元）	98,013.52	98,013.52
流动负债（万元）	19,783.11	10,850.26
负债总额（母公司）（万元）	35,048.54	26,115.69
流动比率	0.69	1.25
资产负债率（%）	35.76	26.64

流动比率由 0.69 上升到 1.25，资产负债率从 35.76%下降到 26.64%，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较大改善。

② 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银行借款系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较高。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将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参照公司最大一笔贷款目前的年化利率 5.292%测算，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472.73 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得税率为零，即该因素可为公司每年增加净利润 472.73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书》均为公司起草的固定格式框架性合同。公司一般在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合同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渠道、产品、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了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经销商（或其指定人员、承运人）于公司仓库提货、签字确认起由经销商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所有主要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书》并正在履行，列举报告期内前十大在 2017 年度的签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武汉地之蜜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2	厦门百昌园农业有限公司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3	中牟县如意鲜特菌业商行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4	青岛联合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5	温州市瓯海娄桥慧华蔬菜店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6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宋春霞菌类批发部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7	陕西顶绿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8	长沙大后方食用菌有限公司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9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情金针菇行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10	义乌农贸城蔬菜批发市场利群菇行	2017.1.1	金针菇	2017 年度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临清市利丰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	玉米芯及 其他生产原材料	2017 年度
2	福州伟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	玉米芯	2017 年度
3	漳州市龙文区糠晟饲料经营部	2017.1.1	油糠	2017 年度
4	漳州市龙文区佳农饲料经营部	2017.1.1	油糠	2017 年度
5	夏津扬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玉米芯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6	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	2017.1.1	油糠	2017 年度
7	江苏海港鑫隆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	麸皮及其他生产原材料	2017 年度
8	武汉市东西湖瑞鑫饲料经营部	2017.1.1	玉米芯	2017 年度
9	深圳市鸿利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17.1.1	包装物	2017 年度
10	泉州金百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017.1.1	包装物	2017 年度

（三）借款与担保抵押合同

1、担保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本金金额	担保物	对应下表借款合同序号
1	如意情	如意情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22,000	武汉三厂部分机器设备	1
2	如意情	如意情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22,000	武汉一厂房屋建筑物	
3	如意情	如意情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22,000	武汉一厂土地房产	
4	厦门如意食用菌	厦门如意食用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9,000	厦门如意食用菌房地产	-
5	连云港如意情	连云港如意情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房地产抵押合同	38,000	连云港如意情土地	4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如意情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	22,000	基准上浮 8%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如意情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上浮 15%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3	如意情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基准上浮 15%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4	连云港如意情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	38,000	固定年利率 5.145%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四）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

（五）其他重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5.11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政府、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	投资总额 52,000	正在履行
2	2015.12.28	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	公司承租 160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12.8/年	正在履行
3	2015.12.28	武汉市国营辛安渡农场	公司承租 188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15.04/年	正在履行
4	2016.11.1	东海县文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如意情委托实施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5,441.07	正在履行
5	2016.11.3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如意情委托实施日产 40 万瓶食用菌项目一期新建钢结构项目	3,340.00	正在履行
6	2017.4.12	深圳市泰鼎实业有限公司	抑制加湿机	915.30	正在履行
7	2017.4.2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线	513.3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外未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如意情集团存在下列已完结的诉讼：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性质	案　由	诉讼阶段
上诉人	被上诉人				
郭跃等 90 人	如意情集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撤销一审驳回起诉裁定	已完结

郭跃等 95 人因所购买的茄苗在种植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如意情集团作为被告起诉至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茄苗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应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赔偿，而被告并非该案直接利害关系人，郭跃等人将如意情集团作为被告不应得到支持，据此，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了郭跃等人的起诉。郭跃等 90 人因不服一审裁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驳回起诉裁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郭跃等人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如意情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珠凉 李 赛 孙 健 陈冬妍

边银丙 郭 晔 黄振标

全体监事（签名）：

马振虎 鲍锡成 刘海霞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跃滨 刘世杰 刘建军 刘启燕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黄俊

保荐代表人：

吴中华　　董欣欣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冯 艾　　陈旭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王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杜律师
2017.7.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授 权 书

施其林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7 号、天健验〔2015〕567 号、天健验〔2016〕196 号和天健验〔2016〕19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卢娅萍

（离职）

莫文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7 号、天健验〔2015〕567 号、天健验〔2016〕196 号和天健验〔2016〕197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其林同志、卢娅萍同志和莫文斌同志。

莫文斌同志已于 2016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 “验资机构承诺”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5、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9、公司章程（草案）；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时间、地点

附件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加工区汇通大道特1号（13）

联系人：陈跃滨、刘海霞

电话：027 - 8323 9677 传真：027 - 8306 98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楼

联系人：吴中华、董欣欣、黄俊、余中华、施联杰、周小金

电话：0755-8282 8354 传真：0755-8282 5424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www.cninfo.com.cn 上查阅本招股说明书附件。